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RESUN Co., Ltd.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此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999.55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茂林、贵仁俊、欧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霞玲、付卓权、孔福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罗文姗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丽臣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刘茂林、贵仁俊、欧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霞玲、付卓权、孔福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罗文姗等3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丽臣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应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新股议案后，应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发出提示性公告。有关回购新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回购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议案之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的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同时上述人员均分别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丽臣投资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同时丽臣投资还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若本单位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综合考虑本单位的资金需求、投资战略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运营正常、减持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0%。持股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单位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稳定股价时，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

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则为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全体投资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或有关方将可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

（1）启动公司回购的程序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并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

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其他条件；②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股票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人

本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具备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①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3）增持方式

具体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

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增持股份数量和时限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为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2%，或者合计增持动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次增持动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50 万元。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增持数量或金额可少于上述数额。

本款中的“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为稳定股价而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行为，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增持或多次累计增持。

（5）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6）持有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7）增持人声明

增持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增持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

律后果。增持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增持股份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预案的修改及生效

1、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修改时亦同。

2、本预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发行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一切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将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导致新股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股份回购的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启动有关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分别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如已产生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发行人。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上述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就有关股份锁定事宜，本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出现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股份锁定期后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就有关股份锁定期后减持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如出现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

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关于持股意向的相关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有关持股意向事宜出具了相关声明，现就有关声明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持股意向增持或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4、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执行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足额补偿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及时支付的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5、关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

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现就有关预案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增持股份稳定股价事项。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 50 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50 万元款项交给发行人。

（三）公司董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刘茂林、贵仁俊、欧莎均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及董事，就有关股份锁定事宜，本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出现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股份锁定期后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及董事，就有关股份锁定期后减持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如出现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关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1）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

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该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现就有关预案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增持股份稳定股价事项。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尚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 20 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20 万元款项交给发行人。

（四）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朱康、尹湘南、尹笃林均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

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该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监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监事刘霞玲、付卓权、孔福云均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及监事，就有关股份锁定事宜，本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出现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形的，本人

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就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该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丽臣投资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单位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单位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如已产生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发行人。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则本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单位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单位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

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上述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就有关股份锁定事宜，本单位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如出现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形的，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持股意向的相关约束措施

本单位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持股意向事宜出具了相关声明，现就有关声明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持股意向增持或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股利分配要求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总体而言，表面活性剂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虽然目前我国的表面活性剂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但是依然存在众多本土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其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的低端化、同质化现象严重。

本公司作为国内大型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品牌和客户优势、规模优势、研发优势、装备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随着行业内现有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以及具备一定实力的行业新进入者的挑战，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本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竞争力并且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8%、13.36%和 15.17%，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所属表面活性剂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品牌、客户、规模等优势，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是如遇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产品售价调整不及时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出现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它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4.93 万元、127,502.72 万元和 123,164.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7.33 万元、3,139.76 万元和 3,882.11 万元，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然而，如果公司所处的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行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

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1,157.32 万元,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 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2%、53.24%和 48.64%。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烷基苯、脂肪醇、AE02、AE03、烯烃、天然油脂等。其中,烷基苯和烯烃为石油加工产品,国内烷基苯的生产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抚顺分公司以及琪优势化工(太仓)有限公司等大型供应商采购。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厂家较多,公司可以从多家供应商择优采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项主要原材料同时由二家以上供应商供货,并建立了必要的安全库存。但是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在采购中议价能力不足、采购成本增加、个别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形,从而使本公司的生产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日化洗涤用品大型企业,宝洁、安利、利洁时、强生、蓝月亮、纳爱斯等知名日化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合计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3.82%、47.09%和 45.16%。

虽然本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扩展销售渠道和丰富客户群体,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1%、6.22%、6.22%、3.64%、3.64%和 2.67%,没有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30%以上的股权,股权比较分散。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45.51%。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在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是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三年以后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6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6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	6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7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7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
（一）公司承诺	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承诺	8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8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9
（五）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9
（六）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9
（七）验资机构承诺	9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9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9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0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1
（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11
（三）预案的修改及生效	15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5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三）公司董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四）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五）公司监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5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5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6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6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26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27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7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28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8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8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9
（一）市场风险	29
（二）财务风险	29
（三）经营风险	30
（四）控制权风险	31
第一节 释 义	41

一、普通名词释义.....	41
二、专业用语释义.....	43
第二节 概 览	47
一、发行人简介.....	47
(一) 公司概况.....	47
(二) 业务情况.....	4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0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5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5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51
四、本次发行概况.....	51
五、募集资金运用.....	5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4
(一) 发行人.....	5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54
(三) 律师事务所.....	55
(四) 会计师事务所.....	55
(五) 资产评估机构.....	56
(六) 股票登记机构.....	56
(七) 上市证券交易所.....	56
(八) 收款银行.....	5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7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5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8
一、市场风险.....	58
二、财务风险.....	58
(一)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8
(二)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58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59
三、经营风险.....	59
(一)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59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60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60
(一) 母公司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二) 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60
(三) 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61
五、募投项目风险.....	61
六、技术、产品创新的风险.....	62
七、环境保护风险.....	62
八、安全生产风险.....	62
九、控制权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4
（一）设立方式	64
（二）发起人	65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5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5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6
（六）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66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66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6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	66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78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88
（一）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88
（二）公司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88
（三）永拓会计师复核	8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9
（一）股权结构图	89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90
（三）各部门职责	9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93
（一）丽臣奥威	93
（二）丽奥科技	93
（三）丽臣销售	93
（四）日化研究所	94
（五）上海奥威	94
（六）广东奥威	94
（七）丽臣物资（已注销）	95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5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95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97
（三）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9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99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0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01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102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02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03
九、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情况	103
（一）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形成	103
（二）对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规范情况	104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8
（一）员工人数	108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109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0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的承诺	110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10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111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1

(五)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11
(六)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111
(七)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11
(八) 承诺的履行情况	1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12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2
(二)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13
(一) 表面活性剂行业概况	113
(二) 洗涤用品行业概况	128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32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33
(二)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39
(三) 表面活性剂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	139
(四)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1
(一) 主要产品和用途	141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42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45
(四) 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149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53
(六) 安全与环保情况	155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5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63
六、特许经营权与资质许可情况	170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71
(一) 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71
(二) 研究开发情况	171
八、质量控制情况	176
(一) 质量控制标准	176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77
(三) 产品质量纠纷	177
九、境外生产经营	17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79
(一) 资产完整	179
(二) 人员独立	179
(三) 财务独立	179
(四) 机构独立	180
(五) 业务独立	18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0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	18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0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2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2
(二) 全资、控股子公司	182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82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83
(五) 其他关联方	183
四、关联交易.....	183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83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84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8
(一)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88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89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89
(四)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90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91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	191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91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2
(一)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192
(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4
(一) 董事会成员	194
(二) 监事会成员	19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97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98
(五)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情况	19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0
(二) 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2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20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06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6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7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8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8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4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7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9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9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20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	222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2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3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23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4
（一）合并报表	224
（二）母公司报表	228
二、审计意见类型	2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31
（二）持续经营	232
（三）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32
（四）合并范围及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23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3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33
（二）会计期间	233
（三）营业周期	233
（四）记账本位币	233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34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36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238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38
（九）金融工具	238
（十）应收款项	244
（十一）存货	245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246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248
（十四）固定资产	249
（十五）在建工程	250
（十六）借款费用	250
（十七）无形资产	251
（十八）商誉	252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252
（二十）职工薪酬	253
（二十一）预计负债	253
（二十二）收入	254
（二十三）政府补助	255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
（二十五）租赁	256
（二十六）资产减值	257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59
五、税项	259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259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59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26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1
八、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62
（一）货币资金	262
（二）应收账款	262

(三) 存货.....	262
(四) 固定资产.....	263
(五) 无形资产.....	263
九、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263
(一) 短期借款.....	263
(二) 应付账款.....	263
(三) 预收款项.....	26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64
(五) 其他应付款.....	264
(六) 对关联方的负债.....	26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一) 或有事项.....	265
(二) 承诺事项.....	26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7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6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68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9
十五、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六、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1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7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88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95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9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2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0
(一) 营业收入分析.....	3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306
(三) 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因素分析.....	309
(四) 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320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329
(六)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33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33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33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4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34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33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5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335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335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6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36
(一) 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336

(二) 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336
(三) 分红规划的具体方案	337
(四) 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337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337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测算	337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340
(三)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40
(四)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40
(五)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341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34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5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45
二、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348
三、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8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49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0
一、募集资金计划与概况	350
(一)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投资项目	35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350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351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351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52
(一)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	352
(二)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359
三、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364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本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扩张情况	364
(二) 本公司产能扩张的合理性分析及产能消化措施	364
(三) 募投项目达产后，现有产能和新增产能的市场安排	366
四、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366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366
(二) 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36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68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68
(二) 净资产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36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9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6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7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0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0
(一)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70
(二) 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373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4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74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374
(二) 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374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74
(一) 销售合同	375
(二) 采购合同	375
(三) 借款合同	376
(四)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7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77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7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3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38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5
一、备查文件	385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8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湖南丽臣、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丽臣有限	指	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丽臣奥威	指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丽奥科技	指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
日化研究所	指	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丽臣物资	指	湖南丽臣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丽臣销售	指	湖南丽臣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奥威	指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广东奥威	指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丽臣投资	指	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丽臣工会	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前身为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华创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竞天公诚、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湖南分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洗协表委会	指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蓝月亮、蓝月亮集团	指	包括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纳爱斯	指	包括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纳爱斯益阳	指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	指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利	指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宝洁	指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	指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利洁时	指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强生	指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中山美日洁宝	指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等
中石化金陵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灯塔北方	指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和黄白猫	指	包括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赞宇科技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股份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风化工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智胜石化	指	智胜（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佳和	指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中轻化工	指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女	指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公司
欧盟 REACH	指	REACH 是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Ballestra	指	Ballestra S.P.A，一家意大利表面活性剂专业设备制造商
天津捷真	指	天津捷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用语释义

表面活性剂	指	在有机分子结构中具有亲水和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分子溶于水发生电离后，与亲油基相连的亲水基是带负电荷的表面活性剂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分子溶于水发生电离后，与亲油基相连的亲水基是带正电荷的表面活性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在水溶液中不产生离子的表面活性剂，亲水性是由于分子中具有强亲水性的官能团
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	指	以天然油脂如棕榈油、棕榈仁油、椰子油作为原料作为原料所制得的表面活性剂，因其原料来源于自然界的可再生资源，生物降解性好，又被称为“绿色表面活性剂”
醇系表面活性剂	指	以脂肪醇为原料生产的表面活性剂
石油基表面活性剂	指	石油基表面活性剂是以石油衍生物为基础原料制成的，如以烷基苯、烷基酚、烯烃等为原材料再进一步反应制成的表面活性剂
磺化产品、磺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通过磺化改性得到的在水溶液中电离带负电荷的表面活性剂
磺化	指	向有机分子中引入三氧化硫基团的反应，当硫原子与碳原子直接相连时得到的产物是磺酸化合物；当硫原子与氧原子直接相连时得到的产物是硫酸化合物；本文中统称为磺化。
折百计	指	活性物换算成 100%计算

天然油脂	指	是从动植物中提取的油脂，如棕榈油、棕榈仁油、椰子油、大豆油、菜籽油及牛油、羊油和猪油等
脂肪醇	指	由天然油脂经甲酯化、加氢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天然脂肪醇，由石油化学品如烯烃等经羰基合成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合成脂肪醇，统称为脂肪醇
烷醇酰胺	指	油脂与乙醇胺缩合反应的产物，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油脂通常为椰子油、棕榈仁油、棕榈油等，乙醇胺为单乙醇胺或二乙醇胺
乙醇胺	指	由氨和环氧乙烷反应得到的混合物的通称。包括单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是 6501 及 CMEA 的原料
催化剂	指	改变反应速度而它本身的组成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保持不变的物质。
烯烃	指	双键在分子链端部的单烯烃，分子式 $R-CH=CH_2$ ，其中 R 为烷基。若 R 为直链烷基，则称为直链 α -烯烃
老化	指	补充反应，延长反应时间，使反应进行完全
中和	指	酸和碱进行化学反应，生成盐和水的过程
干燥	指	采用蒸发的方法除去部分水分的过程
酯化	指	在一定的条件下，使脂肪酸上的羧基和醇上的羟基反应生成酯的过程
酰胺化	指	油脂与乙醇胺的缩合反应，生成烷醇酰胺的过程
乙氧基化	指	环氧乙烷的开环加成反应
乳化	指	在一定条件下使互不相溶的两种液体形成有一定稳定性的液液分散体系的过程
飞检	指	检查单位针对特定情形对被检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活动实施的突击现场检查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醇醚、AE0、聚乙氧基化脂肪醇	指	脂肪醇与环氧乙烷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得到的产物。是以脂肪醇为疏水基，聚氧乙烯为亲水基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AE01、AE02、AE03 为乙氧基化平均加成数为 1、2 和 3 的。是 AES、AESA 的原料
AE02	指	环氧乙烷的平均加成数为 2 的脂肪醇醚
AE03	指	环氧乙烷的平均加成数为 3 的脂肪醇醚
AES	指	十二烷基醚硫酸盐、乙氧基化烷基硫酸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醇醚硫酸盐，是由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碱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本文中有时专指钠盐
AESA	指	十二烷基醚硫酸铵、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铵、醇醚硫酸铵，是由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氨水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ES-TEA	指	月桂醇醚硫酸三乙醇胺盐、十二烷基醚硫酸三乙醇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三乙醇胺，是由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三乙醇胺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OS	指	α -烯基磺酸钠，由 α -烯烃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中和、水解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PG	指	烷基糖苷，是一种性能较全面的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兼具普通非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性
BS-12	指	十二烷基二甲基甜菜碱，是由十二烷基二甲基叔胺与氯乙酸钠反应得到的两性表面活性剂
CAPB-30	指	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30%），是由椰油酰胺基丙基二甲基叔胺(PKO)与氯乙酸钠反应得到的两性表面活性剂
CAPO	指	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
CMEA	指	脂肪酸单乙醇酰胺，是由脂肪酸、脂肪酸甲酯或油脂与单乙醇胺反应得到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K12	指	十二烷基硫酸盐、脂肪醇硫酸盐，是由脂肪醇(主要是C12~14醇)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碱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本文中专指钠盐
K12-TEA	指	十二烷基硫酸三乙醇胺，月桂基硫酸三乙醇胺，由脂肪醇(主要是C12-14醇)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三乙醇胺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指	烷基苯磺酸，是以石油为基础合成的烷基苯经三氧化硫磺化而得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SA	指	十二烷基硫酸铵、脂肪醇硫酸铵，是由脂肪醇(主要是C12-14醇)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氨水中和得到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AP	指	单烷基磷酸酯，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ES	指	脂肪酸甲酯磺酸盐， α -磺基脂肪酸甲酯钠盐，是由脂肪酸甲酯与三氧化硫在适当条件下磺化反应，经老化、再酯化脱色、氢氧化钠中和得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P	指	支链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是以石油为基础原料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OP	指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是以石油为基础原料合成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ppm	指	浓度单位，表示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
TEA 盐	指	K12-TEA 和 AES-TEA
1227	指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是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631	指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是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831	指	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是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6501	指	椰油/棕榈仁油二乙醇酰胺、脂肪酸二乙醇酰胺、椰油酸二乙醇酰胺，是由油脂或脂肪酸、脂肪酸甲酯与二乙醇胺反应得到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本招股说明书在讨论、分析时，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

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RESUN Co., Ltd.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注册资本：6,749.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齐正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生产活动)、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装和维修；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以及包括肥皂、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在内的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协会会员单位、湖南省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南省百强企业”、“湖南制造业 50 强”，被湖南省轻工业联合会授予“湖南省轻工行业先进集体”，被湖南省科技厅等授予“湖南省创新型企业”，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授予“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

业”，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家人事部等三家单位联合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轻工业企业信息化先进单位”，被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洗涤用品行业最具影响力原料供应商”等荣誉，连续多年被湖南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授予“湖南省纳税信用 A 级单位”。

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获得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的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 AES&K12 钠盐、AESA 通过了欧盟 REACH 预注册审核，LSA 通过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公司拥有奥威、丽臣、光辉、马头、贝花、一匙丽等注册商标，丽臣奥威的“AW”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奥威、光辉、马头、一匙丽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奥威牌十二烷基醚硫酸钠和丽臣、光辉、马头、贝花牌洗衣粉、洗洁精、肥皂被评为“湖南名牌产品”，子公司上海奥威生产的“奥威牌”十二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醚硫酸钠于 2015 年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上海名牌产品”。一匙丽系列宾馆用日化洗涤产品被慧聪清洁网主办的 2011 年中国清洁行业十大评选活动评为最具影响力商业清洁剂民族品牌。

（二）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表面活性剂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7.44%、77.67%和 80.40%，洗涤用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56%、22.33% 和 19.60%。

1、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为本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主导产品。在表面活性剂领域，湖南丽臣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规模、产品质量、研发实力和客户群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中高端的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行业领先。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湖南丽臣已经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公司已与宝洁、安利、利洁时、强生等跨国公司以及蓝月亮、纳爱斯、和黄白猫等国内大型日化企业建立了长

期合作关系。

2、洗涤用品

公司洗涤用品主要包括肥皂、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涉及个人清洁护理用品、家庭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和公共设施清洁用品三大领域。在个人和家庭清洁护理用品市场，肥皂、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等个人清洁用品和家庭清洁用品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洗涤用品产品长期保持“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在湖南省内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同时公司还为宝洁、广州立白、和黄白猫等大型日化企业进行洗衣粉、洗洁精产品的 OEM 生产。在工业和公共设施清洁用品市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匙丽系列宾馆洗涤用品，已经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逐渐发展成为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45.51%。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贾齐正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孙建雄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侯炳阳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刘国彪为公司副总经理，叶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郑钢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根据 2009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明确了在公司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以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来，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实施了共同控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3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533.79	38,683.27	40,647.55
资产总计	85,966.15	79,794.03	79,782.20
流动负债	54,648.78	48,531.12	50,390.48
负债总额	54,808.84	48,711.78	50,428.05
股东权益合计	31,157.32	31,082.25	29,3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57.32	31,082.25	29,354.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3,164.58	127,502.72	122,464.93
营业利润	4,989.50	4,034.55	2,872.90
利润总额	4,981.15	4,126.21	3,996.26
净利润	4,138.40	3,383.10	3,3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40	3,383.10	3,353.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24	10,432.87	5,91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44	-3,493.64	-4,00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7	-7,347.48	-9,10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26	-408.25	-7,205.4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次）	0.63	0.80	0.81
速动比率（次）	0.44	0.56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1%	54.56%	5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1	10.92	11.13
存货周转率（次）	9.33	8.67	8.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08.92	9,017.94	9,06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38.40	3,383.10	3,3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2.11	3,139.76	2,42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6	2.79	2.55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70	4.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06	-1.0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68	1.58	0.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1.25%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0.48%	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7	0.37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因此未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5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

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5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	35,104.35	25,000.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东环建（2012）10826 号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5,500.00	长经开备发[2015]50 号	长经开环发（2016）7 号
合计		41,104.35	30,500.00	-	-

本公司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共计 41,104.3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0,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本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的比例:	不超过 2,25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年【】月【】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路演推介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齐正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410100

联系电话：0731-82840000

传真：0731-82740028

联系人：郑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电话：0851—6820115

传真：0851—6856537

保荐代表人：张捷、李秀敏

项目协办人：闫政

项目经办人：李小华、黄俊毅、肖永松、崔攀攀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侯敏、马宏继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1-15 层

联系电话：010-65958515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向荣、周健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资产评估师：孙健、许秀敏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014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金穗支行

户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590010400036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总体而言，表面活性剂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虽然目前我国的表面活性剂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但是依然存在众多本土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其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的低端化、同质化现象严重。

本公司作为国内大型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品牌和客户优势、规模优势、研发优势、装备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随着行业内现有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以及具备一定实力的行业新进入者的挑战，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本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竞争力并且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8%、13.36%和 15.17%，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所属表面活性剂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品牌、客户、规模等优势，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是如遇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产品售价调整不及时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出现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它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

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4.93 万元、127,502.72 万元和 123,164.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7.33 万元、3,139.76 万元和 3,882.11 万元，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然而，如果公司所处的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行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1,157.32 万元，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2%、53.24%和 48.64%。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烷基苯、脂肪醇、AE02、AE03、烯烃、天然油脂等。其中，烷基苯和烯烃为石油加工产品，国内烷基苯的生产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抚顺分公司以及琪优势化工（太仓）有限公司等大型供应商采购。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厂家较多，公司可以从多家供应商择优采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项主要原材料同时由二家以上供应商供货，并建立了必要的安全库存。但是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在采购中议价能力不足、采购成本增加、个别原材料供应不及时

等情形，从而使本公司的生产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日化洗涤用品大型企业，宝洁、安利、利洁时、强生、蓝月亮、纳爱斯等知名日化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合计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3.82%、47.09%和45.16%。

虽然本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扩展销售渠道和丰富客户群体，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一）母公司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规定。母公司2015年度已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了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015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531,629.00元，抵减企业所得税132,907.25元。

（二）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143000322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201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443000112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已经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允许再按其当年

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了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中：2013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2,284,422.59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342,663.39 元；2014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2,260,054.00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339,008.10 元；2015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2,762,433.86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414,365.08 元。

（三）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243000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43000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已经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了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中：2014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891,750.00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133,762.50 元；2015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933,805.05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140,070.75 元。

如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未来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

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技术、产品创新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均处于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表面活性剂行业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技术应用将不断加快，本公司如不能加大资金投入保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届时将可能存在技术或产品落后的风险。

七、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属于日化产品制造企业，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生产。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三废”排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采用成熟的处理技术和环保设备对“三废”进行处理，保证“三废”在生产过程中消除或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目前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都达到了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严格实行国家环保的“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来，本公司将持续加强环保工作，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精益生产，持之以恒的抓好污染源的治理，落实环保设施建设，做到生产与环保同时考核。但是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用于防治污染的费用支出或者环保设施技术改造的投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八、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日化产品生产过程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生产环节涉及可燃、腐蚀性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工艺环节。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积极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尽管本公司实施了各项必要的安全措施，建立了

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而引发安全事故,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九、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1%、6.22%、6.22%、3.64%、3.64%和 2.67%,没有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30%以上的股权,股权比较分散。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45.51%。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在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是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三年以后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RESUN Co., Ltd.

注册资本：6,749.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齐正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 话：0731-8284000

传 真：0731-827400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lcwang.com/>

电子信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郑钢

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731-82840000 转 211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丽臣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本总额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94,028,154.54 元为基准，按照 1:0.63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折

股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0年6月22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为本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等44名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在前10名的发起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龚小中、郑钢、刘茂林、曾学东、罗文姗。公司整体变更前，贾齐正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丽臣有限26.00%的股权，孙建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丽臣有限7.00%的股权，侯炳阳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丽臣有限7.00%的股权，刘国彪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4.00%的股权，叶继勇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4.00%的股权，龚小中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3.00%的股权，郑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2.55%的股权，刘茂林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2.55%的股权，曾学东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2.35%的股权，罗文姗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丽臣有限1.55%的股权。

上述主要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对投资于丽臣有限的股权进行管理及经营。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丽臣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在改制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拥有本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丽臣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起人出资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已合法拥有其所有专有技术、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权利，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

1、发行人的前身及 2002 年改制前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 1956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湖南日用化工厂”，1985

年更名为“湖南日用化工总厂”，1993 年启用“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名称，1997 年实施公司制改造，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9 年改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02 年 9 月国有企业改制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湖南省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1999年11月，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号）；2000 年1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00]3号）。

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2000年长沙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丽臣有限为长沙市改制企业试点单位。在经历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及确认、内部审议程序、主管部门审批、改制方案的实施、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丽臣有限于 2002年9月完成国有企业改制，实现了国有资本的退出，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立项

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6月25日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长国资评立字[2001]65号），批准同意丽臣有限整体改制的资产评估立项。

（2）资产评估及确认

经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20日出具《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长中新评报字[2001]070号）及2001 年9月24日出具《评估结论更正说明》评估说明，以200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丽臣有限资产评估值为27,096.60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6,609.4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487.14万元。

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9月24日出具《长沙市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核通知书》（长国资评审字[2001]95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鉴于在改制过程中，原列入改制资产范围的一宗生活用地变更为经营性用地，另一宗土地因路面拓宽土地面积减少，经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2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长企改[2002]045号）审批确认，改制资产的价值调增126.44万元，丽臣有限总资产变更为27,223.04万元，净资产变更为10,613.58万元。

（3）内部审议程序

丽臣有限第十八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于2001年1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多元化改革方案》。

（4）主管部门审批

①改制方案的确认

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2年3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号），同意丽臣有限上报的改制方案。

②职工安置费用的提留

根据丽臣有限改制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企业改制其时应预先提留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¹及五项提留²，用以实施职工安置。

经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劳动局、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六部门联合审批确认上述五项提留总额为2,490.84万元、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为4,999.01万元（按照实物标准提留）。

③改制资产的处置

经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2年3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号）、2002年7月12日出具《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号）、长沙市财政局于2002年10月9日审批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产权注销问题的请示》及长沙市财政局于2002年10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注销的批复》（长财产字[2002]2

1、“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是指根据长政办发[2000]3号、湘政发[2000]13号等文件规定，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终止与原企业劳动关系、取消全民职工身份而获得的补偿资金。

2、“五项提留”是指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台的长发[1997]22号、长政办发[2000]3号等文件的规定，企业改制时须一次性提取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费、经过指定医院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癌症、精神病及工伤残等疾病的治疗费、1962年前下放回乡人员生活费及富余人员自谋职业扶持费。

号) 审批同意: 丽臣有限的全部资产在扣减经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五项提留2,490.84万元及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4,999.01万元后, 剩余1,649.44万元经营性净资产(对应资产为浏阳河路1号38.62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授予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剩余1,474.30万元非经营性净资产转交给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 同时同意丽臣有限持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产权予以注销。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2月2日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合规性审核的通知》(长国资委[2008]1号), 确认丽臣有限改制其时, 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对其合规性予以认定。

④改制后的股本构成

根据长企改[2002]012号、长企改[2002]045号的相关规定, 改制后丽臣有限总股本为2,000万元, 其中职工个人以现金出资认购900万元注册资本, 丽臣工会以改制提留的自谋职业人员扶持费及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溢余金³出资认购1,100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原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社团法人股的变化及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上述1,100万元社团法人股的出资来源包括丽臣有限改制时提留的626.22万元自谋职业人员扶持费及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溢余金中的473.78万元。

(5) 改制方案的实施

①职工安置

根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丽臣有限深化改制方案, 丽臣有限实施了职工安置, 完成了全体职工的身份置换。

②改制资产的处置

就经批准的改制资产处置方案, 丽臣有限、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

³ 根据长政办发[2001]2号及湘政发[2000]13号等文件的规定, 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 国有企业改制时, 职工身份补偿金可适用实物补偿或现金补偿。经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确认, 丽臣有限按实物资产标准计算从经营性净资产值中提取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并按照现金标准发放。实物标准计算出的补偿金与现金标准计算出的补偿金存在差异, 其中以实物标准计算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为4,999.01万元, 以现金标准计算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为2,754.06万元, 两种标准计算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的差额形成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溢余。

市一轻工业总公司于2003年2月19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对相关资产予以转让交割。就相关资产处置事项，长沙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3年2月19日出具《产权交割证明书》（长产交证字[2002]27号），确认了上述产权转让交割事项。至此，丽臣有限完成了国有资本的退出。

③股权认购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股本设置方案，丽臣工会认购了丽臣有限 1,100 万元注册资本；丽臣有限的 960 名职工参与了职工持股的股权认购事项，以现金共计认购丽臣有限 900 万元注册资本，并选举产生了 38 名职工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与丽臣工会共同持有丽臣有限股权。本次改制完成后，丽臣有限国有资本全部退出，变更为无国资成分的民营企业。

（6）公告

丽臣有限于2002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分别在三湘都市报、长沙晚报、潇湘晨报刊载公告了本次改制事项。

（7）验资

经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8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湘中新验字[2002]139号）验证，截至2002年8月20日丽臣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38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出资900万元，丽臣工会出资1,100万元。

（8）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改制事项，丽臣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丽臣有限完成了国有资本的全部退出及职工全民身份的取消，改制完成后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臣工会	净资产	1,100.00	55.00%
2	贾齐正	现金	78.50	3.93%
3	李丙均	现金	33.20	1.66%
4	周本银	现金	38.00	1.90%
5	侯炳阳	现金	34.70	1.74%
6	孙建雄	现金	34.80	1.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庄学之	现金	32.10	1.61%
8	刘加术	现金	22.40	1.12%
9	刘茂林	现金	20.40	1.02%
10	刘德恒	现金	20.10	1.01%
11	叶继勇	现金	20.30	1.02%
12	李平洲	现金	21.20	1.06%
13	李培坤	现金	16.90	0.85%
14	李松云	现金	16.40	0.82%
15	朱虹	现金	20.00	1.00%
16	杨毅	现金	16.60	0.83%
17	杨望平	现金	13.20	0.66%
18	肖胜中	现金	12.80	0.64%
19	周重时	现金	17.80	0.89%
20	欧莎	现金	18.40	0.92%
21	欧胜强	现金	25.80	1.29%
22	罗文姗	现金	17.90	0.90%
23	郑钢	现金	22.10	1.11%
24	张颖民	现金	19.30	0.97%
25	刘明	现金	19.40	0.97%
26	刘斌	现金	23.20	1.16%
27	高焱	现金	12.60	0.63%
28	段玉臣	现金	21.40	1.07%
29	唐德成	现金	20.60	1.03%
30	黄凯兵	现金	16.00	0.80%
31	龚小中	现金	20.00	1.00%
32	曾学东	现金	17.90	0.90%
33	曾繁国	现金	58.00	2.90%
34	赖登安	现金	26.10	1.31%
35	戴承年	现金	21.00	1.05%
36	孔福云	现金	17.00	0.85%
37	刘国彪	现金	18.40	0.92%
38	孙畅	现金	18.60	0.93%
39	邓志强	现金	16.90	0.85%
合计		—	2,000.00	100.00%

3、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9日，丽臣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李丙均将所持公司33.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贾齐正11.20万元，转让给侯炳阳11.00万元，转让给孙

建雄11.00万元；同意周本银将所持公司38.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贾齐正14.00万元，转让给侯炳阳12.00万元，转让给孙建雄12.00万元；同意庄学之将所持公司32.1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龚小中。股权转让各方于2005年4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系因李丙均、周本银及庄学之退休，将其实际持有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委托/转委托给贾齐正、侯炳阳、孙建雄及龚小中持有，故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臣工会	1,100.00	55.00%
2	贾齐正	103.70	5.19%
3	侯炳阳	57.70	2.89%
4	孙建雄	57.80	2.89%
5	龚小中	52.10	2.61%
6	刘加术	22.40	1.12%
7	刘茂林	20.40	1.02%
8	刘德恒	20.10	1.01%
9	叶继勇	20.30	1.02%
10	李平洲	21.20	1.06%
11	李培坤	16.90	0.85%
12	李松云	16.40	0.82%
13	朱 虹	20.00	1.00%
14	杨 毅	16.60	0.83%
15	杨望平	13.20	0.66%
16	肖胜中	12.80	0.64%
17	周重时	17.80	0.89%
18	欧 莎	18.40	0.92%
19	欧胜强	25.80	1.29%
20	罗文珊	17.90	0.90%
21	郑 钢	22.10	1.11%
22	张颖民	19.30	0.97%
23	刘 明	19.40	0.97%
24	刘 斌	23.20	1.16%
25	高 焱	12.6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段玉臣	21.40	1.07%
27	唐德成	20.60	1.03%
28	黄凯兵	16.00	0.80%
29	曾学东	17.90	0.90%
30	曾繁国	58.00	2.90%
31	赖登安	26.10	1.31%
32	戴承年	21.00	1.05%
33	孔福云	17.00	0.85%
34	刘国彪	18.40	0.92%
35	孙 畅	18.60	0.93%
36	邓志强	16.90	0.85%
合 计		2,000.00	100.00%

4、2008年5月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变更

鉴于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黄凯兵、邓志强离职，根据丽臣有限《委托持股人（股东代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丽臣有限股东会于2008年4月21日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贵仁俊替代黄凯兵担任公司新任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选举韩柏玲代替邓志强担任公司新任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8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委托持股人的函》，同意上述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变更事项。

就本次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变更事项，丽臣有限已于2008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变更完成后，丽臣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臣工会	1,100.00	55.00%
2	贾齐正	103.70	5.19%
3	侯炳阳	57.70	2.89%
4	孙建雄	57.80	2.89%
5	龚小中	52.10	2.61%
6	刘加术	22.40	1.12%
7	刘茂林	20.40	1.02%
8	刘德恒	20.10	1.01%
9	叶继勇	20.30	1.02%
10	李平洲	21.20	1.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培坤	16.90	0.85%
12	李松云	16.40	0.82%
13	朱虹	20.00	1.00%
14	杨毅	16.60	0.83%
15	杨望平	13.20	0.66%
16	肖胜中	12.80	0.64%
17	周重时	17.80	0.89%
18	欧莎	18.40	0.92%
19	欧胜强	25.80	1.29%
20	罗文珊	17.90	0.90%
21	郑钢	22.10	1.11%
22	张颖民	19.30	0.97%
23	刘明	19.40	0.97%
24	刘斌	23.20	1.16%
25	高焱	12.60	0.63%
26	段玉臣	21.40	1.07%
27	唐德成	20.60	1.03%
28	贵仁俊	16.00	0.80%
29	曾学东	17.90	0.90%
30	曾繁国	58.00	2.90%
31	赖登安	26.10	1.31%
32	戴承年	21.00	1.05%
33	孔福云	17.00	0.85%
34	刘国彪	18.40	0.92%
35	孙畅	18.60	0.93%
36	韩柏玲	16.90	0.85%
合 计		2,000.00	100.00%

5、2009 年股权转让

丽臣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 2007 年临时股东会、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结果，丽臣有限将以不超过 48 名股东认购丽臣有限的全部股权；并按照最终确定的持股股东与相关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及丽臣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经丽臣有限各部门推荐、第三方专业机构考评、结合个人发展潜力和公司发展需要，丽臣有限最终确定持股人为包括贾齐正先生在内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并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对此事项在公司内部公示。

丽臣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对职工委托持股、工会持股规范的实际结果而进行。丽臣有限职工持股、工会持股的股权规范过程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情况”。

2009年1月4日，丽臣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下列转让方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贾齐正：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肖胜中	贾齐正	12.80
赖登安		26.10
朱 虹		20.00
曾繁国		58.00
刘 明		19.40
刘加术		22.40
杨望平		13.20
周重时		17.80
李松云		16.40
合 计		206.10

(2) 同意孙畅将所持公司 18.60 万元的股权中的 2.60 万元转让给贾齐正。

(3) 同意丽臣工会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下列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贾齐正	207.60
	刘斌	5.80
	周固基	26.00
	贵仁俊	13.00
	刘燕妮	18.00
	欧胜强	5.20
	李培坤	3.10
	张超政	22.00
	叶继勇	59.70
	孔福云	14.00
	曾学东	29.10
	戴承年	8.00
	郑钢	28.90
	龚小中	7.90
	侯炳阳	82.30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丽臣工会	孙建雄	82.20
	段玉臣	9.60
	高 焱	18.40
	李平洲	7.80
	张颖民	11.70
	欧 莎	10.60
	李 虎	26.00
	刘茂林	30.60
	杨 毅	12.40
	唐德成	8.40
	刘德恒	8.90
	韩柏玲	14.10
	罗文珊	13.10
	刘国彪	61.60
	刘奕雯	18.00
	黄沁平	16.00
	黎德光	20.00
	付卓权	20.00
	袁志武	20.00
	赵 焰	18.00
	李建新	16.00
	刘树黎	18.00
	毛文胜	16.00
	湛建军	18.00
	刘霞玲	20.00
	杨洪艳	16.00
	苏文良	20.00
	周 庄	18.00
合 计		1,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分别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 4.15 元/1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50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齐正	520.00	26.00%
2	孙建雄	140.00	7.00%
3	侯炳阳	140.00	7.00%
4	刘国彪	80.00	4.00%
5	叶继勇	80.00	4.00%
6	龚小中	60.00	3.00%
7	刘茂林	51.00	2.55%
8	刘德恒	29.00	1.45%
9	李平洲	29.00	1.45%
10	李培坤	20.00	1.00%
11	杨 毅	29.00	1.45%
12	欧 莎	29.00	1.45%
13	欧胜强	31.00	1.55%
14	罗文姗	31.00	1.55%
15	郑 钢	51.00	2.55%
16	刘 斌	29.00	1.45%
17	高 焱	31.00	1.55%
18	段玉臣	31.00	1.55%
19	唐德成	29.00	1.45%
20	曾学东	47.00	2.35%
21	戴承年	29.00	1.45%
22	张颖民	31.00	1.55%
23	孔福云	31.00	1.55%
24	孙 畅	16.00	0.80%
25	贵仁俊	29.00	1.45%
26	韩柏玲	31.00	1.55%
27	刘奕雯	18.00	0.90%
28	黄沁平	16.00	0.80%
29	黎德光	20.00	1.00%
30	付卓权	20.00	1.00%
31	袁志武	20.00	1.00%
32	赵 焰	18.00	0.90%
33	李建新	16.00	0.80%
34	刘树黎	18.00	0.90%
35	毛文胜	16.00	0.80%
36	湛建军	18.00	0.90%
37	刘霞玲	20.00	1.00%
38	杨洪艳	16.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苏文良	20.00	1.00%
40	周 庄	18.00	0.90%
41	周固基	26.00	1.30%
42	刘燕妮	18.00	0.90%
43	张超政	22.00	1.10%
44	李 虎	26.00	1.30%
合 计		2,000.00	10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 号）确认：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改制、股权结构规范以及历次的股权转让均经过了专业机构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和侵害国有资产及职工利益的行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2010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6 月 1 日，经丽臣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5001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94,028,154.54 元为基准，按照 1:0.63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经天健正信湖南分所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50001 号）验证，发起人注册资金全部到位。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孙建雄	420.00	7.00%
3	侯炳阳	420.00	7.00%
4	刘国彪	240.00	4.00%
5	叶继勇	240.00	4.00%
6	龚小中	180.00	3.00%
7	郑 钢	153.00	2.55%
8	刘茂林	153.00	2.55%
9	曾学东	141.00	2.35%
10	罗文姗	93.00	1.55%
11	欧胜强	93.00	1.55%
12	高 焱	93.00	1.55%
13	段玉臣	93.00	1.55%
14	张颖民	93.00	1.55%
15	孔福云	93.00	1.55%
16	韩柏玲	93.00	1.55%
17	刘 斌	87.00	1.45%
18	刘德恒	87.00	1.45%
19	唐德成	87.00	1.45%
20	杨 毅	87.00	1.45%
21	戴承年	87.00	1.45%
22	欧 莎	87.00	1.45%
23	李平洲	87.00	1.45%
24	贵仁俊	87.00	1.45%
25	周固基	78.00	1.30%
26	李 虎	78.00	1.30%
27	张超政	66.00	1.10%
28	李培坤	60.00	1.00%
29	付卓权	60.00	1.00%
30	刘霞玲	60.00	1.00%
31	黎德光	60.00	1.00%
32	袁志武	60.00	1.00%
33	苏文良	60.00	1.00%
34	刘燕妮	54.00	0.90%
35	刘奕雯	54.00	0.90%
36	赵 焰	54.00	0.90%
37	刘树黎	54.00	0.90%
38	湛建军	54.00	0.90%
39	周 庄	54.0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李建新	48.00	0.80%
41	毛文胜	48.00	0.80%
42	杨洪艳	48.00	0.80%
43	孙 畅	48.00	0.80%
44	黄沁平	48.00	0.80%
合 计		6,000.00	100.00%

2、2011年5月，股份公司增资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全部由天津捷真以货币出资6,818万元认缴；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6,620万元。

2011年5月27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6日，天津捷真以货币出资6,818万元，其中6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19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股权变动于2011年5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56%
2	天津捷真	620.00	9.37%
3	孙建雄	420.00	6.34%
4	侯炳阳	420.00	6.34%
5	刘国彪	240.00	3.63%
6	叶继勇	240.00	3.63%
7	龚小中	180.00	2.72%
8	郑 钢	153.00	2.31%
9	刘茂林	153.00	2.31%
10	曾学东	141.00	2.13%
11	罗文姗	93.00	1.40%
12	欧胜强	93.00	1.40%
13	高 焱	93.00	1.40%
14	段玉臣	93.00	1.40%
15	张颖民	93.00	1.40%
16	孔福云	93.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韩柏玲	93.00	1.40%
18	刘 斌	87.00	1.31%
19	刘德恒	87.00	1.31%
20	唐德成	87.00	1.31%
21	杨 毅	87.00	1.31%
22	戴承年	87.00	1.31%
23	欧 莎	87.00	1.31%
24	李平洲	87.00	1.31%
25	贵仁俊	87.00	1.31%
26	周固基	78.00	1.18%
27	李 虎	78.00	1.18%
28	张超政	66.00	1.00%
29	李培坤	60.00	0.91%
30	付卓权	60.00	0.91%
31	刘霞玲	60.00	0.91%
32	黎德光	60.00	0.91%
33	袁志武	60.00	0.91%
34	苏文良	60.00	0.91%
35	刘燕妮	54.00	0.82%
36	刘奕雯	54.00	0.82%
37	赵 焰	54.00	0.82%
38	刘树黎	54.00	0.82%
39	湛建军	54.00	0.82%
40	周 庄	54.00	0.82%
41	李建新	48.00	0.73%
42	毛文胜	48.00	0.73%
43	杨洪艳	48.00	0.73%
44	孙 畅	48.00	0.73%
45	黄沁平	48.00	0.73%
合 计		6,620.00	100.00%

3、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之间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及代持的解除

（1）股份代持的形成过程

①公司与天津捷真于2011年5月10日签署《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约定天津捷真以人民币6,818万元（以下称“投资款”）的总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

详情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之“2、2011年5月，股份公司增资”。

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天津捷真为保护自身投资利益并激励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在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同时，另与公司主要创始人股东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龚小中、郑钢、刘茂林、曾学东及罗文姗（以下称“公司主要股东”）于2011年5月10日签署《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义务作出进一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税后净利润目标及业绩补偿支付、天津捷真退出等事项作出约定。《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其中明确，如公司未能在2013年12月底前或天津捷真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则天津捷真有权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对其所持公司620万股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投资款加上按每年8%复合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

②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于2011年9月6日签署《关于终止〈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的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了于2011年5月10日签署的《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于2013年6月5日签署《关于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部分条款法律效力的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部分条款（主要系业绩约定与支付、天津捷真退出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③因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约定的标准，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代表公司主要股东）于2013年11月29日签署《〈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补充协议》，确定因公司上述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未到达双方约定的标准，贾齐正（代表公司主要股东）需向天津捷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为2,045万元（以下称“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方式支付5,801,000元，剩余业绩补偿款由贾齐正将所持公司其中190万股股份以7.7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捷真，并将前述股份转让所得价款合计14,649,000元用于向天津捷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在业绩补偿款支付完毕后，天津捷真向公司的投资款由6,818万元调整为4,773万元，如将来天津捷真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620万股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调整后的投资款 4,773 万元加上按每年 8%复合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同期已分得的红利）。

④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代表公司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现金补偿执行协议》、《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就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支付事宜作出约定。为便于操作，双方约定，贾齐正转让给天津捷真的上述 190 万股股份不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由天津捷真委托贾齐正代为持有，天津捷真系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权益人。自《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或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孰早日），贾齐正有权以特定价格回购上述 190 万股股份。

（2）股份代持的解除

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备忘录》，双方约定由贾齐正以特定价格回购上述 19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前述 190 万股股份的原始转让价格 14,649,000 元加上每年 8%的利率扣除天津捷真就该等 190 万股股份取得的分红）。

（3）天津捷真就相关事项的确认

天津捷真就上述 190 万股股份的代持形成过程及代持的解除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在委托贾齐正代为持有上述 190 万股股份期间，天津捷真实际享有了该等股份项下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等；该等股份的回购价款已由贾齐正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向天津捷真支付完毕，自该等股份的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天津捷真与贾齐正就上述 190 万股股份的委托代持关系终止，贾齐正系上述 190 万股股份的名义及实际股东，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一切股东权益，天津捷真不再享有该等股份项下的任何权益；天津捷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增资暨对公司员工的股份激励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5 万元，由丽臣投资以 998.83 万元认缴 129.55 万股注册资本。其中 129.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9.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9.55 万元，股本总额为 6,749.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02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丽臣投资以货币出资 998.83 万元，其中 129.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9.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丽臣投资系发行人为对其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贡献的公司员工实施股份激励、由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丽臣投资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之“2、持有发起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本次股权变动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2	天津捷真	620.00	9.19%
3	丽臣投资	129.55	1.92%
4	孙建雄	420.00	6.22%
5	侯炳阳	420.00	6.22%
6	刘国彪	240.00	3.56%
7	叶继勇	240.00	3.56%
8	龚小中	180.00	2.67%
9	郑 钢	153.00	2.27%
10	刘茂林	153.00	2.27%
11	曾学东	141.00	2.09%
12	罗文姗	93.00	1.38%
13	欧胜强	93.00	1.38%
14	高 焱	93.00	1.38%
15	段玉臣	93.00	1.38%
16	张颖民	93.00	1.38%
17	孔福云	93.00	1.38%
18	韩柏玲	93.00	1.38%
19	刘 斌	87.00	1.29%
20	刘德恒	87.00	1.29%
21	唐德成	87.00	1.29%
22	杨 毅	87.00	1.29%
23	戴承年	87.0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欧 莎	87.00	1.29%
25	李平洲	87.00	1.29%
26	贵仁俊	87.00	1.29%
27	周固基	78.00	1.16%
28	李 虎	78.00	1.16%
29	张超政	66.00	0.98%
30	李培坤	60.00	0.89%
31	付卓权	60.00	0.89%
32	刘霞玲	60.00	0.89%
33	黎德光	60.00	0.89%
34	袁志武	60.00	0.89%
35	苏文良	60.00	0.89%
36	刘燕妮	54.00	0.80%
37	刘奕雯	54.00	0.80%
38	赵 焰	54.00	0.80%
39	刘树黎	54.00	0.80%
40	湛建军	54.00	0.80%
41	周 庄	54.00	0.80%
42	李建新	48.00	0.71%
43	毛文胜	48.00	0.71%
44	杨洪艳	48.00	0.71%
45	孙 畅	48.00	0.71%
46	黄沁平	48.00	0.71%
合 计		6,749.55	100.00%

5、2015 年 10 月，天津捷真退出

（1）天津捷真退出的过程

天津捷真与公司主要股东及丽臣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捷真将所持发行人 620 万股股份按照 7.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丽臣投资等主体，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数额（万股）	受让价款（万元）
1	刘国彪	6.00	46.26
2	叶继勇	6.00	46.26
3	郑钢	27.00	208.17
4	丽臣投资	581.00	4,479.51
合计		620.00	4,780.20

根据上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除上述 4,780.2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外，天津捷真还有权获得 1,102.57 万元的回购利息，回购利息的具体支付方式为：由贾齐正（代表公司主要股东）支付 823.57 万元，剩余的回购利息通过公司向天津捷真实施 2015 年度中期分红 279 万元进行抵扣。

（2）天津捷真对相关事项的确认

天津捷真已经书面确认对上述 620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款及回购利息的确定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意见；已经如约收到上述 4,780.2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及 1,102.57 万元回购利息，不会向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丽臣投资等相关方主张任何权益或潜在权益主张；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丽臣投资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工商备案

因天津捷真转让所持发行人 620 万股股份，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2	丽臣投资	710.55	10.53%
3	孙建雄	420.00	6.22%
4	侯炳阳	420.00	6.22%
5	刘国彪	246.00	3.64%
6	叶继勇	246.00	3.64%
7	龚小中	180.00	2.67%
8	郑 钢	180.00	2.67%
9	刘茂林	153.00	2.27%
10	曾学东	141.00	2.09%
11	罗文姗	93.00	1.38%
12	欧胜强	93.00	1.38%
13	高 焱	93.00	1.38%
14	段玉臣	93.00	1.38%
15	张颖民	93.00	1.38%
16	孔福云	93.00	1.38%
17	韩柏玲	93.00	1.38%
18	刘 斌	87.00	1.29%
19	刘德恒	87.0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唐德成	87.00	1.29%
21	杨 毅	87.00	1.29%
22	戴承年	87.00	1.29%
23	欧 莎	87.00	1.29%
24	李平洲	87.00	1.29%
25	贵仁俊	87.00	1.29%
26	周固基	78.00	1.16%
27	李 虎	78.00	1.16%
28	张超政	66.00	0.98%
29	李培坤	60.00	0.89%
30	付卓权	60.00	0.89%
31	刘霞玲	60.00	0.89%
32	黎德光	60.00	0.89%
33	袁志武	60.00	0.89%
34	苏文良	60.00	0.89%
35	刘燕妮	54.00	0.80%
36	刘奕雯	54.00	0.80%
37	赵 焰	54.00	0.80%
38	刘树黎	54.00	0.80%
39	湛建军	54.00	0.80%
40	周 庄	54.00	0.80%
41	李建新	48.00	0.71%
42	毛文胜	48.00	0.71%
43	杨洪艳	48.00	0.71%
44	孙 畅	48.00	0.71%
45	黄沁平	48.00	0.71%
合 计		6,749.55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天津捷真已对其与贾齐正之间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及代持的解除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6月22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发起人的投入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日，发起人注册资金60,000,000.00元全部到位，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4,028,154.54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5月27日，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已收到天津捷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6,200,000元。天津捷真以货币出资68,180,000元，其中6,2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61,98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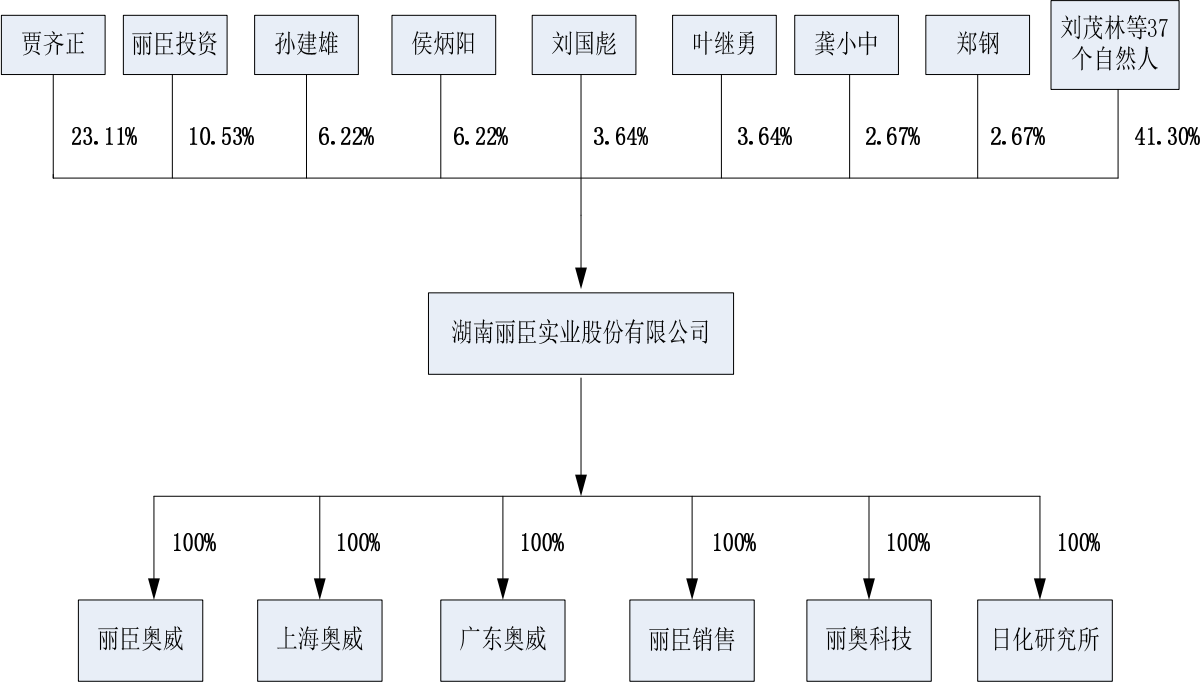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7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丽臣投资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295,500元。丽臣投资以货币出资9,988,3050元，其中1,295,500元作为注册资本，8,692,8050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永拓会计师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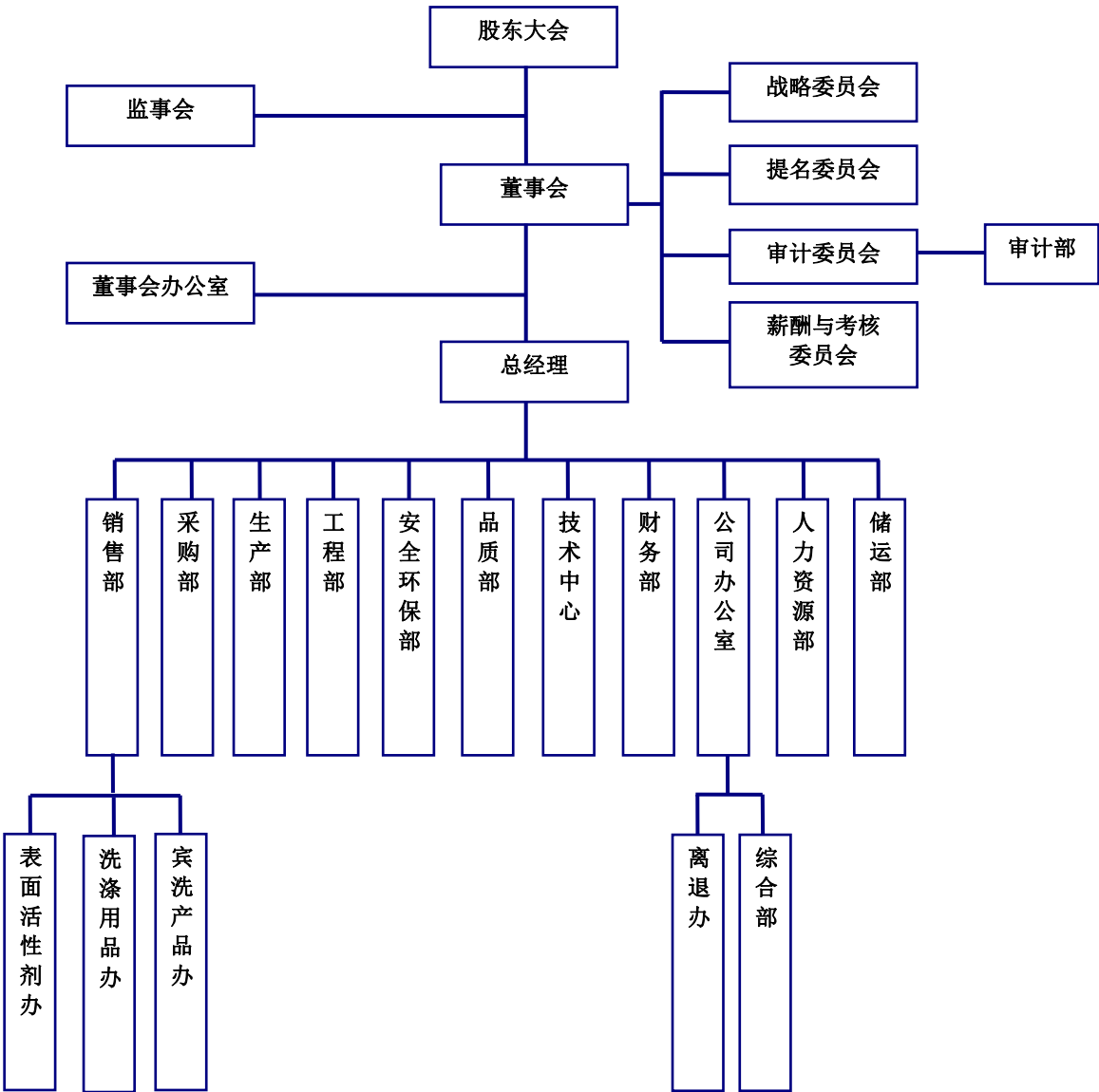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9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31077号《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份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意见》和京永专字(2012)第31078号《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份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意见》，对天健正信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和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各部门职责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 13 个职能部门，部门职能明确，其主要职能如下：

1、审计部

负责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制定、实施制度流程审计方案；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配合实施应收款清收管理、资产使用效能、成本费用控制、税务筹划、任期内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

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证券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等进行联系和沟通。

3、销售部

负责执行公司销售政策，预测产品需求，制定销售计划；及时回笼货款，保证资金安全；市场调研、开发及维护，收集反馈信息，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4、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建立采购制度，执行采购程序，签定采购合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广泛收集市场信息，比质比价，择优采购；组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定。

5、储运部

负责公司物流与仓储体系的规划和建设，确保各类仓储物资有序流动；严格按计划接收储存物资，杜绝无计划采购物资进入仓储系统。

6、生产部

负责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及能源消耗定额草案的编制；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的编

制；周生产作业计划的下达及每周生产调度会；组织、衔接、协调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

7、工程部

负责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的组织和实施，并承担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交付、结算及维护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要求。

8、安全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规章制度，检查执行，督促整改及记录；指导和督促公司新建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三同时”制度。

9、品质部

负责公司材料和产品的化验、检验、质量判断及放行，并负责生产过程的检验、监督和检查。

10、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组织技术研发、难题攻关，解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技术问题；依据市场或技术发展需求，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组织新品试产、总结、推广。

11、财务部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控制公司成本和费用；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

12、公司办公室

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以及重要文件的起草、制订、审核、发布与管理；公司决策的贯彻执行以及日常事务的处理。

13、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拟定、修改、完善、实施和考核，组织制订公司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进行人力资源招聘和配置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下属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丽臣奥威

丽臣奥威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浏阳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齐正。本公司持有丽臣奥威 100% 的股权。丽臣奥威的经营范围为表面活性剂和重垢液体洗涤剂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丽臣奥威主要定位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与销售。

丽臣奥威最近一年经永拓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丽臣奥威资产总额为 27,084.72 万元，净资产为 6,073.37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915.59 万元。

（二）丽奥科技

丽奥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齐正。本公司持有丽奥科技 100% 的股权。丽奥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制造；装卸搬运；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丽奥科技的主要定位为洗涤用品的生产。

丽奥科技最近一年经永拓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丽奥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4,801.91 万元，净资产为 1,901.6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402.95 万元。

（三）丽臣销售

丽臣销售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齐正。本公司持有丽臣销售 100% 的股权。丽臣销售的经营范围为洗涤用品、化妆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丽臣销售最近一年经永拓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丽臣销售的资产总额为 404.04 万元，净资产为 228.3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78.68 万元。丽臣销售主要定位为洗涤用品的销售。

（四）日化研究所

日化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 14 楼 14-A074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文姗。本公司持有日化研究所 100%的股权。日化研究所的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香精香料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日化研究所主要定位为宾洗产品、工业和公共设施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日化研究所最近一年经永拓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化研究所资产总额为 1,490.50 万元，净资产为 669.77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81.16 万元。

（五）上海奥威

上海奥威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6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志武。本公司持有上海奥威 100%的股权。上海奥威的经营范围为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奥威主要定位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和销售。

上海奥威最近一年经永拓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威总资产 17,292.25 万元，净资产为 3,123.8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402.70 万元。

（六）广东奥威

广东奥威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湛建军。本公司持有广东奥威 100%的股权。

广东奥威的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奥威主要定位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和销售。

广东奥威最近一年经永拓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奥威总资产 13,221.01 万元，净资产为 1,736.2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94.43 万元。

（七）丽臣物资（已注销）

丽臣物资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虎，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日用化学品、润滑脂、包装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因丽臣物资主营业务为长沙地区表面活性剂的经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存在业务的重合，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丽臣物资清算期末经永拓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清算期末，丽臣物资资产总额为 413.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2 万元，净资产为 406.20 万元。

注销丽臣物资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等 44 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拘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贾齐正	中国	无	43010519550701****	长沙市开福区****
孙建雄	中国	无	43010519610419****	长沙市开福区****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拘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侯炳阳	中国	无	43010519530929****	长沙市开福区****
刘国彪	中国	无	43010519641207****	长沙市开福区****
叶继勇	中国	无	43010519630907****	长沙市开福区****
龚小中	中国	无	43010519520524****	长沙市开福区****
郑 钢	中国	无	43010319650909****	长沙市开福区****
刘茂林	中国	无	43010519710211****	长沙市开福区****
曾学东	中国	无	43010519720417****	长沙市开福区****
罗文姗	中国	无	43010319680613****	长沙市芙蓉区****
欧胜强	中国	无	43010519720127****	长沙市开福区****
高 焱	中国	无	43010419730430****	长沙市开福区****
段玉臣	中国	无	43010419650325****	长沙市开福区****
张颖民	中国	无	43012119710619****	长沙市开福区****
孔福云	中国	无	43010519640904****	长沙市开福区****
韩柏玲	中国	无	43010519640226****	长沙市开福区****
刘 斌	中国	无	43010519671125****	长沙市开福区****
刘德恒	中国	无	53010219630516****	长沙市开福区****
唐德成	中国	无	43010519630826****	长沙市开福区****
杨 毅	中国	无	43010419650106****	长沙市开福区****
戴承年	中国	无	43010519641224****	长沙市雨花区****
欧 莎	中国	无	43010419660929****	长沙市开福区****
李平洲	中国	无	43010519630929****	长沙市开福区****
贵仁俊	中国	无	43010419700928****	长沙市开福区****
周固基	中国	无	41010519680729****	长沙市开福区****
李 虎	中国	无	43010419680727****	长沙市岳麓区****
张超政	中国	无	43010519560504****	长沙市开福区****
李培坤	中国	无	43010519530309****	长沙市开福区****
付卓权	中国	无	43010519731129****	长沙市开福区****
刘霞玲	中国	无	43010519660102****	长沙市岳麓区****
黎德光	中国	无	44010419781119****	广州市越秀区****
袁志武	中国	无	43020319800120****	长沙市芙蓉区****
苏文良	中国	无	43010319751002****	长沙市岳麓区****
刘燕妮	中国	无	43010519570703****	长沙市天心区****
刘奕雯	中国	无	43010519690107****	长沙市开福区****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拘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赵 焰	中国	无	43010519710914****	长沙市开福区****
刘树黎	中国	无	43250219700806****	长沙市开福区****
湛建军	中国	无	43010319630826****	长沙市岳麓区****
周 庄	中国	无	43010519760616****	长沙市开福区****
李建新	中国	无	43010519680111****	长沙市开福区****
毛文胜	中国	无	43010419690203****	长沙市岳麓区****
杨洪艳	中国	无	43010519631108****	长沙市芙蓉区****
孙 畅	中国	无	43010519740422****	长沙市开福区****
黄沁平	中国	无	43010219700324****	长沙市开福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上述 3 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持有发起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丽臣投资。

丽臣投资持有本公司 710.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丽臣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710.5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塘路 399 号综合楼一楼，注册号为 91430100325704663M，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定代表人为郑钢。

丽臣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丽臣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5,488.00 万元，净资产为 5,476.3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0.58 万元。

丽臣投资系公司为对其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贡献的公司员工实施股份激励、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臣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江德	13.50	1.90%
2	邓 科	11.00	1.55%
3	易孟良	11.00	1.55%
4	周雄辉	9.45	1.33%
5	申元龙	10.50	1.45%
6	杨国府	9.90	1.39%
7	龙江非	8.30	1.17%
8	唐忠仁	8.30	1.17%
9	刘爱菊	7.00	0.99%
10	蔡 舟	9.90	1.39%
11	龚 超	8.40	1.18%
12	张立香	8.30	1.17%
13	李 敏	7.40	1.04%
14	李 凡	6.60	0.93%
15	刘茂林	47.00	6.62%
16	欧 莎	83.00	11.68%
17	贵仁俊	83.00	11.68%
18	刘霞玲	82.00	11.54%
19	唐德成	6.00	0.84%
20	刘奕雯	31.00	4.36%
21	黎德光	25.00	3.52%
22	付卓权	20.00	2.83%
23	袁志武	20.00	2.82%
24	苏文良	15.00	2.11%
25	毛文胜	32.00	4.50%
26	湛建军	21.00	2.96%
27	赵 焰	6.00	0.84%
28	刘树黎	16.00	2.25%
29	李 虎	2.00	0.28%
30	周 庄	11.00	1.55%
31	黄沁平	17.00	2.39%
32	李建新	6.00	0.84%
33	张 蕾	10.00	1.42%
34	李 纲	9.00	1.28%
35	龚胜军	9.00	1.28%
36	谢 李	6.00	0.84%
37	陈 锴	6.00	0.84%
38	刘李沙	6.00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9	周迎宾	6.00	0.84%
40	罗 芳	6.00	0.84%
合计		710.55	100.00%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45.51%。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贾齐正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孙建雄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侯炳阳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刘国彪为公司副总经理，叶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郑钢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009年1月7日，上述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若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应首先取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并与其他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若沟通商讨后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人一票，以取得多数赞成票方意见为准，若投票结果一致，则各方应以持股多的一方意见为准。”

（三）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 2,2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贾齐正	1,560.00	23.11%	1,560.00	17.33%
丽臣投资	710.55	10.53%	710.55	7.90%
孙建雄	420.00	6.22%	420.00	4.67%
侯炳阳	420.00	6.22%	420.00	4.67%
刘国彪	246.00	3.64%	246.00	2.73%
叶继勇	246.00	3.64%	246.00	2.73%
龚小中	180.00	2.67%	180.00	2.00%
郑 钢	180.00	2.67%	180.00	2.00%
刘茂林	153.00	2.27%	153.00	1.70%
曾学东	141.00	2.09%	141.00	1.57%
罗文姗	93.00	1.38%	93.00	1.03%
欧胜强	93.00	1.38%	93.00	1.03%
高 焱	93.00	1.38%	93.00	1.03%
段玉臣	93.00	1.38%	93.00	1.03%
张颖民	93.00	1.38%	93.00	1.03%
孔福云	93.00	1.38%	93.00	1.03%
韩柏玲	93.00	1.38%	93.00	1.03%
刘 斌	87.00	1.29%	87.00	0.97%
刘德恒	87.00	1.29%	87.00	0.97%
唐德成	87.00	1.29%	87.00	0.97%
杨 毅	87.00	1.29%	87.00	0.97%
戴承年	87.00	1.29%	87.00	0.97%
欧 莎	87.00	1.29%	87.00	0.97%
李平洲	87.00	1.29%	87.00	0.97%
贵仁俊	87.00	1.29%	87.00	0.97%
周固基	78.00	1.16%	78.00	0.87%
李 虎	78.00	1.16%	78.00	0.87%
张超政	66.00	0.98%	66.00	0.73%
李培坤	60.00	0.89%	60.00	0.67%
付卓权	60.00	0.89%	60.00	0.67%
刘霞玲	60.00	0.89%	60.00	0.67%
黎德光	60.00	0.89%	60.00	0.67%
袁志武	60.00	0.89%	60.00	0.67%
苏文良	60.00	0.89%	60.00	0.67%
刘燕妮	54.00	0.80%	54.00	0.60%
刘奕雯	54.00	0.80%	54.00	0.60%
赵 焰	54.00	0.80%	54.00	0.6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树黎	54.00	0.80%	54.00	0.60%
湛建军	54.00	0.80%	54.00	0.60%
周 庄	54.00	0.80%	54.00	0.60%
李建新	48.00	0.71%	48.00	0.53%
毛文胜	48.00	0.71%	48.00	0.53%
杨洪艳	48.00	0.71%	48.00	0.53%
孙 畅	48.00	0.71%	48.00	0.53%
黄沁平	48.00	0.71%	48.00	0.53%
社会公众股 股东	—	—	2,250.00	25.00%
合计	6,749.55	100.00%	8,999.5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2	丽臣投资	710.55	10.53%
3	孙建雄	420.00	6.22%
4	侯炳阳	420.00	6.22%
5	刘国彪	246.00	3.64%
6	叶继勇	246.00	3.64%
7	龚小中	180.00	2.67%
8	郑 钢	180.00	2.67%
9	刘茂林	153.00	2.27%
10	曾学东	141.00	2.09%
合 计	—	4,256.55	63.0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建雄	420.00	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侯炳阳	420.00	6.22%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国彪	246.00	3.6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叶继勇	246.00	3.64%	副总经理
6	龚小中	180.00	2.67%	已退休
7	郑 钢	180.00	2.6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刘茂林	153.00	2.27%	董事、总经理助理、表面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剂销售经理
9	曾学东	141.00	2.09%	洗涤用品销售经理
10	罗文姗	93.00	1.38%	日化研究所经理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有湖南丽臣股份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丽臣投资	郑钢担任丽臣投资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刘霞玲担任丽臣投资监事	710.55	10.53%
2	郑钢	担任丽臣投资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	180.00	2.67%
3	刘霞玲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上股权的股东、担任丽臣投资监事	60.00	0.89%
4	刘茂林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上股权的股东	153.00	2.27%
5	欧莎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上股权的股东	87.00	1.29%
6	贵仁俊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上股权的股东	87.00	1.29%
7	付卓权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60.00	0.89%
8	刘奕雯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54.00	0.80%
9	黄沁平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48.00	0.71%
10	李虎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78.00	1.16%
11	黎德光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60.00	0.89%
12	袁志武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60.00	0.89%
13	苏文良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60.00	0.89%
14	赵焰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54.00	0.80%
15	刘树黎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54.00	0.80%
16	湛建军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54.00	0.80%
17	周庄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54.00	0.80%
18	李建新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48.00	0.71%
19	毛文胜	持有丽臣投资 5%以下股权的股东	48.00	0.71%
20	曾学东	与高焱为夫妻关系	141.00	2.09%
21	高焱	与曾学东为夫妻关系	93.00	1.38%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情况

本公司曾存在工会持股和员工委托持股的情况。工会持股期间的股权变动以及规范工会持股的简表如下：

操作/ 结果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会持股（万元）	自然人持股（万元）	自然人股东数量	工会持股（万元）	自然人持股（万元）	自然人股东数量	
初始状态	1,100	900	38	1,100	900	960	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实际持股变化情况
操作①：	189 名职工向工会退出 166.40 万元出资额，其中 179 名职工全部退股并离职						
结果：	1,100	900	35	1,266.40	733.60	781	
操作②：	21 名职工获奖励入股，从工会购买 27.90 万元出资额，其中 14 人为新入股						
结果：	1,100	900	35	1,238.50	761.50	795	
操作③：	由于分红认股，工会向职工股东实际转让 524.50 万元出资额						
结果：	1,100	900	35	714	1,286	795	2009 年 1 月股权规范
操作④：	工会向职工股东转让剩余 714 万元出资额						
结果：	1,100	900	35	0	2,000	795	
操作⑤：	795 名职工股东和工会解除委托持股，并将实际持有的总计 1,266.40 万元出资额(即工会工商登记持有的 1,100 万元出资额+贾齐正等股东接受工会委托持有部分出资合计 166.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工会，其中原委托丽臣工会持股的 14 名获奖励新入股职工股东退出						
结果：	1,100	900	35	1,266.40	733.60	781	
操作⑥：	752 名委托持股股东、工会分别与代持其股权的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解除委托，并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						
结果：	1,100	900	35	1,100	900	35	
操作⑦：	工会将 1,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43 名自然人，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贾齐正						
结果：	0	2,000	44	0	2,000	44	

（一）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形成

根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号）及《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号），改制后的丽臣有限总股本为2,000万元。其中，社团法人股（工会持股）1,100万元；职工个人持股900万元，由960名职工以现金认购。

（二）对发行人员工及工会持股的规范情况

自2002年丽臣有限国有企业改制至2009年1月，丽臣有限存在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情况。为规范丽臣有限股权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丽臣有限自2007年至2009年1月期间对于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并于2009年1月完成员工及工会持股的规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02年9月至股权规范前的实际持股变化情况

自2002年丽臣有限改制至本次股权规范前，全体实际出资人在丽臣有限的实际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退股情况

如简表操作①所示，丽臣有限960名实际持股职工股东中有179名职工股东因离职全部退股，并办理退股手续；另有部分职工股东部分退股。退股价格按照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计算，共计退出166.40万元出资额。该部分退股所涉出资额实际由丽臣工会统一收购，但就相关股权变动情况，丽臣有限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丽臣工会委托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按其与对应退股职工的原委托持股情况继续代为持有。

此次股权变动后，丽臣工会实际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1,266.40万元，781名实际持股股东实际合计持有733.60万元出资额。

（2）股权奖励情况

如简表操作②所示，丽臣有限累计共有21名职工（其中14名职工为新股东）因表现优异获得公司股权奖励而增持股权，该部分职工以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共计购买丽臣有限279,000元出资额。该部分奖励股权由丽臣工会转让给奖励对象，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动后，丽臣工会实际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1,238.50万元，795

名实际持股股东实际合计持有 761.50 万元出资额。

（3）以分红款认购股权情况

如简表操作③所示，自 2002 年丽臣有限改制至 2007 年期间，丽臣有限对于职工股东进行了多次分红，其中职工股东以分红款共计认购丽臣有限 5,245,445.94 元出资额（即用分红款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自丽臣工会受让其持有的丽臣有限 5,245,445.94 元出资额）。对于该认购股权事项，丽臣有限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此次股权变动后，丽臣工会实际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 7,139,554.06 元，795 名实际持股股东实际合计持有 12,860,445.94 元出资额。

（4）实际持股及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综上，截至本次股权规范前，丽臣工会实际持有丽臣有限 7,139,554.06 元出资额，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 1,100 万元出资额；795 名职工股东（原为 960 名职工股东，其中退股 179 名，新增 14 名）实际持有丽臣有限 12,860,445.94 元出资额，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合计持有丽臣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

2、股权规范程序

丽臣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 2007 年临时股东会、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股东及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丽臣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事宜予以规范，本次股权规范所涉具体程序如下：

（1）最终持股股东的确定

根据上述会议的审议结果，明确由不超过 48 名股东持有丽臣有限的全部股权；并按照最终确定的持股股东与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及丽臣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规范公司股权结构。

经丽臣有限各部门推荐、第三方专业机构考评、结合个人发展潜力和公司发展需要，丽臣有限最终确定持股人为包括贾齐正先生在内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并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对此事项在公司内部公示。

（2）丽臣工会持股情况的规范

A、如简表操作④所示，全体 795 名职工股东分别与丽臣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议》，按照该 795 名职工股东实际所持股权占 12,860,445.94 元出资额（即截至本次股权规范前 795 名职工股东实际持有的出资总额）的比例，将丽臣工会持有的 7,139,554.06 元出资额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 795 名职工股东。该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职工股东后，仍由丽臣工会代职工股东持有。丽臣工会实际不再持有丽臣有限股权，但工商登记仍持有丽臣有限 1,100 万元出资额。

B、如简表操作⑤所示，上述 795 名职工股东分别与丽臣工会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其与丽臣工会之间的全部委托持股关系，并将其实际持有的总计 1,266.40 万元出资额（即丽臣工会工商登记持有的 1,100 万元出资额加上丽臣工会原委托给贾齐正等股东代持的 166.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丽臣工会，参照丽臣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 4.15 元，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5.5 元/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臣工会实际持有丽臣有限 1,266.40 万元出资额，其中的 166.40 万元出资额由丽臣工会委托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丽臣工会工商登记仍持有丽臣有限 1,100 万元出资额。

C、如简表操作⑥所示，就上述丽臣工会委托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66.40 万元出资额，丽臣工会与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丽臣工会将其实际持有的上述 166.40 万元出资额以 5.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臣工会工商登记和实际上均持有丽臣有限 1,100 万元出资额。

D、如简表操作⑦所示，公司最终持股股东中的贾齐正等 43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1 月与丽臣工会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丽臣工会将其持有的丽臣有限上述 1,100 万元出资额以 5.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贾齐正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至此，丽臣工会不再持有丽臣有限股权，丽臣有限存在的工会持股情况得以清理。

贾齐正等 43 名自然人受让丽臣工会所持丽臣有限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之“5、2009 年股权转让”。

（3）职工股东间接持股情况的规范

完成“丽臣工会持股情况规范”步骤 A、B 后，原因股权激励成为丽臣有限实际出资人的 14 名职工不再是丽臣有限出资人，丽臣有限实际持股的职工变更为 781 名（795 名职工减去前述 14 名职工），该 781 名职工合计持有丽臣有限 733.60 万元出资额，该 733.60 万元出资额由两部分构成，其中 146.40 万元出资额系 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且工商登记在其名下的出资；剩余 587.20 万元出资额系 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接受 752 名职工股东代为持有的出资（781 名职工股东中，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6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存在将其实际出资委托给其他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的情况，其余 29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故上述 587.20 万元的代持出资所涉委托人为 752 名职工股东）。

如简表操作⑥所示，为规范上述 587.20 万元的代持出资，上述 752 名职工股东与代持其股权的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解除各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将该等委托持股所涉 587.20 万元出资额以 5.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 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加上自丽臣工会受让的 166.40 万元出资额，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和实际上均持有丽臣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

至此，丽臣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情况全部解除，丽臣有限 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所持丽臣有限股权与其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如简表操作⑦所示，根据最终确定的持股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与贾齐正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最终将其持有的丽臣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以 5.5 元/1 元出资额转让给贾齐正。丽臣有限工商登记的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均属于公司确定最终持股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之列，其所持股权未进行转让。

至此，加上自丽臣工会受让的股权，丽臣有限全部股权最终由贾齐正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丽臣有限股权转让给贾齐正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之“5、2009年股权转让”。

(4) 办理工商变更

经过上述股权规范之后，丽臣有限即不存在职工委托持股、工会持股的情况，丽臣有限全部股权最终由贾齐正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丽臣有限根据上述股权规范的实际结果于 2009 年 1 月就历次规范过程一次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774 人、741 人、725 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5	7.59%
研发与技术人员	90	12.41%
营销人员	67	9.24%
财务人员	30	4.14%
生产人员	483	66.62%
总计	72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学历	14	1.93%
本科学历	105	14.48%
专科学历	184	25.38%
高中及以下学历	422	58.21%
总计	72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1 岁以下	164	22.62%
31-40 岁	107	14.76%
41-50 岁	275	37.93%
51 岁以上	179	24.69%
总计	725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已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及缴纳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参保人数	比例	参保人数	比例	参保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718	99. 03%	727	98. 11%	769	99. 35%
医疗保险		719	99. 17%	728	98. 25%	770	99. 48%
工伤保险		720	99. 31%	727	98. 11%	769	99. 35%
失业保险		708	97. 66%	723	97. 57%	766	98. 97%
生育保险		709	97. 79%	722	97. 44%	765	98. 84%
住房公积金		714	98. 48%	727	98. 11%	770	99. 48%
总计	公司员工数	725	100. 00%	741	100. 00%	774	100. 00%
	金额(万元)	1, 680. 12	—	1, 584. 71	—	1, 450. 43	—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略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新入职，公司已在当月为其办理参保手续，并在次月完成缴纳；（2）部分员工为招聘其他企业下岗职工，按有关政策只缴纳工伤保险；（3）1 名 4 级工伤员工按有关政策只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部分员工为外省市农业户籍，按上海

市社保缴纳规定只需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5）因东莞基地正在工程建设中，6名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威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委托划款缴存手续于2016年5月11日在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完成，公司将及时足额缴纳。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五险一金”缴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日化研究所、丽臣销售、丽臣奥威、丽奥科技及上海奥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与公司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有关上述责任主体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八）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面活性剂产品为本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主导产品。公司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开始生产表面活性剂，是国内首家实现 AES 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所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于洗涤用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日化企业，如宝洁、安利、利洁时、强生、蓝月亮、纳爱斯等。

本公司生产的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中的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代码 C2681）。

（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

本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

表面活性剂为本公司主导产品，主要包括 AES&K12 钠盐、AESA、LSA、AOS、LAS、6501 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自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4%、77.67%和 80.40%。

本公司生产的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自洗涤用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6%、22.33% 和 19.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一）表面活性剂行业概况

1、表面活性剂简介

表面活性剂是指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化合物。在其分子中至少含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基团，一种对显著极性表面具有亲和性的基团（亲水基团）和一个对水几乎没有亲和性的非极性基团（疏水基团），形成了一种不对称的、极性的结构，因而赋予了表面活性剂既亲水、又亲油，而又不是整体亲水或亲油的特性。

表面活性剂在很低浓度时就能显著降低表（界）面的张力，在溶液中的浓度超过某一临界值后，其分子或离子会缔合形成聚集体（胶束）。这使得其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及相应的实际应用，成为一类灵活多样、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除了在日常生活所用的洗涤剂外，表面活性剂的下游还覆盖了化妆品配制、减水剂、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农药及医药的加工、矿物浮选、石油开采、油品处理等领域，被誉为“工业味精”。

表面活性剂种类繁多，各品种的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构成以及用途各不相同。根据不同的角度，有多种分类方法。

（1）根据表面活性剂在水溶液中的电离特性，表面活性剂可分为阴离子、阳离子、两性离子以及非离子四大类产品。

上述四类产品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最高，其应用范围和使用量均领先于其他类别。据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2014 年我国表面活性剂总产量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合计占 91.04%。四类表面活性剂各具特点，常复配使用，以便发挥协同效应。各类表面活性剂的特点情况如下：

表面活性剂按电离特性分类表

类别	主要品种	特点
阴离子	AES&K12 钠盐、AES、LSA、LAS、AOS、MES 等	具有良好的去污、发泡、分散、乳化、润湿等特点，是洗涤剂、发泡剂、乳化剂、分散剂等的重

类别	主要品种	特点
		要组成部分。
非离子	6501、CMEA、AEO、APG、NP等	具有低泡沫、去污和耐硬水等特点，是洗涤剂、乳化剂、润湿剂等的组成部分。
阳离子	1227、1631、1831	具有柔软、抗静电、杀菌等特性，是柔软剂、抗静电剂、杀菌剂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性离子	CAPB -30、BS-12	具有良好的去污、分散、乳化、杀菌、柔软纤维和抗静电等特点，但因成本较高，主要应用于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等领域。

(2) 根据表面活性剂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不同，表面活性剂可以分为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以及石油基表面活性剂。

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是以天然油脂或油脂化学品为原材料制得的表面活性剂，主要包括用油脂衍生物制成的 AES&K12 钠盐、AESA、LSA 等醇系表面活性剂，用天然油脂制成的 6501、CMEA 等产品，及用天然油脂衍生物脂肪酸甲酯制成的 MES 等产品。石油基表面活性剂是以石油衍生物为基础原料制成的，如以烷基苯、烷基酚、烯烃等为原材料再进一步反应制成的表面活性剂，主要包括 LAS、NP、AOS 等产品。

由于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原料来源于自然界的可再生资源，生物降解性好，对皮肤刺激性小，有优良的物化性能，与其他表面活性剂配伍性好，因此又被称作“绿色表面活性剂”。

(3) 根据表面活性剂使用领域不同，表面活性剂可以分为日用表面活性剂和工业用表面活性剂。

日用表面活性剂主要是用于日用洗涤剂、化妆品等领域的 AES&K12 钠盐、AESA、LSA、AOS、LAS、6501、MES 等产品。工业用表面活性剂主要是用于石油开采、造纸、纺织等行业重烷基苯磺酸盐、石油磺酸盐、木质素磺酸盐等产品。随着表面活性剂应用技术的发展，日用表面活性剂和工业用表面活性剂的应用领域出现了相互渗透的情况。

2、行业管理体制、相关管理部门及行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相关管理部门

表面活性剂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对表面活性剂行业的管理主要是宏观管理、标准制定、质量监管。

行政主管部门方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组织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协调实施。

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方面，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和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中心则分别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其中日用化工领域所需表面活性剂归口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管理，其他表面活性剂产品则归口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中心协调。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订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的制订修改，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统计等工作。

（2）行业政策

表面活性剂行业应用范围广泛，在我国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1 年 5 月，《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发布，指出“十二五”期间应加强对多功能、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着重开发功能型环保型表面活性剂新品种，关注具有特殊结构的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及应用；加强功能性强、生物降解性好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加强以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2012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坚持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相结合，大力培育发展新兴行业。优先发展新型动力电池、微生物制造、智能家电、塑料新材料、表面活性剂、节能环保电光源等领域，抢占引领行业未来发展的制高点。深化专业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轻工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有机融合、互动发展。”

2012 年 6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表面活性剂被列入广东、上海、江苏、天津等多个省市的优先发展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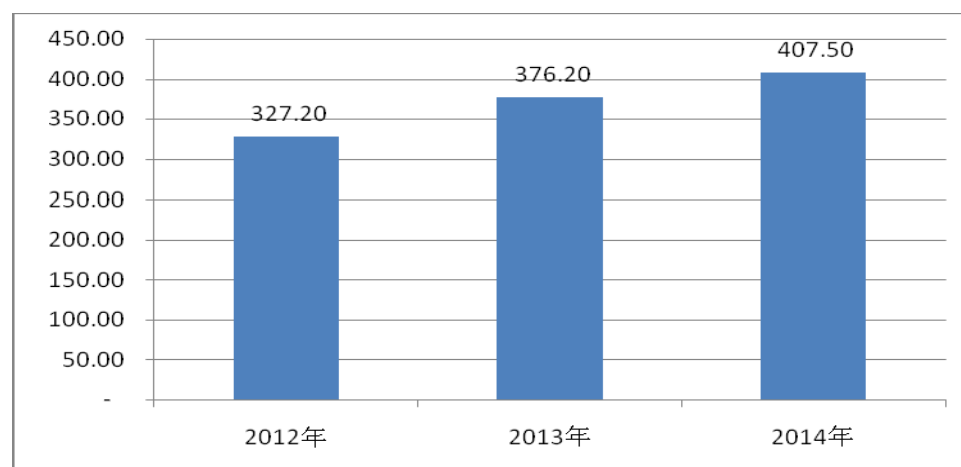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

3、我国表面活性剂的发展现状

我国表面活性剂工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进入 21 世纪，

我国表面活性剂工业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大幅提高,已基本满足国内需求,国际竞争能力也逐步增强。目前,我国表面活性剂工业已经发展成为集科研开发、人才培养、生产及应用技术相结合的完整行业体系。

2012 年-2014 年我国表面活性剂产量图(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于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2年至2014年,我国表面活性剂的产量平稳增长,从2012年的327.20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407.5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60%。

目前,我国的表面活性剂行业已能够生产阴离子、非离子、阳离子、两性离子四大类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洗涤用品、减水剂、食品加工、化妆品、纺织工业等领域,产品线较为完整。

4、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在不断降低对外依存度的同时,国际竞争力也在逐步走强。目前,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部分产品已实现出口。根据海关信息网数据显示,2014年度我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出口达到17.35万吨。

总体而言,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但由于产品对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随着我国近年来表面活性剂产量的不断发展,表面活性剂行业生产企业规模偏小的局面正在逐步改善,一些优势明显的企业经过快速发展壮大,已经在一些细分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

本公司主要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的竞争。2014 年公司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销量在国内排名第二。

5、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上游

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上游是油脂化工业和石油化工业。油脂化工业和石油化工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提供脂肪醇、脂肪醇醚、脂肪酸、脂肪胺、烷基苯、烯烃等原材料。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将对表面活性剂的成本和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①油脂化工业

天然油脂除作为食品和饲料的主要原料外，其它主要用途是作为化工原料加工成各种由油脂衍生的化工产品，包括生产醇系表面活性剂的天然脂肪醇。与通常来自石油化工的原料相比，天然脂肪醇具有优良的洗涤性能和生物降解性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所使用的油脂化学品，主要以棕榈油、棕榈仁油和椰子油等天然油脂作为原材料。因此，上述天然油脂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油脂化学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表面活性剂行业的采购成本。

②石油化工业

我国的石油化工行业发展良好，目前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充分满足国内生产需求，为我国精细化工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表面活性剂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为采购成本的波动。

石油化工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其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主要取决于其原材料石油价格的变化。因此，石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表面活性剂行业石油基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下游产业

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洗涤用品、减水剂、食品加工、化妆品等。其中，使用占比最高的为洗涤用品。据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2014 年度用于洗涤用品的表面活性剂约占表面活性剂总用量的 41.18%，用于减水剂的约占 23.17%，用于化妆品的约占 10.30%，用于纺织的约占 10.94%，用于食品加工的约占 5.15%（数据来源于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

心)。

除了以上主要下游行业，表面活性剂在涂料及油漆、金属加工、采矿加工、制浆与造纸、皮革制品、建筑等领域都有所应用。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会拉动表面活性剂的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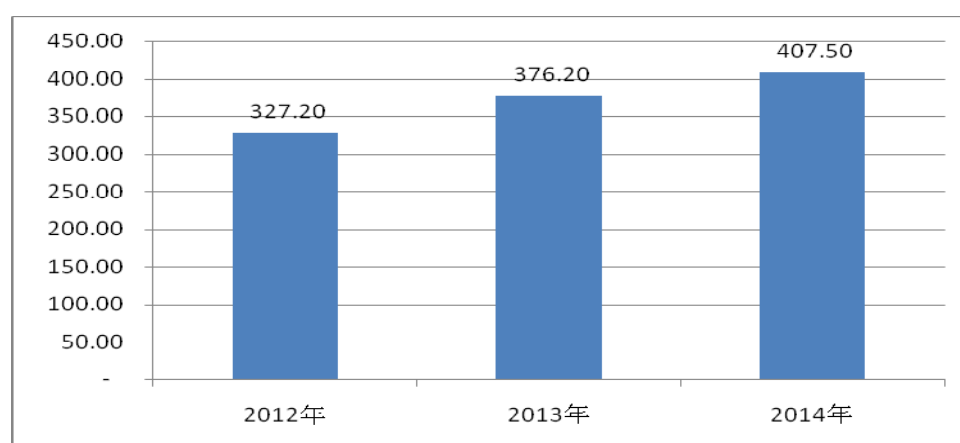
6、表面活性剂的市场供求及变动情况

(1) 市场供给情况

①表面活性剂产量变动情况

2012年-2014年，国内表面活性剂产量情况如下：

2012-2014年表面活性剂生产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于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在市场需求逐步提升的情况下，2012年-2014年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产量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2014年我国表面活性剂产量达到407.50万吨，较2012年的327.20万吨增长了80.3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60%。

②市场供给结构的变化趋势

由于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原料来源于自然界的可再生资源，生物降解性好，对皮肤刺激性小，有优良的物化性能，因此未来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供给占比将逐步增加，传统石油基表面活性剂产品供给占比将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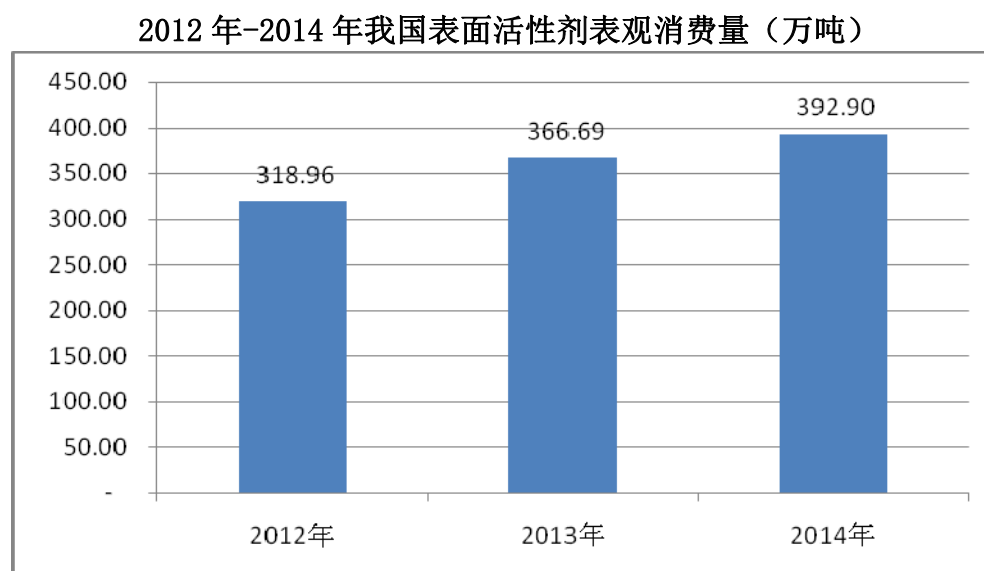
(2) 国际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变动情况

表面活性剂生产和消费涉及领域较为广泛。欧盟和北美等地目前表面活性剂市场需求比较平稳，以南美洲、亚洲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表面活性剂市场需求近

年来有一定的增长。

根据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预计在 2020 年将达到 420 亿美元，市场总量将突破 2,530 万吨。

（3）国内市场需求总量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于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表面活性剂市场需求近年来保持增长，2014 年表观消费量达到 392.90 万吨（实际耗用量为 388.50 万吨），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9%。（表观消费量=产量-净出口，2014 年为 392.90 万吨，与实际耗用 388.50 万吨的少量差异主要由库存引起。）

（4）主要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及变动情况

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洗涤用品、减水剂、食品加工、化妆品、纺织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表面活性剂需求的不断增长。

①洗涤用品

洗涤用品是表面活性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所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亦主要应用于洗涤用品。据统计，洗涤用品表面活性剂用量约占表面活性剂总量的 41.18%（数据来源：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洗涤用品的需求变动将对表面活性剂产品产生重要的影响。

A、洗涤用品产量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洗涤用品行业保持了持续较快发展的势头,洗涤用品中的主要产品合成洗涤剂产量稳步增长。目前,洗涤剂是洗涤用品的主要产品。根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我国合成洗涤剂的产量从2012年的887.67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1,228.6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65%。

B、洗涤用品成长空间广阔

我国洗涤用品人均消费量的增长及不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将构成我国洗涤用品市场前行的源动力。以家居清洁用品消费为例,在年人均家居清洁用品消费方面,日本和英国人均消费量最高,超过90美元/人;其次为法国、意大利、美国、德国等国家,人均消费约为70-90美元/人,而中国仅约为20美元/人(数据来源: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较低的人均消费水平,洗涤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亦将带动表面活性剂行业继续发展。

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同时,也拉动了洗涤用品市场的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深入,个人将更加注重清洁、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将推动个人对高品质洗涤用品的需求,温和型、环保型表面活性剂产品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②减水剂

混凝土作为当今不可缺少的建筑材料,已经步入了高性能化时代,而高性能主要通过混凝土外加剂来实现。外加剂中最重要和最关键的品种是减水剂,减水剂在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而表面活性剂是减水剂实现上述功能的重要元素。

2014年度,减水剂表面活性剂用量约占表面活性剂总量的23.17%(数据来源: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减水剂市场的发展将有利于带动表面活性剂需求增长。

③纺织印染

纺织印染中的印染助剂、前处理、后处理等纺织助剂均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剂。

根据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数据，2014 年国内纺织助剂产量达到 161.20 万吨，较 2012 年度的 130.50 万吨增加 3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4%，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表面活性剂的需求。

近年来，许多具有特殊化学结构的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的出现可为纺织生产提供更适宜、更高效的化学助剂。同时，纺织工业的发展也拓展了表面活性剂的应用领域。

④化妆品

表面活性剂是化妆品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化妆品中，主要功能包括乳化、分散、清洗、润滑和柔软等。近年来，我国化妆品行业得到不断发展。根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国内化妆品制造行业收入金额为 1,134.28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9.81%。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表面活性剂在功能型化妆品的应用研究开发越来越引起重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将会带动表面活性剂中高端产品的发展。

我国化妆品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整体上已经初具规模，但就人均消费量而言，仍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国内化妆品人均年消费约合 33.5 美元，对比全球主要地区，仅为韩国的 16.60%，日本的 30.21%，法国的 33.33%，英国的 35.19%，美国的 47.18%（数据来源：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化妆品行业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这也有利于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

⑤食品加工

表面活性剂一般在食品中作为添加剂，在食品加工行业的应用非常广泛。据统计，食品加工表面活性剂用量约占表面活性剂总量的 5.15%。表面活性剂在食品工业中的主要作用是用作食品乳化剂、食品清洁剂、分散剂、湿润剂、消泡剂、粘度调节剂等方面。

其中，应用最广泛的是食品乳化剂。食品乳化剂是指添加于食品后可显著降低油水两相界面张力，使互不相溶的油（疏水性物质）和水（亲水性物质）形成稳定乳浊液的食品添加剂，其在改进生产工艺、延长食品贮藏保鲜期、开发食品新品种、提高食品质量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有显著效果。

随着人们对食品品种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高，表面活性剂在食品工业中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7、行业的基本特征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产品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表面活性剂基础应用研究技术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在大宗表面活性剂产品上基本实现了自给。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日益重视科技创新的投入，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不断优化， α -烯基磺酸钠（AOS）、硫酸化三乙醇胺盐（月桂基醚硫酸三乙醇胺盐 AES-TEA/月桂基硫酸三乙醇胺盐 K12-TEA）、脂肪酸甲酯磺酸钠（MES）等产品已经替代了进口产品，使我国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对外依存度不断降低。

（2）生产工艺水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其中，阴离子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磺化反应工艺，非离子的主要生产工艺为乙氧基化和酰胺化工艺。

①磺化反应工艺

磺化工艺的研究经历了间歇釜式、罐组式、泵式、膜式工艺的发展历程。近年来，多管膜式磺化工艺成为国内外的主流，其优点是传质较好、停留时间短、操作弹性大、产品质量高、能耗低及连续生产能力大。但是，随着磺化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尤其是在医药、农药等领域的应用开发，对产品的品种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磺化反应工艺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为此，进一步提高磺化工艺水平以及加大对膜式反应器的研发力度仍是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今后努力的方向。

②乙氧基化和酰胺化工艺

我国乙氧基化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走向成熟。随着原料环氧乙烷的大幅扩产，其下游配套乙氧基化装置日益增多，乙氧基化的产能也随之大幅增加，乙氧基化生产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今后我国乙氧基化工艺除在搅拌式、外循环喷雾式、外循环喷射式三种方向向前发展外，还会朝着组合式方向发展，用

来适合品种繁多的乙氧基化产品。

目前酰胺化主要有两种工艺：一种工艺是直接法，即油脂直接与乙醇胺催化合成酰胺，此工艺对生产设备、操作要求及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但酰胺含量偏低，原料转化率相对较低；另一种工艺是甲酯法，即先用油脂与甲醇进行反应得到甲酯，甲酯再与乙醇胺在真空条件下催化反应合成酰胺，该方法反应温度低，原料转化率高，酰胺含量高；但工艺较复杂，投资相对较高。本公司拥有两种生产工艺，适应不同客户和质量的要求。

8、进入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主要障碍

对于尝试进入表面活性剂行业的竞争者而言，主要面临以下障碍：

（1）规模壁垒

表面活性剂行业具有化工行业普遍具有的规模经济效益特征。随着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以及环保安全要求不断提高，生产企业需要在技术研发、新型生产设备、环保安全设备上投入较大的资金。同时，如果生产达不到一定的规模经济，将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被市场所淘汰。因此对企业规模的要求将日益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2）技术壁垒

近年来，表面活性剂下游行业需求呈现出温和、环保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对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泡沫、粘度等性能指标，产品杂质含量的限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客户对表面活性剂的要求已经不仅限于物料本身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能否保持不同批次质量的稳定一致，还进一步对物料在下游配方中的各项性能表现也提出了要求，包括性能指标随时间及物理环境变化能否保持稳定等。为满足上述要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精良的技术装备、先进的工艺水平。因此，相对较高的技术门槛决定了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突破。

（3）客户资源壁垒

下游客户对表面活性剂产品供应商的研发水平、个性化订单的供应能力以及生产供应稳定性等综合实力的重视日益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日化企业对市场的开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拥有强大的供应商体系。首先，洗涤用品都会直接或间接地与人体发生接触。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洗涤用品的要求日渐提高，既要安全环保，又要求使用方便且效果好。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决定了下游日化企业必须重视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性能，进而要求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具备个性化订单的供应能力。其次，为保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日化企业必须拥有具备持续稳定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否则将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前，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安利、利洁时、强生等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遴选机制，不仅对产品品质和规模化供应能力有着相当严格的要求，而且十分重视表面活性剂产品供应商的研发水平、生产供应稳定性以及个性化订单的供应能力等综合实力，而新进入竞争者难以在短时期内进入这些企业的供应商名单，获得重要的客户资源。

9、我国表面活性剂的发展趋势

（1）温和、环保将成为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的主线

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洗涤用品。消费者对洗涤用品使用体验的要求日渐提高，这就要求所采用的表面活性剂应具有温和的性能；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要求所采用的表面活性剂应具有易于生物降解等性能。

在这一趋势的引导下，行业未来将着重加强性能温和、生物降解性好的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和应用，加强以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同时，需要建立表面活性剂效能对比、有效成分生物降解、杂质分析等环境检测和效果评估的机制和方法。

（2）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将成为企业的主要课题

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如果要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需要加强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尽可能提高反应过程中的转化率、选择性、并尽可能减少排放，这涉及反应线路的选取、高效催化剂的研制、工艺流程的确定以及反应器和单元操作设备的开发等；其次，需要不断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节能降耗以及提高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3）规模化竞争与品质竞争并存

从长远来看，未来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更注重产品的使用性和可持续性，满足这两个条件成为表面活性剂行业健康发展的前提。在发展过程中，企业不仅需要实现产品生产的规模化，还应把提升产品的质量指标和进行高性能产品开发作为自身发展的目标，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4）扩大表面活性剂的应用领域成为今后研究重点

随着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和应用研究的不断深入，其应用范围也日益扩大。目前，表面活性剂的应用领域已经不限于日用领域，亦不断地向工业领域扩展。今后，需要不断开发和深化表面活性剂在各应用领域，比如深化在石油开采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表面活性剂“工业味精”的作用。

10、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

（1）周期性和季节性

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下游多为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的行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销售增速和发展预期。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下游洗涤用品生产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影响，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

（2）地域性

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并没有明显的地域受限或约束，但生产企业选址通常会选择靠近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所在地。目前，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在人口众多、贴近市场的区域均有一定的分布。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在湖南地区生产表面活性剂已有多年的历史。为进一步贴近下游市场，公司已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投产表面活性剂，并积极安排广东地区的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建设工作。

11、表面活性剂行业利润水平

表面活性剂行业作为一种成熟的行业，总体来看行业利润较为稳定，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因素主要有：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表面活性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天然油脂和石油。近年来，天然油脂和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从而影响了本行业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本行业企业虽然能够通过产品价格浮动与原材料价格浮动联动的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对行业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企业技术实力及规模的影响

虽然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已发展出了部分技术能力强、规模较大的企业，但是依然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缺少核心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弱、产品结构单一的生产企业。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往往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及杂质含量的要求，利润率亦相对较低。同时，表面活性剂行业拥有化工行业普遍具有的规模经济效益特征，如果在规模经济以下生产，将导致单个品种产能规模小、单位成本高，因而在产品价格和成本方面均不具有竞争力，利润率水平较低。

（3）特殊功能表面活性剂技术工艺研发的影响

目前国内表面活性剂产品种类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大众市场的需求，但国内企业对于特殊功能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不足，部分表面活性剂产品尚需进口，例如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FMEE）、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磺酸盐（FMES）、酯基季铵盐、特种烷基季铵盐杀菌剂、异构醇醚及其磺化产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特种表面活性剂等表面活性剂产品。这些具有特殊功能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利润率较高。因此，特殊功能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技术工艺研发将提高国内行业利润水平。

12、影响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行业政策有利于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

表面活性剂行业应用范围广泛，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多个产业升级及鼓励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如2011年5月发布的《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应加强对多功能、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着重开发功能型环保型表面活性剂新品种，关注具有特殊结构的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及应用；加强功能性强、生物降解性好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开发和应

用，加强以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2012年1月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表面活性剂的转型升级方向，加强洗涤剂中多功能、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的研究开发应用。

②产品不断优化升级

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洗涤用品。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下游客户对于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温和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在不断提高，这促使企业及时进行产品创新、技术改进，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从而促进本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带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③下游大型日化用品企业对表面活性剂性能、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

下游大型日化用品企业为了保证自身产品品质，维护品牌声誉，对于上游表面活性剂供应商筛选趋于严格。因此，技术水平领先的表面活性剂企业能够凭借产品出色的性能指标，不同环境下产品较好的稳定性等特点，得到下游大型日化用品企业的青睐。

下游大型日化用品企业对表面活性剂性能、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有助于提升整体行业的技术水平。

④下游行业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

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洗涤用品、减水剂、食品加工、化妆品等。上述行业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相对较弱，产品消费需求较为稳定，为表面活性剂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市场环境。

（2）不利因素

①低质低价的竞争行为

虽然近年来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的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依然存在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低的生产企业。为了维持生存，部分企业采取低质低价竞争的方式，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表面活性剂行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天然油脂、石油等表面活性剂上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上游原

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给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单位产品成本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经营状况。

（二）洗涤用品行业概况

1、洗涤用品简介

洗涤用品涉及个人清洁用品、家庭清洁用品、工业与公共设施清洁用品等领域，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1）合成洗涤剂

合成洗涤剂是由表面活性剂和助剂配制而成的一种洗涤用品，主要用于织物的洗涤、人体的清洁护理、硬表面的清洗等。

（2）肥皂

肥皂是以动植物油脂为原料，经化学和物理处理制得的最常见的一种洗涤用品。

2、行业管理体制、相关管理部门及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相关管理部门

洗涤用品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对洗涤用品行业的管理主要限于宏观管理、标准制定、质量监管和认证。

行政主管部门方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组织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协调实施。

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方面，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订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的制订修改，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统计等工作。

（2）行业政策

人们对清洁、健康、时尚的追求是洗涤用品行业持续蓬勃发展的内生动力。近年来，洗涤用品行业越来越多地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1年8月，《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指出加快洗涤用品行业产品结构调整，以节能、节水、易漂洗、高效、多功能、环保与安

全作为新产品开发的主导，大力发展多种品种、多种形态的节能和资源节约型浓缩化洗涤产品。

2012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是发展多种形态的节能和资源节约型的浓缩化洗涤产品，开发、应用及推广生产余热回收技术。

2012 年 6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洗涤剂被列入广东、江苏、上海、天津等多个省市的优先发展产业。

3、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的发展现状

经过不断的发展，我国已进入世界洗涤用品生产大国行列，产品形态及产品品种日益丰富，专业化、功能化、个性化产品不断涌现，形成个人清洁护理用品、家庭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和公共设施清洁用品三大领域。

合成洗涤剂是洗涤用品的主要产品，我国近三年合成洗涤剂的产量情况如下：

2012-2014 年我国合成洗涤剂产量（万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合成洗涤剂	1,228.68	1,029.79	887.67	17.65%

数据来源于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洗涤用品行业保持了稳步发展的势头。根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4 年度我国合成洗涤剂产量达到 1,228.68 万吨，较 2012 年度增加 341.0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5%。

4、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洗涤用品市场竞争充分，但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凸显。根据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报告，国内洗涤行业前 10 位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

5、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洗涤用品行业的上游系表面活性剂行业，及表面活性剂的上游行业石油化工和油脂化工行业，相关上游行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之“（一）表面活性剂行业概况”。同时，香精亦为洗涤行业上游原料行业。由于上游的香精产业发展较为成熟，洗涤用品厂商对香精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洗涤用品直接提供给终端消费者使用，终端消费需求的增长将直接影响洗涤用品的市场规模。

6、我国洗涤用品市场的销售情况及变动趋势

（1）洗涤用品行业的销售情况

2012 年-2014 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行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行业销售收入	1,700.30	1,622.62	1,545.70	4.88%

数据来源于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2 年至 2014 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行业销售收入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2014 年我国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的行业收入为 1,700.30 亿元，较 2012 年 1,545.70 亿元增长了 154.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8%。

（2）我国洗涤用品市场的变动趋势

随着全球低碳时代的到来，液体洗涤剂因其更柔和以及在节能减排上的优势，已经成为全球洗涤剂发展的趋势。在织物洗涤用品方面，近年来我国紧跟全球洗涤用品的发展趋势，液体洗衣剂的占比不断提高。

7、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今后，我国洗涤用品行业应进一步加大消费者产品适应性的研发力度，提高洗涤用品的复配水平；加强产品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和改造，对高效浓缩化洗衣粉及液体洗涤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改造。

8、进入洗涤用品行业的主要障碍

洗涤用品行业为充分竞争的产业，近年来其市场力量主导下优胜劣汰的进程在加速，随着整体市场壁垒逐步形成，消费者品牌意识的逐步觉醒，资本日益

向拥有综合优势的企业倾斜，市场后进入者将面临渠道、品牌及规模方面的挑战。

日化用品企业需要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并通过时间和资金的投入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实现大规模销售。而后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

品牌知名度是消费者选择日化用品的重要因素，而品牌的塑造是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长期市场营销等因素的体现。后入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日化品牌的塑造。

9、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未来洗涤用品行业将以产品节能、节水、易漂洗、高效环保为发展主线，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10、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

（1）周期性和季节性

洗涤用品行业为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的行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洗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影响，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

（2）地域性

洗涤用品行业在区域分布上呈现一定的地域集聚现象，主要集中在靠近原料产地或人口众多、贴近市场的区域。根据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数据，2014年度国内合成洗涤剂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为广东、四川、河南、安徽和浙江。

11、洗涤用品行业利润水平

洗涤用品行业系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的行业，且竞争充分，总体来看行业利润较为稳定。

12、影响洗涤用品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行业政策有利于洗涤用品行业发展

洗涤用品行业能够给人们带来清洁、健康、时尚的生活，近年来受到国家产

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多个产业升级及鼓励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如 2011 年 8 月发布的《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1 月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 2013 年 2 月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力促洗涤用品行业的转型升级及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推广生产余热回收技术的应用。

②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有利于洗涤用品行业的发展

洗涤用品行业显著受益于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增强了人们的消费能力，成为行业增长的源动力。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80.00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8,843.8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0%。

另一方面，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城镇总人口由 2000 年末的 4.59 亿人增至 2014 年末的 7.49 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6%；2014 年城镇人口占中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54.77%，较 2000 年末的 36.22%有明显上升。对个人清洁卫生的追求和自身形象的关注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使得城镇人群在日常生活中对洗涤用品的使用不断增加，从而形成了洗涤用品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国内洗涤用品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低端洗涤用品的设备要求较低，市场进入门槛不高。此外，外资品牌也不断向大众化市场渗透，与国产品牌争夺生存空间，进一步加剧了洗涤用品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②研发实力相对不足

国内洗涤用品企业在销售方面投入比例较大，明显高于研发投入及专业人员配备方面投入，研发实力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有所不足。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本公司参与表面活性剂行业和洗涤用品行业两个行业的竞争。表面活性剂业

务目前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方向，亦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在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多年来一直位居国内表面活性剂中高端产品的领先地位，为多家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的主要表面活性剂原料供应商，本节介绍的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将以表面活性剂领域的竞争状况为主。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研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的领先企业，本公司始终坚持以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为核心，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为依托，实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形成包括品牌优势、客户优势、规模优势、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优势、装备优势、行业地位优势、质量控制优势等在内的诸多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本公司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生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为全国首家实现 AES 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表面活性剂产品，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打造出以“AW”为标志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树立了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2015 年，上海奥威“十二烷基醚硫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被推荐为上海名牌。2014 年，奥威牌十二烷基醚硫酸钠荣获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2013 年，公司荣获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洗涤用品行业最具影响力原料供应商”荣誉称号；2013 年，丽臣奥威的“AW”商标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续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2 年，丽臣奥威的“AW”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客户优势

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本公司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较高的忠诚度和美誉度。公司目前是宝洁、安利、强生、利洁时、蓝月亮、纳爱斯等知名日化用品企业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与其有着多年的合作经历。上述大型日化用品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有着极为严格的筛选，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能力，多家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华南地区的知名日化企业，数年来向本公司采购产品，进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并给予公司高度评价。

3、规模优势

相比较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偏多、规模偏小的局面，本公司凭借年产 19.63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产能，成为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的领先企业。2014 年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总产量位居行业第二位。

本公司具有集约化生产的优势。首先，公司拥有 7 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利用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均需经过磺化反应工序的特点，较好地实现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柔性生产，既可以为满足大批量订单进行连续生产，又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不同产品生产的切换，及时满足客户多种类型产品的需求。其次，公司开发出工艺余热回收系统，将余热回馈生产过程，降低公司的综合能耗和产品成本。此外，公司采购原材料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

4、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在积极推动技术引进的同时，依托公司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技术创新包括过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二噁烷控制技术、磺酸类产品色泽控制等。

①过程控制技术

本公司自主开发的过程控制技术实现了对磺化反应过程中的各项参数、阶段的控制，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成为公司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有力保障。公司的过程控制技术可有效降低有机物磺化反应剧烈程度，使反应过程更为稳定、均衡和充分，大幅降低产品中反应副产物。

公司能够得到下游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的青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司不同批次的产品品质能保持稳定。先进的过程控制技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生产线连续生产的时间，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使得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本公司于 2004 年成功开发出磺化装置 DCS 自控系统，所有工艺参数与自控

联锁都可以按照工艺控制模式进行设定，并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整，自动化程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产品质量控制技术

由于表面活性剂在自然条件下，长期放置后有可能出现 pH 值下降，色泽变深等情况，而当处于高温情况下以及 pH 值下降到一定的程度时，则有可能发生水解变质的风险。同样当处于低温或冰冻天气下，化学品也都存在结冻、析出或分层等风险。为了避免产品在储存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化，公司开发了一套产品稳定体系，通过在生产过程控制调整合适的指标和配方，确保产品在保质期内（即使是在较差的自然条件下），产品的质量保持相对稳定。经过多年的实践证明，该稳定体系是一项安全可靠的应用技术，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③二噁烷控制技术

下游大型日化企业对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杂质含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能有效控制产品的杂质含量，进而能够与下游大型日化企业保持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的二噁烷控制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噁烷是 AES 等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副产物，目前世界各国在技术上均无法完全避免微量二噁烷作为杂质带入最终产品。本公司对二噁烷控制技术的研究到现在已经有近 20 年的历史，在副产物二噁烷含量控制方面拥有独特优势。公司目前对产品中二噁烷含量执行的内控标准不超过 38ppm，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100ppm，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将表面活性剂产品中二噁烷的含量控制在 10ppm 之下，最低可降至 5ppm。公司的该项技术在表面活性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向对二噁烷含量具有特殊要求的日化企业供货的优势。

④磺酸产品色泽

著名品牌的洗涤用品生产企业出于对自身产品外观的考虑，对表面活性剂色泽要求较高。对于磺酸类表面活性剂产品的色泽，国家标准合格品为小于 50klett，优等品标准为小于 30klett。而公司生产的优级产品一般小于 15klett，能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新产品研发的优势

依托公司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以及持续跟踪国内市场需求,本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列。1995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 AESA,填补了国内空白。2000 年,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开发出复合铵盐的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2006 年,公司自主开发出 K12-TEA、AES-TEA。2011 年在上海建成投产国内第一条使用刮膜干燥工艺的固体表面活性剂生产线。

公司近年来研发出的新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创新点
AES 钠盐	十二烷基醚(1EO)硫酸钠 ESA70	相比较同类产品在下游应用中具有更高的粘度,泡沫丰富,起泡迅速,刺激性较低
	H 型十二烷基醚(3EO)硫酸钠 ESCH	相比较普通 3EO 的 AES 粘度更好,性能温和
	H 型十二烷基醚(2EO)硫酸钠 ESBH	相比较普通 2EO 的 AES 粘度更好,性能温和
	高粘度型十二烷基醚(2EO)硫酸钠 ESB70	该产品在下游应用中粘度远高于普通 2EO 的 AES
	低凝固点十二烷基醚(2EO)硫酸钠 ESB70	属于 AES。相对于普通 AES 产品,凝固点低,低温流动性好,易于生产使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低活性物十二烷基醚(2EO)硫酸钠 ESB3	属于 AES。低活性物产品,相对于普通 AES 产品,适合冷配,易于生产使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低二噁烷含量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	属于 AES。二噁烷含量可以低于 10ppm,为行业内最低
AESA 铵盐	十二烷基醚(1EO)硫酸铵 EAA70	相比较同类产品在下游应用中具有更高的粘度,泡沫丰富,起泡迅速,刺激性较低
	十二烷基醚硫酸铵 EAC25	低浓度产品,具有更好的流动泵送性,低温流动性好,适用于化妆品冷配工艺,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AES-TEA	月桂基醚硫酸三乙醇胺盐 ETC40	产品具有温和、低刺激性、去污、发泡作用,广泛用于个人护理用品,特别适用于高品质浓缩型并且粘度较低的香波。由于它非常好的溶解性,可以使产品的浊点有效的降低,从而提高产品品质
K12-TEA	月桂基硫酸三乙醇胺盐 TL40	在下游应用配方中具有优良的乳化、发泡、渗透、去污和分散性能,泡沫丰富、细腻;配伍性好,具有良好的抗硬水能力;由于它非常好的溶解性,可以使产品的浊点有效的降低,从而提高产品品质。由于采用了三乙醇胺做中和剂,使得产品更具温和性,对皮肤刺激性相当小。洗发香波、泡沫浴液和面部清洁液中,是性能温和的表面活性剂。更适于配制低刺激性香波及婴幼儿浴液。特别适用于高品质浓缩型并且粘度较低的香波中
AOS	α -烯基磺酸钠(增稠型)	属于 AOS。产品流动性好,易于泵送,同时溶解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创新点
		性好，便于生产操作。在下游应用配方中具有去污、发泡作用，生产成本低，配方易增稠，容易冲洗干净
LSA 铵盐	十二烷基硫酸铵 AL25	低浓度产品，具有更好的流动泵送性，低温流动性好，适用于化妆品冷配工艺，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改良型十二烷基硫酸铵 AL30	相对于 70 型十二烷基硫酸铵，使用更方便，易于溶解，可以实现冷配工艺生产，节省能源，提高生产效率。相对 25%型十二烷基硫酸铵更能减少运输、仓储成本，更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CMEA	椰油脂肪酸单乙醇酰胺	具有优良的增稠、发泡、稳定泡沫、防锈、抗静电及钙皂分散能力和去污力，且具有毒性低、生物降解率高等特点。尤其是独特的增稠性能及柔软性能使其在个人清洁及护理用品中广泛使用。
CAPO	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 POB	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相较于普通市售 CAPO 产品，公司生产的 CAPO 的活性物含量可以达到 35%，且产品色泽好、游离胺含量低、不含防腐剂、低温流动性好。在下游应用配方中具有增稠、增泡、稳泡、去污、调理作用，降低配方刺激性。

5、装备优势

（1）生产装备优势

本公司坚信拥有一流的装备是制造一流产品的必要条件。公司通过持续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装备，通过自身生产工艺与先进装备相适应，始终使公司在工艺装备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目前，公司所有磺化生产线的核心设备（如多管膜式反应器、两级中和反应系统）全部为表面活性剂专业设备生产商意大利 Ballestra 公司进口，其优良的设备材质与精密的设备加工精度为公司生产优质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固体表面活性剂干燥装置是从意大利 Ballestra 公司引进，采用当前国际上最先进的刮膜干燥工艺，与国内传统的高塔喷粉工艺相比，节能环保、经济高效。

（2）设备检测优势

本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设备检测能力。公司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分析仪器，如顶空自动进样器、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Lico 系列色泽仪、Mettler 微量水分自动滴定仪、精密电子分析天平、自动电位滴定仪等检测研究设备，产品检测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公司针对表面活性剂产品建有一个 1 万级和两个 10 万级的微生物室，微

生物检控水平国内领先，为公司跻身对微生物控制有较高要求的高端产品领域提供强有力支持。

6、行业地位优势

本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行业交流和标准化等活动，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2009 年，公司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中国物品编码优秀系统成员奖。

本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湖南省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董事长贾齐正先生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湖南省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公司副总经理刘国彪是第七届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洗协政策法规工作组成员、中国洗涤用品工业编委会编委、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段玉臣是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二届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罗文姗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其中公司参与起草的《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GB/T13529-2011)、《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QB/T2572-2012)已颁布实施。

7、质量控制优势

本公司拥有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并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公司丽臣奥威通过了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组织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历次复评和监督审核，目前持有其颁发的 ISO9001:2008 证书。2006 年，公司被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优秀奖”。

本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构成公司一流的外部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日化企业，其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遴选机制，尤其是跨国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在确定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之前，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等各个方面的保证能力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在确定公司成为其供应商后，还会以飞检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性监督，以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一贯符合其要求。

公司产品 AES&K12 钠盐、AESA 通过了欧盟 REACH 预注册审核，LSA 通过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为客户出口符合欧盟标准的产品提供原料保障，奠定了公司产品未来直接进入欧盟市场的基础。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无法满足中长期发展要求

本公司是国内产销量最大的高品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之一，为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利洁时、安利、强生等国内外知名日化企业提供原材料。随着下游大型日化企业对表面活性剂产品稳定性、个性化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作为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产品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中长期来看产品需求将逐步提升。为了更好的发挥公司产品质量在市场上的领先优势，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满足中长期发展的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产能。

2、与下游行业的议价空间较小

发行人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大型日化用品企业，与大型日化用品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虽然公司的表面活性剂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由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且下游行业客户较为强势，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不高，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与下游行业进行表面活性剂产品议价的空间较小。

3、融资渠道单一

为了增加公司产能及实现生产基地的区域布局优化，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然而，公司依靠自身经营发展所积累的资金有限，现有的发展模式和有限的融资渠道，不足以支撑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三）表面活性剂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表面活性剂产品中产量最高的两种产品。本公司主要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的竞争。2012 年-2014 年本公司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产量及行业排名如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市场份额	排名	产量	市场份额	排名	产量	市场份额	排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51	8.81%	第二位	15.83	8.73%	第二位	13.87	8.06%	第二位

注 1：数据来源于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注 2：由于 2015 年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尚无已完成统计的行业数据，因此最近三年市场份额统计选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根据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2014 年国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量前三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5
2	湖南丽臣	16.51
3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

2014 年，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产量为 16.51 万吨，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的研发工作，完善生产基地的区域布局，巩固并发展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行业。根据竞争对手网站等公告的资料，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表面活性剂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日用化工、表面活性剂等领域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该公司建有磺化、非离子、两性及天然油脂系列表面活性剂等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装置。

该公司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及油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并提供食品安全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

（2）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由台湾和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圣宝投资有限公司（SIGNPOST（HK）

LIMITED) 投资成立。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 主要产品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从事表面活性剂产品及洗涤剂产品的生产经营, 为国内表面活性剂的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4)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下属精细化工板块的控股子公司, 拥有油墨和表面活性剂两大日用化工产品系列。

(5)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是中石化集团金陵石化烷基苯厂改制单位, 地处目前合成洗涤剂原料烷基苯装置基地之中。该公司主要从事烷基苯磺酸、洗衣粉及液体洗涤剂的生产。

2、洗涤用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的洗涤用品涉及个人清洁护理用品、家庭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和公共设施清洁用品三大领域。其中, 洗衣粉、液体洗涤剂 etc 个人清洁用品和家庭清洁用品为公司的传统业务, 在湖南省内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 与国内外众多从事洗涤用品生产的企业均存在竞争关系。

在工业与公共设施清洁用品领域, 经过 20 余年的不断发展, 本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匙丽”系列宾馆洗涤用品, 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客户群主要为高端酒店。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Ecolab Inc.)及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Sealed Air, Inc.)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和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AES&K12 钠盐、AESA、LSA、AOS、LAS、6501、洗衣粉、

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其中，AES&K12 钠盐、AESA、LSA、AOS、LAS、6501 等属于表面活性剂产品；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属于洗涤用品。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大类	小类	产品	用途
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ES 钠盐	应用于香波、浴液、液体洗涤剂、复合皂等洗涤化妆用品；用于纺织工业润湿剂、清洁剂等
		K12 钠盐	有较好的起泡、去污能力，应用于牙膏、建材、农药乳化剂、纺织助剂
		AESA	性能温和、低刺激，应用于香波、浴液及其他洗涤化妆用品
		LSA	性能温和、低刺激，应用于香波、浴液及其他洗涤化妆用品
		AOS	应用于洗衣粉、家用洗涤剂产品
		LAS	应用于洗衣粉、家用洗涤剂产品，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洗涤原料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6501	与其他表面活性剂配伍，应用于香波、液体洗涤剂产品
洗涤用品	洗衣粉	织物洗涤用品	
	液体洗涤剂	餐具果蔬洗涤用品、织物洗涤用品	
	宾馆洗涤用品	宾馆布草、地毯、餐具、洁具的洗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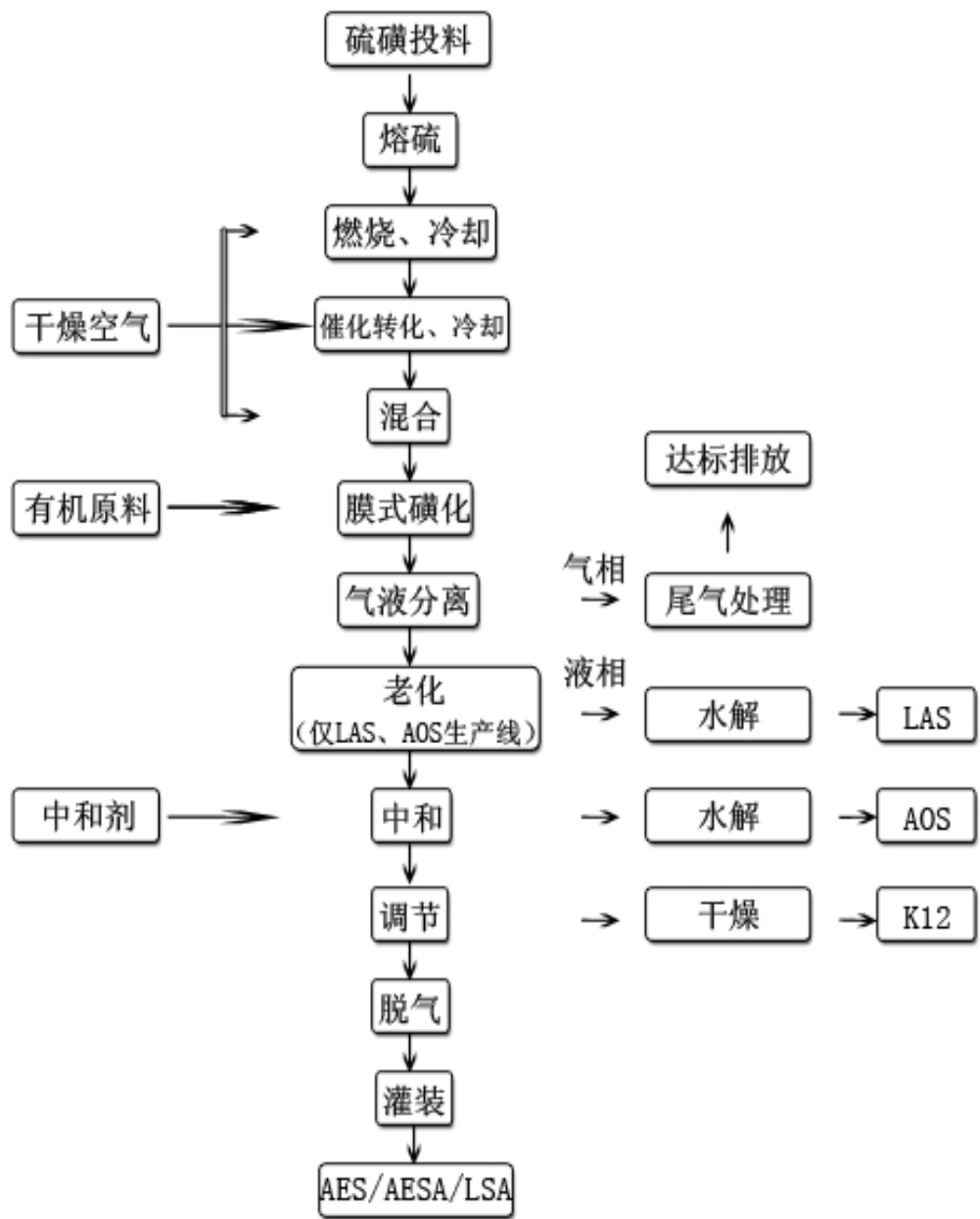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表面活性剂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磺化工艺和酰胺化工艺，其中磺化工艺主要生产 AES&K12 钠盐、AESA、LSA、AOS、LAS 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酰胺化工艺主要生产 6501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磺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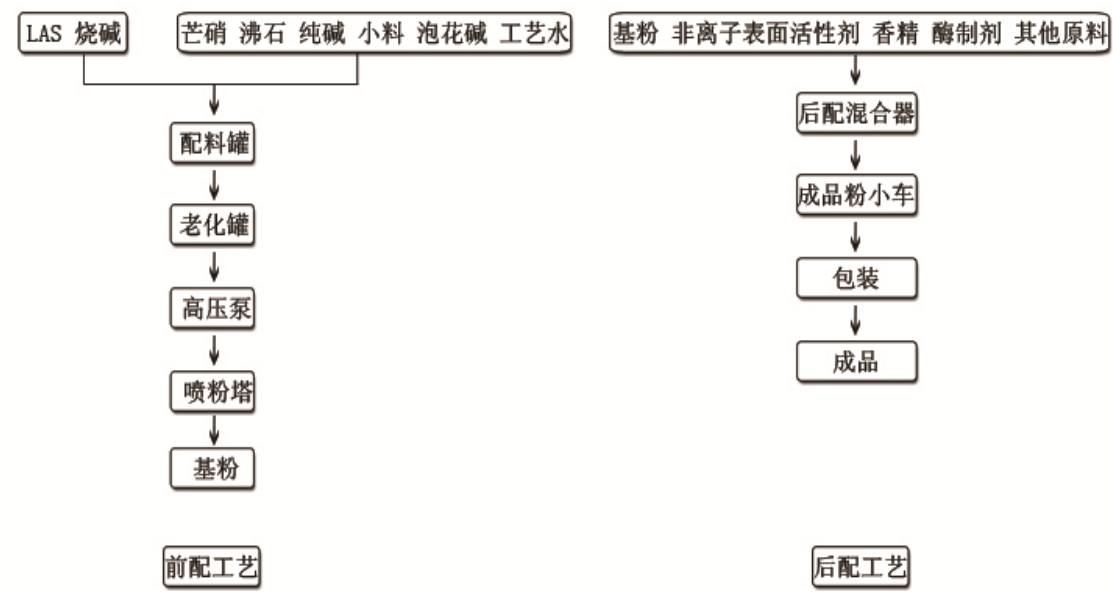
AES&K12 钠盐、AESA、LSA、AOS、LAS 均为磺化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磺化反应工序是磺化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对产品的品质起到决定性作用。磺化反应工序的主要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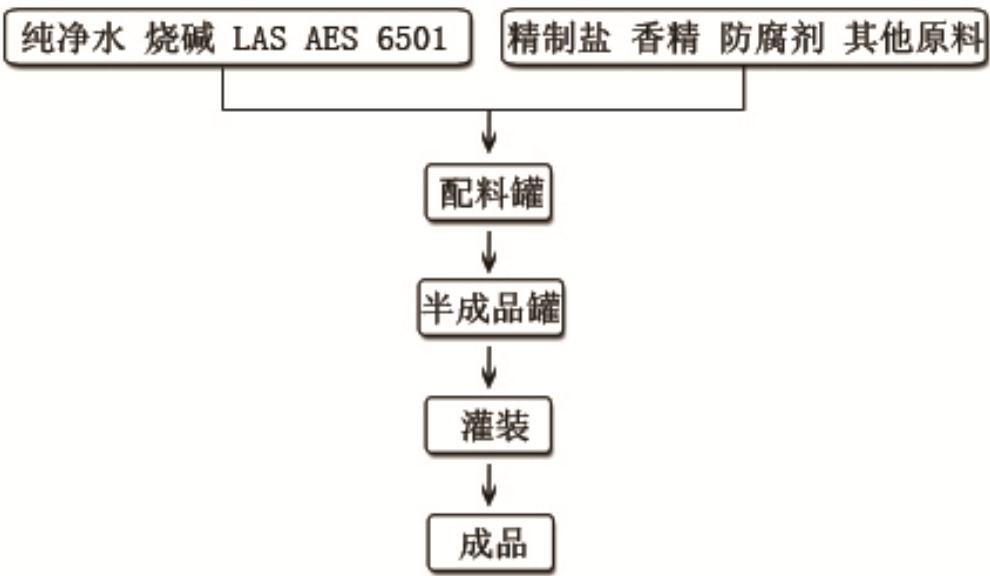
(2) 酰胺化工艺（以 6501 为例）



2、洗衣粉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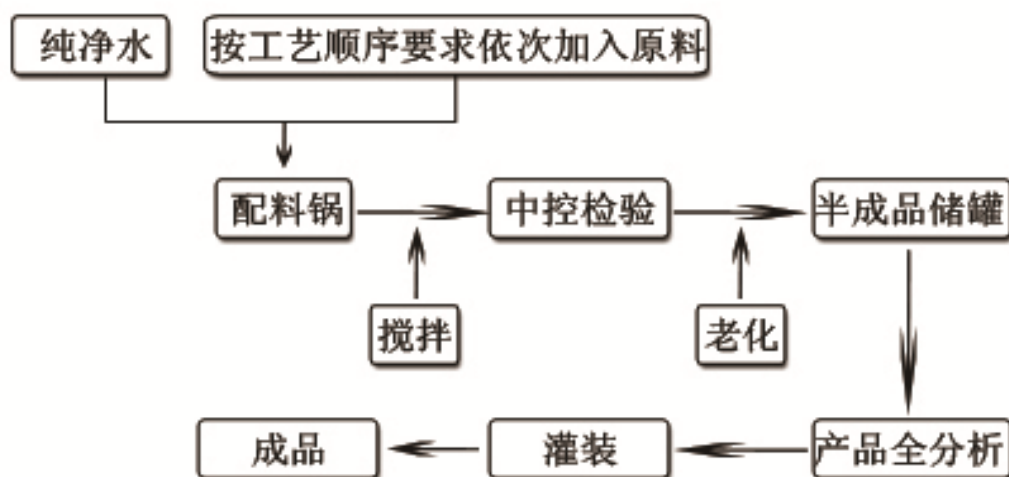
3、液体洗涤剂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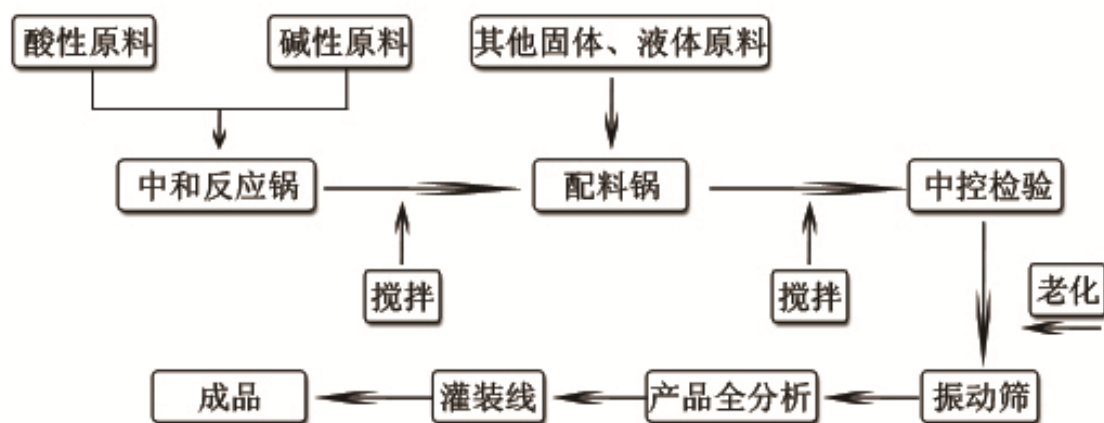
4、宾馆洗涤用品的工艺流程图

宾馆洗涤用品分为液体洗涤剂和固体洗涤剂两大类产品。

(1) 液体洗涤剂工艺流程图



(2) 固体洗涤剂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料包括 AE02、AE03、脂肪醇、烷基苯、烯烃、天然油脂等。依托多年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生产的经验，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

本公司每年都会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各个子公司根据每年的生产计划向公司上报原料需求，由公司汇总并与各家供应商就采购数量和价格进行协商之后分批分期采购原材料。在实际生产时，公司也会根据原料行情及走势灵活调整采购量，以及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确保公司所需原材料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部分 AE0 原

材料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委托第三方将脂肪醇加工成 AE02 和 AE03 是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AE02 和 AE03 是生产 AES 和 AESA 的原料，系由脂肪醇经过乙氧基化制成。公司将脂肪醇的采购成本和委托加工费与直接采购 AE02 和 AE03 的价格进行对比，以确定是否进行委托加工。同时，公司还委托肥皂生产厂商进行肥皂加工。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AEO 委托加工	4,668.78	5,391.39	4,739.74
肥皂委托加工	862.99	749.93	107.99
合计	5,531.76	6,141.31	4,847.73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方式。除了肥皂产品采取委托加工以外，其他产品采用以自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模式。

（1）表面活性剂的生产

目前，本公司共有 7 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生产线，1 条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利用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均需经过磺化反应工序的特点，较好地实现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柔性生产。虽然每条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各有侧重，但是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在短时间内实现不同产品生产的切换，及时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进行生产。依托柔性生产模式，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公司还可以通过调整生产工艺满足其个性化的要求。

公司的部分表面活性剂生产设备及控制室图片如下：





（2）洗涤用品的生产

本公司拥有洗衣粉生产线、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宾馆洗涤用品生产线等洗涤用品生产线。

除了自主品牌的洗涤成品生产外，本公司还是宝洁、广州立白、和黄白猫等第三方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产品的 OEM 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OEM 生产商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OEM 产量	在该类产品中的占比	OEM 产量	在该类产品中的占比	OEM 产量	在该类产品中的占比
洗衣粉	66,043.40	89.40%	79,686.72	91.00%	75,547.78	89.91%
液体洗涤剂	13,210.25	64.88%	14,111.05	71.02%	12,341.22	66.54%

3、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1）表面活性剂的销售

本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针对大客户和重点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和客户商讨拟销售的数量，签订框架协议，之后按客户的月订单供货。对于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的客户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2）洗涤用品的销售

本公司宾馆洗涤用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并在重点销售地区派驻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本公司洗涤用品中的肥皂、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等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本公司洗涤用品中的 OEM 产品（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系根据宝洁、广州立白、和黄白猫等第三方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全部销售给相应第三方客户。

（四）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AES&K12 钠盐	112,495.48	112,723.21	100.20%
AESA	7,185.63	7,001.88	97.44%
LSA	7,734.79	7,707.44	99.65%
AOS	13,390.41	12,429.17	92.82%
LAS	39,045.66	26,173.86	67.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合计	179,851.96	166,035.56	92.32%
6501	3,805.16	3,832.08	100.71%
肥皂	-	1,993.40	-
洗衣粉	73,875.00	73,735.45	99.81%
液体洗涤剂	20,362.56	20,437.42	100.37%
宾馆洗涤用品	1,456.88	1,412.00	96.92%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AES&K12 钠盐	98,589.39	93,763.89	95.11%
AESA	7,005.28	7,106.63	101.45%
LSA	6,942.16	6,740.55	97.10%
AOS	18,775.87	16,328.31	86.96%
LAS	33,738.90	20,584.27	6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合计	165,051.61	144,523.65	87.56%
6501	3,344.39	3,179.43	95.07%
肥皂	-	1,827.47	-
洗衣粉	87,570.00	87,990.98	100.48%
液体洗涤剂	19,869.00	19,812.63	99.72%
宾馆洗涤用品	1,480.29	1,388.81	93.82%

主要产品	2013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AES&K12 钠盐	90,537.00	88,018.04	97.22%
AESA	8,049.59	7,749.97	96.28%
LSA	8,868.76	7,514.10	84.73%
AOS	19,259.30	16,533.41	85.85%
LAS	31,553.00	19,482.16	61.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合计	158,267.64	139,297.68	88.01%
6501	2,618.82	2,440.08	93.17%
肥皂	2,230.00	2,231.76	100.08%
洗衣粉	84,025.00	83,607.30	99.50%
液体洗涤剂	18,546.00	18,254.24	98.43%
宾馆洗涤用品	1,559.11	1,468.16	94.17%

注 1：公司用于生产洗涤用品的自产表面活性剂未计入销量，因此部分产品产销率较低。

注 2：2014 年开始，公司的肥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7,300.00	179,851.96	96.02%
6501	9,000.00	3,805.16	42.28%
洗衣粉	100,000.00	73,875.00	73.87%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液体洗涤剂	25,000.00	20,362.56	81.45%
宾馆洗涤用品	1,700.00	1,456.88	85.70%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4,800.00	165,051.61	100.15%
6501	9,000.00	3,344.39	37.16%
洗衣粉	100,000.00	87,570.00	87.57%
液体洗涤剂	25,000.00	19,869.00	79.48%
宾馆洗涤用品	1,700.00	1,480.29	87.08%

主要产品	2013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7,300.00	158,267.64	100.62%
6501	9,000.00	2,618.82	29.10%
洗衣粉	100,000.00	84,025.00	84.03%
液体洗涤剂	25,000.00	18,546.00	74.18%
宾馆洗涤用品	1,700.00	1,559.11	91.71%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ES&K12 钠盐	5,379.50	6,393.12	6,549.22
AESA	5,944.31	6,511.58	6,355.53
LSA	6,098.68	6,870.48	6,566.91
AOS	2,799.16	3,148.63	3,194.51
LAS	7,207.12	8,983.97	9,400.28
6501	9,229.80	10,731.70	10,234.46
肥皂	5,829.46	5,537.72	5,354.71
洗衣粉	1,933.67	2,165.37	2,138.22
液体洗涤剂	2,463.64	2,391.13	2,597.53
宾馆洗涤用品	17,632.40	17,918.58	18,145.92

注：上述收入包括自产和 OEM 的销售收入

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与石油、天然油脂衍生品等上游材料价格有一定的联动关系。2015 年度，石油、天然油脂等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单价亦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6,840.36	5.55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12,747.29	10.35
2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10,331.45	8.39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7,079.96	5.75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1,170.50	0.95
3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10,068.06	8.17
4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4,364.90	3.54
	广州和黄物流有限公司	81.96	0.07
5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2,942.42	2.39
合计		55,626.91	45.16

2014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8,666.22	6.80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12,115.72	9.50
2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12,716.67	9.97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5,566.52	4.37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1,438.55	1.13
3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9,978.53	7.83
	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	169.73	0.13
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7.22	3.87
	桂林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366.85	0.29
5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4,026.16	3.16
	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5.29	0.04
合计		60,037.47	47.09

2013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13,092.70	10.69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3,331.63	2.72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320.77	0.26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7,816.58	6.38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8,683.63	7.09
3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10,863.99	8.87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50.25	0.04
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4.99	3.34
	桂林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233.72	1.01
5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4,122.85	3.37
	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7.61	0.05
合计		53,668.73	43.82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构成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脂肪醇、AE02、AE03 等天然油脂衍生物，以及烷基苯、烯烃等石油化工产品。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供求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水、电、天然气，供应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及各自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AE02	27,024.68	26.21%	31,914.86	29.63%	30,944.03	30.12%
2	烷基苯	24,409.89	23.68%	26,686.45	24.78%	27,259.97	26.53%
3	脂肪醇	13,590.29	13.18%	11,433.81	10.62%	12,215.19	11.89%
4	AE03	7,840.46	7.61%	9,260.29	8.60%	8,081.44	7.87%
5	烯烃	3,483.02	3.38%	4,279.35	3.97%	4,178.65	4.07%
6	天然油脂	1,868.19	1.81%	1,984.35	1.84%	1,201.15	1.17%

序号	原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78,216.54	75.87%	85,559.11	79.45%	83,880.43	81.64%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千克

序号	原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烷基苯	8.28	10.52	11.31
2	AE02	8.20	10.25	10.19
3	脂肪醇	8.30	9.42	10.24
4	AE03	10.00	11.85	10.70
5	烯烃	8.19	9.91	9.47
6	天然油脂	7.15	8.28	6.52

(3) 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	92.68%	93.13%	93.11%
动力能源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	2.38%	2.38%	2.22%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构成，产品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2、报告期前五名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04.56	10.77%
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742.03	10.42%
3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0,319.86	10.01%
4	PROCTER&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SINGAPORE BRANCH	9,238.15	8.96%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东北化工 销售抚顺分公司	8,557.87	8.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石化分公司	183.17	0.18%
合计		50,145.64	48.64%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4,022.37	13.02%
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79.14	11.40%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833.87	10.99%
4	PROCTER&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SINGAPORE BRANCH	9,955.00	9.24%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	8,117.79	7.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930.27	0.8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06.29	0.19%
合计		57,344.73	53.24%

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14,688.39	14.3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	10,217.36	9.9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607.03	0.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778.60	0.76%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79.19	9.03%
4	德源（中国）高科技有限公司	8,026.02	7.81%
5	琪优势化工（太仓）有限公司	7,588.35	7.39%
合计		51,184.96	49.8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安全与环保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实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对生产项目由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评价。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加强污染源的治理，污染物排放都达到了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执行并通过了环境 ISO14000 标准的认证。公司一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净化美化公司生态环境，与周边和谐相处。

根据 2014 年国家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文件要求，国家环保部已不再对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做强制性要求，不再受理及开展公司上市核查工作；同时要求地方各环保部门也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不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发行人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自愿委托第三方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首次上市进行环保核查。

2016 年 4 月，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评价，主要结论情况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

根据统计在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核查范围内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并获得环评批复，环评执行率 100%。

（2）环保设施齐备性及稳定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所示，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各污染源所配备的环保设施均齐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 2013 年-2015 年监测报告可知，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能力可靠。结合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情况来看，该公司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

（3）核查期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理费用与产污相匹配

湖南丽臣及下属公司每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相应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历年监测报告可知，核查时段内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废水、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5）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在核查年度内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暂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核查时段内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的综合利用或安全堆存，能够满足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核查期内黑酸危险固废也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或自己暂存钙化处置，废催化剂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满足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6）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核查期间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且各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基本符合要求，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合理完善。湖南丽臣、丽臣奥威、日化研究所丽奥科技和上海奥威已经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经走访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并查询当地环保信息公开网站，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无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7）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和排污费缴纳

根据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的排污申报登记文件的核查可知，该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按时申报。

根据对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的排污许可证的核查可知，该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满足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

根据对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的排污缴费情况的核查可知，该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满足排污缴费的要求。

（8）不适用违禁物质与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原料、辅料及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

（9）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

湖南丽臣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10）核查报告总结论

核查结果表明，该公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等方式，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发行人自2013年1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综上，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出的环境保护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境保护费用	1,069.17	1,058.14	786.89

2、安全情况

本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依照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相应落实了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方面的责任人，对各级责任人在安全生产中的安全责任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公司还特别强调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性，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实行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等，防微杜渐，切实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安全生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仪器仪表设备、电子通讯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425.75	14,061.16	65.63%
机器设备	22,612.13	10,751.59	47.55%
电子设备	729.36	189.05	25.92%
运输设备	561.13	241.87	43.10%
合 计	45,328.37	25,243.66	55.69%

1、自有房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房产均已办理房产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68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581.28	无
2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78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412.17	无
3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00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140.28	无
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06 号	湖南丽臣	办公	1,328.65	无
5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38 号	湖南丽臣	办公	2,164.62	无
6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95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871.50	无
7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86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2,846.93	无
8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31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7,045.65	无
9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83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1,116.09	无
10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37 号	湖南丽臣	仓库	2,002.64	无
1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88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2,919.52	无
12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84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5,957.49	无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3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67 号	湖南丽臣	仓库	5,839.83	无
1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39 号	湖南丽臣	附属用房	325.37	无
15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40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1,076.75	无
16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07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637.71	无
17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81 号	湖南丽臣	附属用房	30.00	无
18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70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1,355.23	无
19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34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67.60	无
20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33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1,087.74	无
2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97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58.48	无
22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595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608.38	无
23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35 号	湖南丽臣	办公	799.75	无
2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05 号	湖南丽臣	仓库	5,187.37	无
25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592 号	湖南丽臣	商业	310.31	无
26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32 号	湖南丽臣	仓库	2,062.20	无
27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89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170.00	无
28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9692 号	湖南丽臣	工业	588.06	无
29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164988 号	丽臣奥威	科研	1,474.97	无
3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7355 号	丽奥科技	综合	6,252.96	无
3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7356 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1,795.50	无
3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7357 号	丽奥科技	仓库	12,001.84	无
3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7893 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1,738.75	无
3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7894 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1,383.42	无
3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7895 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704.30	无
3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7896 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704.30	无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7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7897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375.18	无
38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7898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251.87	无
39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37899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163.16	无
40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1号	丽奥科技	其他	510.38	无
41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2号	丽奥科技	其他	376.53	无
42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3号	丽奥科技	其他	303.00	无
43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4号	丽奥科技	其他	76.45	无
44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5号	丽奥科技	仓库	2,977.58	无
45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6号	丽奥科技	仓库	2,430.40	无
46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7号	丽奥科技	仓库	2,159.39	无
47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8号	丽奥科技	仓库	853.07	无
48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49号	丽奥科技	其他	55.54	无
49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0号	丽奥科技	其他	35.14	无
50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1号	丽奥科技	其他	1,211.27	无
51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2号	丽奥科技	其他	151.26	无
52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3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1,477.67	无
53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4号	丽奥科技	仓库	3,250.79	无
54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5号	丽奥科技	其他	351.36	无
55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6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929.03	无
56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7号	丽奥科技	其他	183.30	无
57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8号	丽奥科技	生产用房	2,346.22	无
58	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49959号	丽奥科技	仓库	7,756.45	无
59	沪房地金字（2016）第007154号	上海奥威	其他	10,839.89	无

2、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数量 (台)	归属单位	成新率
1	原料成品贮罐及储罐	2,501.66	139	湖南丽臣	39.88%
				丽奥科技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2	磺化器	1,034.51	7	丽奥科技	19.94%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3	调节罐	1,058.48	32	丽臣奥威	19.08%
				上海奥威	
4	转化塔	711.47	6	丽奥科技	20.70%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5	蒸发器	634.50	4	丽臣奥威	61.79%
				上海奥威	
6	切片机	408.37	3	湖南丽臣	62.24%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7	中和反应器	218.00	11	丽臣奥威	27.68%
				上海奥威	
8	离心研磨机	206.46	1	上海奥威	62.56%
9	控制系统	212.59	13	湖南丽臣	44.74%
				丽奥科技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10	冷冻机	120.66	7	丽奥科技	28.67%
				丽臣奥威	
11	包装机	216.05	12	湖南丽臣	70.60%
				丽奥科技	
				上海奥威	
12	锅炉	150.95	4	湖南丽臣	21.88%
				丽奥科技	
13	罗茨风机	131.79	12	湖南丽臣	65.54%
				丽奥科技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数量 (台)	归属单位	成新率
14	冷却塔	137.83	11	丽奥科技	30.50%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15	纯化水机	123.85	1	上海奥威	68.25%
16	S02、S03 冷却器	230.39	24	丽奥科技	70.38%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17	原料罐区管网	824.87	4	丽奥科技	58.32%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18	操作平台	388.00	2	上海奥威	66.75%
19	S03 吸收塔	183.22	1	丽臣奥威	31.56%
20	烷基苯吸收过滤器	257.78	1	丽臣奥威	5.00%
21	配电管线敷设费	158.03	1	丽奥科技	71.50%
22	起重、输送、装卸、机械系统	337.35	1	丽奥科技	95.38%
23	磺化管道系统	128.03	1	上海奥威	62.85%
24	污水处理站设备	157.24	1	上海奥威	67.88%
25	产品暂存锅	130.77	1	上海奥威	73.88%
26	真空低温固体连续干燥机系统	210.55	1	上海奥威	89.71%
27	设备平台	289.43	1	上海奥威	96.2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5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权利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湖南丽臣	开福区浏阳河路 1 号	工业用地	长国用(2011)第 091365 号	32,042.11	2052 年 12 月 17 日	无
2	湖南丽臣	开福区浏阳河路 1 号	工业用地	长国用(2011)第 091366 号	25,764.64	2056 年 12 月 22 日	无
3	丽奥科技	长沙县星沙镇东十线东、南	工业用地	长国用(2007)第 1146 号	167,982.00	2057 年 2 月 12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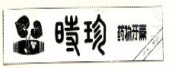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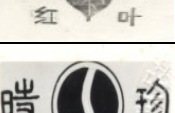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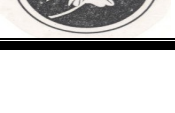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权利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二线南					
4	上海奥威	金山区金山卫金山大道 6388 号	工业用地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7154 号	33,333.40	2060 年 7 月 15 日	无
5	广东奥威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和安、大流村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2013)第特 74 号	53,182.14	2062 年 12 月 29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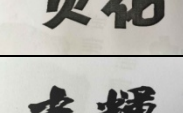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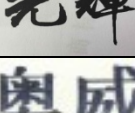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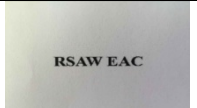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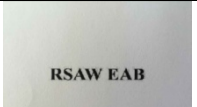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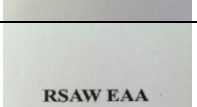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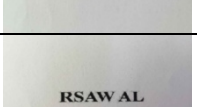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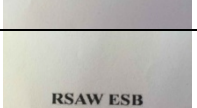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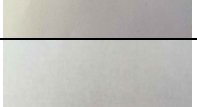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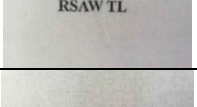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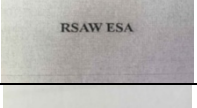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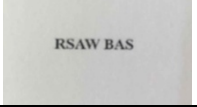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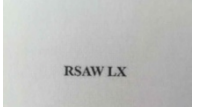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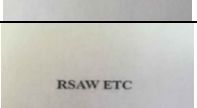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湖南丽臣	2017 年 6 月 13 日	1026576	3
2		湖南丽臣	2026 年 6 月 13 日	846255	3
3		湖南丽臣	2022 年 10 月 19 日	614521	3
4		湖南丽臣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68241	3
5		湖南丽臣	2019 年 3 月 9 日	341495	3
6		湖南丽臣	2025 年 12 月 27 日	802067	3
7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2536	3
8		湖南丽臣	2017 年 9 月 27 日	1111583	3
9		湖南丽臣	2025 年 7 月 20 日	3564751	5

序号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0		湖南丽臣	2024 年 10 月 20 日	711404	3
11		湖南丽臣	2024 年 10 月 20 日	711239	3
12		湖南丽臣	2024 年 10 月 20 日	711214	3
13		湖南丽臣	2024 年 11 月 6 日	713554	3
14		湖南丽臣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664383	3
15		湖南丽臣	2017 年 7 月 6 日	3903839	3
16		湖南丽臣	2024 年 4 月 6 日	3195708	3
17		湖南丽臣	2018 年 5 月 6 日	4477266	3
18		湖南丽臣	2018 年 5 月 6 日	4477267	3
19		湖南丽臣	2020 年 1 月 13 日	5578435	3
20		湖南丽臣	2020 年 2 月 20 日	6141553	5
21		湖南丽臣	2017 年 6 月 13 日	1026575	3
22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2564	3
23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2561	3
24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2560	3
25		湖南丽臣	2019 年 2 月 19 日	339490	3
26		湖南丽臣	2026 年 7 月 6 日	852227	3
27		湖南丽臣	2018 年 1 月 19 日	307185	3

序号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28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55272	3
29		湖南丽臣	2018 年 1 月 19 日	307184	3
30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2538	3
31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2543	3
32		湖南丽臣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27954	3
33		湖南丽臣	2020 年 3 月 19 日	514591	4
34		湖南丽臣	2019 年 2 月 19 日	339491	3
35		湖南丽臣	2019 年 2 月 19 日	339492	3
36		湖南丽臣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27967	3
37		湖南丽臣	2020 年 2 月 27 日	512980	3
38		湖南丽臣	2020 年 2 月 27 日	514590	1
39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2580	3
40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2579	1
41		湖南丽臣	2025 年 2 月 14 日	219963	3
42		湖南丽臣	2017 年 9 月 6 日	1092679	3

序号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43		湖南丽臣	2017 年 1 月 6 日	924502	3
44		湖南丽臣	2023 年 2 月 6 日	3000604	3
45		湖南丽臣	2024 年 11 月 06 日	713990	1
46		湖南丽臣	2024 年 10 月 06 日	708852	2
47		湖南丽臣	2024 年 10 月 13 日	709979	4
48		湖南丽臣	2025 年 4 月 27 日	742259	5
49		湖南丽臣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74067	35
50		湖南丽臣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72735	40
51		湖南丽臣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74070	35
52		湖南丽臣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72736	40
53		湖南丽臣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74069	35
54		湖南丽臣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72734	40
55		湖南丽臣	2023 年 01 月 20 日	10220383	3
56		湖南丽臣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0220282	3
57		丽臣奥威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69346	1
58		丽臣奥威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70465	1
59		丽臣奥威	2021 年 8 月 6 日	8530320	1

序号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60		丽臣奥威	2022 年 01 月 20 日	9028051	1
61		丽臣奥威	2022 年 01 月 20 日	9028001	1
62		丽臣奥威	2022 年 01 月 20 日	9027942	1
63		丽臣奥威	2022 年 01 月 20 日	9027871	1
64		丽臣奥威	2022 年 01 月 20 日	9028112	1
65		丽臣奥威	2022 年 03 月 06 日	9170086	1
66		丽臣奥威	2022 年 03 月 06 日	9170317	1
67		丽臣奥威	2022 年 03 月 06 日	9170275	1
68		丽臣奥威	2022 年 03 月 06 日	9170211	1
69		丽臣奥威	2022 年 03 月 06 日	9170160	1
70		丽臣奥威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0654435	3

3、专利

(1) 自有专利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湖南丽臣	ZL200810030842.6	一种洗衣机用液体洗衣液	发明专利	2008.03.18	20年
2	湖南丽臣	ZL201110100794.5	AOS 磺化静电除雾废液应用于制备水煤浆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1.04.21	20年
3	湖南丽臣	ZL201110127659.X	一种利用磺化尾气吸收液制备芒硝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5.17	20年
4	湖南丽臣	ZL201120157406.2	一种利用磺化尾气吸收液制备芒硝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5.17	10年
5	湖南丽臣	ZL201110128972.5	一种可去除多种金属离子污垢的布草除灰剂	发明专利	2011.05.18	20年
6	湖南丽臣	ZL201120184778.4	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6.02	10年
7	湖南丽臣	ZL201110148360.2	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02	20年
8	湖南丽臣	ZL201110166104.6	一种商业洗衣房机用多效液体碱性助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20	20年
9	湖南丽臣	ZL201110231481.3	一种利用磺化副产物黑酸生产的洗涤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1.08.12	20年
10	湖南丽臣	ZL201110232001.5	一种利用磺化副产物黑酸综合回收利用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1.08.12	20年
11	湖南丽臣	ZL201210248986.5	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干燥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12.07.18	20年
12	日化研究所	ZL201210320188.9	一种去污杀菌且柔顺织物的洗涤剂	发明专利	2012.08.31	20年
13	日化研究所	ZL201210325818.1	一种去除顽固污渍的洗衣粉	发明专利	2012.09.05	20年
14	日化研究所	ZL201210424972.4	一种除蛋白渍	发明专利	2012.10.30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的洗涤助剂	利		
15	日化研究所	ZL201210484747. X	一种测定洗衣皂或皂基色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11. 26	20 年
16	日化研究所	ZL201310001058. 3	一种有保护色泽功能的地毯除渍剂	发明专利	2013. 01. 04	20 年
17	丽臣奥威	ZL201410235549. 9	一种沐浴露型 α -烯基磺酸盐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 5. 30	20 年

(2) 授权专利

本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第三方授权许可的专利如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被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ZL200610102153. 2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三氧化硫气体喷射式磺化反应器及应用工艺	丽臣奥威	独占实施许可	中国	2016-10-17

六、特许经营权与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经营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项目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 3785	化妆品	2018. 0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6-114-00006	餐具用洗涤剂	2017. 12. 16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1}	XK16-1087613	牙膏	2014.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注2}	27-XK-卫妆准字1989第0001号	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销售	2015. 9. 1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 2011 第0007 号	液体消毒剂	2019. 5. 18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15]H1-0037号	烷基苯磺酸、硫酸生产	2018.7.2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WH 安许证字[2016]0001号	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硫酸)	2019.1.14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1: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的相关规定,前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6-1087613)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注2: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的相关规定,前述《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7-XK-卫妆准字1989第0001号)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多年从事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工艺,主导产品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方面。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1	AES 钠盐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及方法
2	AESA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及方法
3	AES-TEA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及方法
4	AOS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AOS 磺化静电除雾废液应用于制备水煤浆添加剂
5	AOS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一种AOS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回收处理工艺
6	AOS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一种沐浴露型 α -烯基磺酸盐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7	LAS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一种磺化副产物黑酸综合回收利用的生产工艺
8	6501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

(二) 研究开发情况

1、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自主创新战略，以已有的技术核心能力为基础，自主研发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核心能力；二是合作创新战略，根据公司所需技术或产品，选择合适的国内外合作伙伴，联合攻关，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有效实现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知识积累；三是集成创新战略，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进行局部改进，以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使创新活动在正确决策下得以持续不断地高质量、高效率地运行。

2、研发成果

近年来，本公司成功研发了月桂基（醚）硫酸三乙醇胺盐、椰油脂肪酸单乙醇酰胺、低凝固点十二烷基醚硫酸钠、H型十二烷基醚硫酸钠、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等多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并开发了二噁烷脱除等工艺。

（1）月桂醇（醚）硫酸三乙醇胺（AES-TEA&K12-TEA）

本公司开发的月桂醇（醚）硫酸三乙醇胺具有良好的发泡性和去污力，且性能温和，特别适用于婴幼儿洗护用品以及高档化妆品。该产品良好而稳定的品质使其成为进口产品的替代产品。

（2）椰油脂肪酸单乙醇酰胺（CMEA）

本公司开发的椰油脂肪酸单乙醇酰胺具有优良的增稠、发泡、稳定泡沫、防锈、抗静电及钙皂分散能力和去污力，且具有毒性低、生物降解率高等特点。尤其是独特的增稠性能及柔软性能使其在个人清洁及护理用品中广泛使用。

（3）低凝固点型十二烷基醚硫酸钠（属于 AES&K12 钠盐）

本公司开发的低凝固点型十二烷基醚硫酸钠，具有低温不结冻、流动性好、易于泵送的特点。该产品在液体类洗涤剂产品生产中使用方便，不需加热溶解，适用于冷配工艺生产，可降低生产能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

（4）H型十二烷基醚硫酸钠（属于 AES&K12 钠盐）

本公司开发的H型十二烷基醚硫酸钠兼顾高应用粘度与低刺激的特性，特别适用于高档个人洗护用品。该产品能够替代进口产品。

（5）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

本公司开发的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具有其它表面活性剂所不能比拟的极低的生理毒性，对皮肤无刺激而且手感柔和、保湿、杀菌防霉等特点，非常适合配制高档的厨房洗涤剂和化妆品。

（6）二噁烷脱除技术

本公司致力于生产优质产品，在上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关注并控制产品中二噁烷的含量。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于 2005 年自主设计了一套二噁烷脱除工艺，并于 2007 年投入运行，该工艺操作简单、能耗低、脱除效率高，可将产品中二噁烷含量控制在 10ppm 以内，最低可降至 5ppm。

3、获奖情况

本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经营业绩为公司赢得了众多的奖励。以下是本公司所获得的部分荣誉：

2007 年，公司旗下品牌“奥威”牌复合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系列获得湖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2008 年，公司获得宝洁公司颁发的质量巅峰奖（Worldwide quality assurance pinnacle award）。

2009 年，公司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授予的中国物品编码优秀系统成员奖。

2011 年，子公司丽臣奥威获得 2010 强生“质量零缺陷”合作伙伴奖。

2012 年，丽臣奥威的“AW”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

2013 年，公司获得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洗涤用品行业最具影响力原料供应商。

2013 年，公司旗下品牌“AW”、“马头”、“光辉”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

2014 年，“奥威牌”十二烷基醚硫酸钠荣获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

2014 年，光辉牌洗涤用品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2013 年轻工竞争力优势品牌产品”。

2014 年，公司旗下品牌“一匙丽”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续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

2014 年，公司旗下品牌“丽臣”、“光辉”、“马头”、“贝花”牌洗衣粉、洗洁精、肥皂被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湖南省名牌产品。

2015 年，子公司上海奥威生产的“奥威牌”十二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醚硫酸钠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上海名牌产品”。

4、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丽臣奥威、丽奥科技、日化研究所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公司	106.33	90.42	63.27
丽奥科技	4.54	5.90	9.12
丽臣奥威	2,455.26	2,407.68	2,455.13
日化研究所	186.76	178.35	173.68

5、在研项目、研发目标

本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共有 13 大项。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前瞻性，并有计划地积极研发企业的核心技术，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及技术目标	市场需求目标
1	高活性物液体 K12	研发阶段	研发出活性物大于 30% 的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产品透明、稳定、不分层，流动性好。	降低生产成本、节约了包装、仓储、运输成本，方便客户使用，可广泛用于牙膏、洗发水、沐浴液等产品中。
2	彩色针状 K12 的开发	研发阶段	研发出系列颜色的针状 K12，要求颗粒染色均匀、色彩艳丽，颜料对光、热、酸、碱等环境下稳定、不褪色，对衣物不染色。同时确定产品的生产工艺。	彩色针状 K12 做为一种洗衣粉用的有色点缀物，不但能提供洗衣粉外观的美感，增加产品卖点，而且做为表面活性剂，能有效提高产品的去污力，降低其它表面活性剂的用量。经调查产品具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及技术目标	市场需求目标
				较大的市场前景。
3	系列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究	研发阶段	研发出系列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生产和干燥技术	具有结构简单天然、低毒性和生物降解快的特点,且兼有较强的表面活性以及良好的抑菌、杀菌性,是目前市场上非常关注的生物表面活性剂
4	APG 生产工艺研究	研发阶段	研究并确定最优的生产工艺方案及设备实施方案,生产出符合要求且性质稳定 APG 产品。	具有绿色环保、使用安全且高附加值的特点,在洗涤、化妆品等行业有广泛用途,是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有很大潜力。
5	AOS 固体表面活性剂的研究	研发阶段	研发出节能环保的 AOS 粉状干燥工艺,制备出粉状 AOS。	降低成本,方便客户使用,拓展在建材、纺织等领域的应用。
6	烷基苯磺酸钠固体表面活性剂的研究	研发阶段	研发出粉状烷基苯磺酸钠产品,产品达到不结块、不吸潮。	应用在洗涤、纺织、石油等行业,用途广泛,价格低廉。
7	新型 E0 分布的 ESB70 开发	研发运用阶段	研发出配方应用中增稠效果好,粘度随温度变化稳定的产品。	有效降低配方成本,在高档洗发水中应用配方稳定性好。可广泛用于高档洗发水、沐浴液等产品中,取代进口品牌产品。
8	一种除顽固污渍的洗涤剂研制	研发运用阶段	一款有效去除布草上顽固污渍,提高洗涤效率的洗涤剂。	提高洗涤效率,满足客户需求。
9	一种除蛋白污渍洗涤剂研制	研发运用阶段	适用于专业洗衣房布草洗涤的洗涤剂,能去除织物表的血渍、草汁、奶渍、肉汁及人体分泌物等蛋白污渍。	满足客户需求。
10	多功能洗衣液优化设计	研发运用阶段	具有抗菌、柔顺、防静电、护色和持久留香等多功能洗衣液。	提高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11	复合型多效柔顺剂优化设计	研发运用阶段	高效织物柔顺剂,可使织物柔顺、光滑、能消除静电,同时有助保护织物和延长使用寿命。	提高柔顺度,满足客户需求。
12	护色地毯清洁剂研制	研发运用阶段	一款性能温和、有较强的去污能力、有保护色泽功能的地毯清洁剂。	保护地毯,延长地毯使用寿命,满足客户需求。
13	一匙丽龙涤系列产品的开发	研发运用阶段	适应市场发展趋势,专业用于洗涤龙设备的系列液体产品。	适应市场发展,满足客户需求。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对于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

本公司相关产品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	GB/T 13529-2011
2	脂肪酰二乙醇胺	GB/T 15046-2011
3	α -烯基磺酸钠	GB/T 20200-2006
4	工业直链烷基苯磺酸	GB/T 8447-2008
5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	QB/T 2572-2012
6	十二烷基硫酸铵	QB/T 2573-2002
7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9985-2000
8	洗衣粉（无磷型）	GB/T 13171.2-2009
9	卫生洁具清洗剂	GB/T 21241-2007
10	果蔬清洗剂	GB/T 24691-2009
11	沐浴剂	QB/T 1994-2013
12	洗手液	QB/T 2654-2013
13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1224-2012
14	洗发液（膏）	QB/T 1974-2004
15	洗衣皂粉	QB/T 2387-2008
16	香皂	QB/T 2485-2008
17	洗衣皂	QB/T 2486-2008
18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6369-2010
19	地毯清洗剂	QB/T 4526-2013
20	玻璃清洗剂	QB/T 4086-2010
21	工业洗衣用乳化剂	QB/T 4528-2013
22	织物柔顺剂	QB/T 4535-2013
23	工业洗衣用洗涤剂	QB/T 4529-2013

本公司相关产品目前执行的企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商用机洗通用洗衣粉	Q/AAAX 039-2013
2	客房部用清洁剂	Q/AAAX 034-2013
3	商用机洗氧化漂白剂	Q/AAAX 042-2013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4	餐具催干剂	Q/AAAX 018-2014
5	管事部用系列清洁剂	Q/AAAX 033-2014
6	中和酸剂	Q/AAAX 044-2014
7	硬水软化剂	Q/AAAX 045-2014
8	商用机洗液体洗涤剂	Q/AAAX 025-2014
9	一匙丽牌消毒液	Q/AAAX 035-2015
10	石材清洁保养剂	Q/AELA 001-2015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并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公司丽臣奥威通过了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组织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历次复评和监督审核，目前持有其颁发的 ISO9001:2008 证书。2006 年，公司被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优秀奖”。2009 年，公司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授予的中国物品编码优秀系统成员奖。

公司通过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学习了先进的理念和质量文化，用到实践中，提高了产品质量保证的能力，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整个生产流程和所有操作步骤都有详细的标准操作程序进行规范，从供应商考核、原料入厂检验、中间过程控制至成品出厂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在严格控制之下进行。

本公司始终坚持追求高品质产品的质量方针，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为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还培训了一支懂管理、懂技术、熟悉业务的审核队伍，持之以恒地开展内审、管理评审及供应商审核活动，通过长期且系统的培训以及各种形式的审核和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得以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致力于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客户在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各方面的要求，公司都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理解，保质保量完成客户的要求。积极参加国家、行业、省级的

各类监督抽查和调查，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九、境外生产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从事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设立后，均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开立

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承接了丽臣有限的全部业务。目前，本公司独立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开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以控股、参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于2016年3月15日向

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丽臣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

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45.51%。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贾齐正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孙建雄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侯炳阳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刘国彪为公司副总经理，叶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郑钢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根据 2009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明确了在公司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以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来，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实施了共同控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臣投资”）。丽臣投资持有本公司 710.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具体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五）其他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湖南中康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康持有其 98.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长沙百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刘霞玲之兄刘建明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否

3、视同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视同关联方	是	否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

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6.19	269.96	202.9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贾齐正	10,000.00	2012.08.17	2013.08.17	是	-
贾齐正	10,000.00	2013.08.05	2014.08.04	是	-
贾齐正	10,000.00	2014.09.11	2015.09.10	是	-
贾齐正	8,000.00	2015.11.09	2016.11.18	否	-
贾齐正	5,000.00	2015.11.09	2016.11.18	是	主合同到期，提前结束
贾齐正	5,000.00	2012.08.17	2013.08.16	是	-
贾齐正	5,000.00	2013.08.05	2014.08.05	是	-
贾齐正及其配偶	6,000.00	2012.01.31	2014.01.31	是	-
贾齐正及其配偶	5,000.00	2013.11.28	2015.12.28	是	-
贾齐正及其配偶	6,000.00	2011.06.09	2014.06.08	是	-
贾齐正及其配偶	15,000.00	2011.09.30	2014.12.31	是	-
贾齐正及其配偶	17,000.00	2012.10.16	2014.12.31	是	-
贾齐正及其配偶	17,000.00	2013.11.12	2014.12.31	是	-
贾齐正及其配偶	17,000.00	2015.02.11	2016.12.31	否	-
贾齐正及其配偶	1,800.00	2012.01.06	2014.01.04	是	
贾齐正及其配偶	2,800.00	2013.11.20	2015.11.20	是	

2、委托借款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贷款 2,700.00 万元给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

贷款年利率 6.00%，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利息。2014 年 12 月 26 日，三方签署了《委托借款展期协议书》（编号：66012014281060），展期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展期期间年利率 6.00%。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述借款 2,7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归还借款 3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7 日归还借款 2,400.00 万元。2014 年度的借款利息为 162.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支付完毕，2015 年度的借款利息为 154.15 万元，于 1 月 27 日支付 2.25 万元，于 11 月 27 日支付 15.63 万元，于 12 月 27 日支付 136.27 万元。

3、关联租赁

丽臣投资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曾无偿使用子公司丽奥科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的综合楼一楼场地中的 50 平方米作为其工商注册的住所地。自 2016 年 1 月开始，丽臣投资使用上述房屋作为办公场地，每月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

4、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与自然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形成的应收项目是自然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利息。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清理完毕与自然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利息	贾齐正	-	0.97	0.97
应收利息	孙建雄	-	3.87	3.87
应收利息	侯炳阳	-	3.83	3.83
应收利息	刘国彪	-	2.68	2.68
应收利息	叶继勇	-	3.07	3.07
应收利息	郑钢	-	2.16	2.16
合计		-	16.58	16.58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自然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A.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贾齐正 2013 年 4 月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于 2013 年 6 月归还, 借款利息 0.97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B.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建雄 2013 年 4 月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借款利息 3.87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C.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侯炳阳 2013 年 4 月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借款利息 3.83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D.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 2013 年 4 月向公司借款 70.00 万元, 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借款利息 2.68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E.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叶继勇 2013 年 4 月向公司借款 80.00 万元, 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借款利息 3.07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F.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钢 2013 年 4 月向公司借款 237.07 万元, 于 2013 年 6 月归还, 借款利息 2.16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资金拆借。

③整改及规范措施

为整改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及郑钢依据实际累计发生的借用金额以及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 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分别向公司支付 0.97 万元、3.87 万元、3.83 万元、2.68 万元、3.07 万元以及 2.16 万元利息,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以上利息。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也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严禁与公司之间发生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此外，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参考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除正常经营往来以外，不会发生任何自然人、法人、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2）与工会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丽臣工会	-	1,370.19	1,034.46

报告期内，公司与视同关联方的丽臣工会存在资金往来。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4.46 万元、1,370.19 万元，2015 年公司结算完毕全部的资金往来款。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丽臣工会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自然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不存在利用不当交易使关联方获取利益的情况。从总体上看，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应采取回避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并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涉及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先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

该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为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3-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丽臣工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等资金往来目前

已经清理完毕，相关方已确认对该等资金往来的发生及清理无争议及潜在纠纷，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丽臣工会及发行人均已经承诺杜绝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截至目前未新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丽臣工会与发行人之间的不规范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条件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丽臣投资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的说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和简历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董事任职期间
贾齐正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孙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侯炳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刘茂林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贵仁俊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欧莎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朱康	独立董事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尹湘南	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尹笃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贾齐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丽奥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丽臣奥威执行董事、丽臣销售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省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贾齐正先生于 1974 年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基建办副主任，技改处副处长，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合洗厂厂长，丽臣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贾齐正先生于 2010 年被评为湖南省劳动模范，曾任长沙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共长沙市委第十一届委员会候补委员、委员，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牙膏工业协会常务理事。

孙建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精细化工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建雄先生曾赴意大利、新加坡参加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培训，并主持高浓度 AES 产品开发，填补了国内空

白，曾获湖南省科技先进工作者和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孙建雄先生于 1982 年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总厂技术科副科长、技术处副处长，日化研究所所长，丽臣有限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长沙市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

侯炳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炳阳先生于 1971 年进入公司，历任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供应处副处长，丽臣物资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丽臣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

刘茂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刘茂林先生于 1993 年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

贵仁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贵仁俊先生于 1993 年进入公司，历任丽臣销售副经理、丽臣有限液洗车间主任，湖南丽臣液洗车间主任、监事。

欧莎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 9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丽臣奥威经理。欧莎女士于 1987 年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品质部经理，湖南丽臣品质部经理。

朱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康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长沙曙光电子集团财务经理，湖南长沙市芙蓉区审计局行财审计科长，长沙华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总会计师。

尹湘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国家一级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4301199811697942。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省女律师协会副会长。历任湖南省骄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湖南天津韵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曾荣获“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湖南省首届十佳青年律师”、“湖南省优

秀律师”、“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称号。

尹笃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4月出生，教授，博士，1991年在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访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石化新材料与资源精细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石油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湖南省政协委员。担任《化工进展》、《精细化工》、《精细化工中间体》和《炭素》等刊物的编委。先后完成6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其中主持完成4项。是首批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课题主持人，为10多个厂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在国内外合作发表论文300多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项，先后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4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奖3项。曾获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和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和奖励。主持国家特色本科专业和国家理工教融合化学化工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的建设，先后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教学成果奖4项，2010年被评为湖南省教学名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1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监事任职期间
刘霞玲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付卓权	监事	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6月24日
孔福云	监事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刘霞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丽臣奥威监事、上海奥威监事、日化研究所监事、丽臣销售监事、丽臣投资监事。刘霞玲女士于1985年进入公司，历任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宣传部干事、纪委干事，丽臣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监事。

付卓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汉族，大

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广东奥威副经理。付卓权先生于 1993 年进入公司，历任丽臣奥威车间主任，上海奥威执行董事兼经理，丽臣奥威副经理、湖南丽臣董事。

孔福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孔福云先生于 1986 年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液洗车间副主任和主任、湖南丽臣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组成。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贾齐正	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孙建雄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侯炳阳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刘国彪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叶继勇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郑 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贾齐正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建雄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侯炳阳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国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国彪先生于 1987 年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车间主任，丽臣奥威副经理、经理，上海奥威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10 年被聘为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2006 年至今被聘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日用化学品科学》、《日用化学工业》等行业期刊编委，2008 年至今相继被聘为第六届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6 年被聘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专家委

员会委员。

叶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叶继勇先生于1984年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总厂车间主任，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合洗二厂副厂长、厂长，丽臣有限洗衣粉车间主任，丽奥科技经理，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

郑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奥威监事、丽臣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钢先生于1987年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财务处副处长、丽臣有限财务部经理、丽臣有限监事，湖南丽臣财务部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孙建雄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国彪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罗文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日化研究所执行董事兼经理。罗文姗女士于1990年进入公司，历任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日化研究所技术员，日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罗文姗女士是全国食品用洗涤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被聘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其主要成果有：1、2008年主持申报的《新体系洗洁精的产品开发》项目被列入长沙市科技计划。2、指导并参与完成多个项目的专利申报，比如《一种可去除多种金属离子污垢的布草除灰剂》、《一种商业洗衣房机用多效液体碱性助剂及制备方法》等。

段玉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段玉臣先生于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技术处处长、技术部经理。段玉臣先生是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主要成果有：（1）代表公司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修订起草工作，比如《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GB/T13529-2011）、《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铵》（QB/T2572-2012）等。（2）指

导并参与完成多个项目的专利申报，比如《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恶烷装置及方法》、《AOS磺化静电除雾废液应用于制备水煤浆添加剂》等。

黄沁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黄沁平女士于1992年进入公司，历任丽臣奥威品质技术部经理。其主要成果有：1、独立自主研发复合铵盐系列产品。“复合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于2007年被评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产品。2、编制公司各种表面活性剂原料和成品的企业标准，数个标准在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获备案通过。3、代表公司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和修订讨论。4、领导团队成功达成宝洁公司太仓工厂的表面活性剂供应商资格评审项目。领导项目小组与强生公司共同完成质量零缺陷项目，获强生公司颁发最佳方案奖。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选聘情况

201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各发起人提名，选举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朱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贾齐正、李斌、孙建雄、侯炳阳、刘茂林、付卓权、朱康（独立董事）、贺培育（独立董事）、陈金华（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股东天津捷真推荐的董事李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天津捷真提名，增选孙健为公司董事。

鉴于贺培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贺培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尹湘南为公司独

立董事。

鉴于孙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孙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欧莎为公司董事。

鉴于陈金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增补尹笃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陈金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尹笃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付卓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贵仁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付卓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贵仁俊为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的提名、选聘情况

201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由各发起人提名的龚小中、付卓权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霞玲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霞玲、贵仁俊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福云为第二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鉴于贵仁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卓权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贵仁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付卓权为公司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董事长、总经理	1,560.00	23.11%
2	孙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6.22%
3	侯炳阳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6.22%
4	刘茂林	董事、总经理助理	153.00	2.27%
5	贵仁俊	董事、总经理助理	87.00	1.29%
6	欧莎	董事、总经理助理	87.00	1.29%
7	刘霞玲	监事会主席	60.00	0.89%
8	付卓权	监事	60.00	0.89%
9	孔福云	监事	93.00	1.38%
10	刘国彪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46.00	3.64%
11	叶继勇	副总经理	246.00	3.64%
12	郑 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0	2.67%
13	罗文姗	核心技术人员	93.00	1.38%
14	段玉臣	核心技术人员	93.00	1.38%
15	黄沁平	核心技术人员	48.00	0.71%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 主体	在间接持股 主体所占股 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 司股权比例
1	刘茂林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丽臣投资	6.62%	0.70%
2	贵仁俊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丽臣投资	11.68%	1.23%
3	欧莎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丽臣投资	11.68%	1.23%
4	刘霞玲	监事会主席	丽臣投资	11.54%	1.22%
5	付卓权	监事	丽臣投资	2.83%	0.30%
6	黄沁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丽臣投资	2.39%	0.25%

截至本招股书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贾齐正	1,560.00	23.11%	1,560.00	23.56%	1,560.00	23.56%
2	孙建雄	420.00	6.22%	420.00	6.34%	420.00	6.34%
3	侯炳阳	420.00	6.22%	420.00	6.34%	420.00	6.34%
4	刘茂林	153.00	2.27%	153.00	2.31%	153.00	2.31%
5	贵仁俊	87.00	1.29%	87.00	1.31%	87.00	1.31%
6	欧莎	87.00	1.29%	87.00	1.31%	87.00	1.31%
7	刘霞玲	60.00	0.89%	60.00	0.91%	60.00	0.91%
8	付卓权	60.00	0.89%	60.00	0.91%	60.00	0.91%
9	孔福云	93.00	1.38%	93.00	1.40%	93.00	1.40%
10	刘国彪	246.00	3.64%	240.00	3.63%	240.00	3.63%
11	叶继勇	246.00	3.64%	240.00	3.63%	240.00	3.63%
12	郑 钢	180.00	2.67%	153.00	2.31%	153.00	2.31%
13	罗文姗	93.00	1.38%	93.00	1.40%	93.00	1.40%
14	段玉臣	93.00	1.38%	93.00	1.40%	93.00	1.40%
15	黄沁平	48.00	0.71%	48.00	0.73%	48.00	0.73%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
1	刘茂林	丽臣投资	6.62%	0.70%	无	无
2	贵仁俊	丽臣投资	11.68%	1.23%	无	无
3	欧莎	丽臣投资	11.68%	1.23%	无	无
4	刘霞玲	丽臣投资	11.54%	1.22%	无	无
5	付卓权	丽臣投资	2.83%	0.30%	无	无
6	黄沁平	丽臣投资	2.39%	0.25%	无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独立董事朱康先生持有湖南中康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197.40 万元，拥有该公司 98.7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尹湘南女士持有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注册资本中的 1.00 万元，占该公司 3.3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刘茂林等 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持有丽臣投资 46.73%的股权，具体出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2、间接持股情况”。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从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贾齐正	董事长、总经理	37.49	-
孙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96	-
侯炳阳	董事、副总经理	18.31	-
刘茂林	董事、总经理助理	18.29	-
贵仁俊	董事、总经理助理	13.08	-
欧莎	董事	2.44	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任职
孙健	原董事	-	孙健先生为外部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朱 康	独立董事	4.00	-
尹湘南	独立董事	0.67	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任职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尹笃林	独立董事	-	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任职
贺培育	原独立董事	3.33	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
陈金华	原独立董事	4.00	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
刘霞玲	监事会主席	18.08	-
付卓权	监事	13.80	-
孔福云	监事	11.26	-
刘国彪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3.96	-
叶继勇	副总经理	23.96	-
郑 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3.96	-
罗文姗	核心技术人员	12.42	-
段玉臣	核心技术人员	11.26	-
黄沁平	核心技术人员	8.46	-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贾齐正	董事长、总经理	丽奥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丽臣奥威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丽臣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欧莎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丽臣奥威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朱 康	独立董事	湖南中康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直接控制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尹湘南	独立董事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
尹笃林	独立董事	湖南师范大学化工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
		石化新材料与资源精细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主任	无关联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
		湖南省石油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刘霞玲	监事会主席	丽臣奥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奥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日化研究所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丽臣销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丽臣投资	监事	发行人之股东
付卓权	监事	广东奥威	副经理	全资子公司
郑 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东奥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丽臣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股东
罗文姗	核心技术人员	日化研究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贾齐正、侯炳阳、孙建雄、刘国彪、叶继勇、王刚、朱康、贺培育、陈金华，其中朱康、贺培育、陈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贾齐正、李斌、孙建雄、侯炳阳、刘茂林、付卓权、朱康（独立董事）、贺培育（独立董事）、陈金华（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股东天津捷真推荐的董事李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天津捷真提名，增选孙健为公司董事。

鉴于贺培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贺培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尹湘南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孙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孙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欧莎为公司董事。

鉴于陈金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议增补尹笃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陈金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尹笃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付卓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贵仁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付卓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选贵仁俊为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龚小中、付卓权及刘霞玲。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由各发起人提名的龚小中、付卓权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霞玲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霞玲、贵仁俊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福云为第二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鉴于贵仁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卓权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贵仁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付卓权为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贾齐正；副总经理侯炳阳、孙建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郑钢。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贾齐正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2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另需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反馈独立董事。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应履行的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称。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

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在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表决情况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5. 9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2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5. 23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3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6. 25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表决情况
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5. 7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5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12. 27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6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4. 16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5. 26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0. 8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1. 3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10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1. 13	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4、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3. 23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4. 19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5. 8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3. 6. 10	全体董事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7. 5	全体董事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7. 30	全体董事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4. 17	全体董事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4. 29	全体董事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5. 26	全体董事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6. 19	全体董事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7. 22	全体董事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8. 28	全体董事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9. 1	全体董事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9. 15	全体董事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12. 12	全体董事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2. 16	全体董事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3. 16	全体董事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4. 1	全体董事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5. 4	全体董事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9. 15	全体董事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10. 8	全体董事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10. 12	全体董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10.29	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1名职工代表和2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5、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6、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3. 23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4. 19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5. 8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6. 10	全体监事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8. 5	全体监事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8. 15	全体监事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4. 17	全体监事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4. 29	全体监事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5. 26	全体监事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6. 19	全体监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7. 22	全体监事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8. 28	全体监事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9. 1	全体监事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9. 15	全体监事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12. 12	全体监事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4. 1	全体监事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5. 5	全体监事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9. 15	全体监事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10. 13	全体监事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10. 29	全体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独立董事制度运行以来，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本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贾齐正、尹湘南、孙建雄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贾齐正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 （1）审议公司的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
- （2）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报告；
- （3）审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
- （4）审议公司的市场、开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
- （5）审议公司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 （6）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7）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 （8）审议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谈判的情况报告；
- （9）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10）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 （11）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朱康、尹笃林、贾齐正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朱康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2）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4）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朱康、尹湘南、侯炳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朱康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康、欧莎、尹湘南为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朱康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的情况，相应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严格执行了内控制度，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现了公司的预定目标。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提供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京永专字（2016）第 311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3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93,537.98	113,566,045.16	117,204,502.26
应收票据	6,226,850.54	1,230,494.00	5,850,766.66
应收账款	128,069,140.70	128,129,375.10	105,359,724.18
预付款项	13,724,578.92	10,177,623.97	20,037,297.01
应收利息	-	165,803.80	165,803.80
其他应收款	636,792.66	2,261,935.21	1,106,175.65
存货	106,799,209.92	117,186,576.23	137,768,386.20
其他流动资产	6,087,790.49	14,114,818.32	18,982,853.73
流动资产合计	345,337,901.21	386,832,671.79	406,475,509.4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472.85	87,121.13	107,769.35
固定资产	252,436,640.37	248,735,078.62	242,560,507.29
在建工程	62,653,391.42	14,394,058.90	7,395,451.28
无形资产	118,236,080.07	121,087,464.54	123,938,84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952.57	8,214,632.81	10,091,84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21,109.38	18,589,236.35	7,252,058.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23,646.66	411,107,592.35	391,346,481.24
资产总计	859,661,547.87	797,940,264.14	797,821,99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000,000.00	327,830,000.00	367,000,000.00
应付票据	11,900,000.00	-	-
应付账款	112,823,993.76	93,674,253.75	82,823,392.18
预收款项	12,069,380.42	14,493,861.27	12,803,185.88
应付职工薪酬	285,012.92	314,513.31	323,009.35
应交税费	14,055,318.03	7,510,305.23	2,973,319.77
应付利息	-	1,6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9,354,108.27	39,868,266.85	37,981,938.40
流动负债合计	546,487,813.40	485,311,200.41	503,904,845.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00,583.38	1,806,583.34	364,1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509.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583.38	1,806,583.34	375,676.04
负债合计	548,088,396.78	487,117,783.75	504,280,521.62
股东权益:			
股本	67,495,500.00	66,200,000.00	66,200,000.00
资本公积	93,752,602.71	85,059,797.71	85,059,797.71
盈余公积	20,401,579.45	14,644,961.41	11,132,702.06
未分配利润	129,923,468.93	144,917,721.27	131,148,96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11,573,151.09	310,822,480.39	293,541,469.11
股东权益合计	311,573,151.09	310,822,480.39	293,541,46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9,661,547.87	797,940,264.14	797,821,990.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1,645,796.33	1,275,027,238.50	1,224,649,297.64
减：营业成本	1,044,816,155.53	1,104,623,957.65	1,049,717,49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9,064.03	3,344,444.25	3,413,232.93
销售费用	65,662,460.35	59,632,152.63	65,763,828.29
管理费用	50,210,068.72	44,103,389.07	53,891,650.27
财务费用	20,045,813.79	23,442,488.33	23,400,275.31
资产减值损失	289,545.63	1,850,954.71	-145,347.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2,312.68	2,315,691.53	120,82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95,000.96	40,345,543.39	28,728,986.52
加：营业外收入	1,541,175.03	1,543,068.43	11,667,14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利得	8,333.33	40,379.10	110,968.01
减：营业外支出	1,624,696.05	626,514.89	433,49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542,416.68	580,424.89	392,19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811,479.94	41,262,096.93	39,962,632.39
减：所得税费用	8,427,489.24	7,431,085.65	6,427,413.1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83,990.70	33,831,011.28	33,535,21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3,990.70	33,831,011.28	33,535,219.25
五、综合收益总额	41,383,990.70	33,831,011.28	33,535,21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83,990.70	33,831,011.28	33,535,219.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1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1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368,022.12	1,434,428,900.93	1,397,198,22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027.88	688,790.37	79,88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4,756.12	13,351,583.41	50,132,60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728,806.12	1,448,469,274.71	1,447,410,70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558,299.48	1,227,899,069.57	1,214,560,77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80,578.82	45,980,116.87	42,029,34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58,947.77	40,489,507.40	50,609,08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8,562.91	29,771,873.93	81,093,243.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96,388.98	1,344,140,567.77	1,388,292,4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2,417.14	104,328,706.94	59,118,25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2,312.68	2,315,691.53	120,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26.10	287,820.66	534,27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705,000.00	1,090,6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375,438.78	1,093,203,512.19	50,655,10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04,820.12	39,049,878.05	40,743,277.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705,000.00	1,089,09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9,820.12	1,128,139,878.05	90,743,27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4,381.34	-34,936,365.86	-40,088,17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8,30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542,854.34	353,400,000.00	4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71.15	2,148,500.00	5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731,330.49	355,548,500.00	49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372,854.34	392,570,000.00	5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26,085.31	33,852,844.21	35,872,57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071.15	2,600,500.00	49,0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22,010.80	429,023,344.21	587,884,07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680.31	-73,474,844.21	-91,084,075.6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2,644.51	-4,082,503.13	-72,053,99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91,725.84	116,974,228.97	189,028,222.6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99,081.33	112,891,725.84	116,974,228.97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26,723.12	51,976,106.97	18,190,273.98
应收票据	392,333.20	-	-
应收账款	21,728,147.56	48,327,272.03	98,191,570.41
预付款项	3,463,895.55	3,520,824.75	9,216,007.26
应收利息	-	165,803.80	165,803.80
其他应收款	368,021,319.40	265,459,324.52	187,201,083.11
存货	18,044,757.62	21,327,611.42	18,208,976.49
其他流动资产	278,242.83	368,144.44	319,375.52
流动资产合计	441,155,419.28	391,145,087.93	331,493,090.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3,648,287.62	83,648,287.62	84,148,287.62
投资性房地产	66,472.85	87,121.13	107,769.35
固定资产	12,372,004.45	14,373,740.09	15,734,317.22
在建工程	-	264,885.41	1,248,374.86
无形资产	34,581,482.43	35,508,900.28	36,436,31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9,614.84	6,778,347.04	8,926,12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3,098.16	107,545.00	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70,960.35	140,768,826.57	146,605,193.58
资产总计	584,026,379.63	531,913,914.50	478,098,28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00,000.00	113,83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票据	11,900,000.00	-	-
应付账款	31,727,309.61	25,600,181.75	17,024,090.23
预收款项	3,007,270.68	1,539,426.91	858,747.01
应付职工薪酬	72,424.97	107,186.50	32,376.31
应交税费	8,451,107.21	1,072,213.98	137,790.41
其他应付款	92,224,811.85	148,054,310.40	128,895,769.33
流动负债合计	325,382,924.32	290,203,319.54	254,948,773.2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509.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509.37
负债合计	325,382,924.32	290,203,319.54	254,960,282.6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67,495,500.00	66,200,000.00	66,200,000.00
资本公积	112,450,955.92	103,758,150.92	103,758,150.92
盈余公积	20,401,579.45	14,644,961.41	11,132,702.06
未分配利润	58,295,419.94	57,107,482.63	42,047,148.51
股东权益合计	258,643,455.31	241,710,594.96	223,138,00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4,026,379.63	531,913,914.50	478,098,284.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720,458.29	623,412,963.92	620,026,928.11
减：营业成本	596,661,741.86	590,886,931.38	592,001,10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011.69	865,095.53	439,015.64
销售费用	3,378,709.49	3,187,388.81	4,103,467.86
管理费用	20,723,955.64	19,710,825.94	22,681,799.87
财务费用	5,490,631.00	3,212,202.48	5,646,279.71
资产减值损失	486,994.33	170,353.91	172,466.7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77,084.33	31,047,240.12	29,620,82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99,498.61	36,427,405.99	24,603,615.90
加：营业外收入	526,468.00	1,244,910.00	716,83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10,968.01
减：营业外支出	741,054.06	401,943.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1,054.06	401,943.16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7,984,912.55	37,270,372.83	25,320,453.91
减：所得税费用	418,732.20	2,147,779.36	-1,012,800.7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66,180.35	35,122,593.47	26,333,254.68
五、综合收益总额	57,566,180.35	35,122,593.47	26,333,254.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336,700.62	794,366,193.20	695,695,15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08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69,835.97	458,696,880.93	307,076,8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006,536.59	1,253,063,074.13	1,002,800,09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895,583.64	702,648,136.39	689,201,76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23,916.34	26,326,149.45	25,904,66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6,133.80	11,603,661.55	10,017,84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56,595.21	496,389,076.96	295,115,3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672,228.99	1,236,967,024.35	1,020,239,5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5,692.40	16,096,049.78	-17,439,50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77,084.33	27,484,111.25	29,620,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42.77	270,504.42	534,27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63,128.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30,000.00	937,56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820,727.10	969,377,744.54	80,155,10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0,009.33	118,110.00	361,876.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30,000.00	937,56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470,009.33	937,678,110.00	50,361,87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0,717.77	31,699,634.54	29,793,22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8,30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42,854.34	136,400,000.00	1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71.15	2,148,500.00	45,8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31,330.49	138,548,500.00	18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372,854.34	130,570,000.00	1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92,714.22	19,839,851.33	20,212,34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071.15	2,600,500.00	21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88,639.71	153,010,351.33	219,423,8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2,690.78	-14,461,851.33	-35,623,843.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2,283.85	33,333,832.99	-23,270,12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2,606.97	17,978,773.98	41,248,894.8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0,323.12	51,312,606.97	17,978,773.98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3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

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	2001.2	湖南长沙	1,000.00	1,000.00	100%	100%	是
湖南丽臣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	1999.3	湖南长沙	50.00	50.00	100%	100%	是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全资	2009.11	上海金山	2,000.00	2,000.00	100%	100%	是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	2011.12	广东东莞	2,000.00	2,000.00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2007.12	湖南长沙	1,000.00	1,000.00	100%	1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资	2009.11	湖南长沙	200.00	200.00	100%	100%	是

(四) 合并范围及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丽臣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丽臣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因注销原因，2014年10月以后不再合并的子公司为湖南丽臣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1：销售货款和其它往来款，组合2：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即：本公司集团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余额）。对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

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可使用年限	-
其中：工业用地	50 年	-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且购货方签收无误；

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房屋出租收入；利息收入	5%	-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	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5%	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
		7%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
堤围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备注
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	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母公司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已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了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015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531,629.00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132,907.25 元。

2、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 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1430003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4430001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已经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已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了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中，2013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2,284,422.59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342,663.39 元；2014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2,260,054.00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339,008.10 元；2015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2,762,433.86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414,365.08 元。

3、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 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243000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43000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已经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

除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已将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了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014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891,750.00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133,762.50 元；2015 年度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933,805.05 元，抵减企业所得税 140,070.75 元。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41	-54.00	-2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0	148.65	1,15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11	-	91.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23	231.57	1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	-2.99	-3.90
所得税影响额	-75.70	-79.88	-30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56.29	243.34	926.20

八、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049.13
银行存款	79,571,032.20
其他货币资金	4,094,456.65
合计	83,793,537.98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125,515.26	99.28%	6,706,275.76	127,419,239.50
1—2 年（含 2 年）	367,411.63	0.27%	55,111.75	312,299.88
2—3 年（含 3 年）	482,287.60	0.36%	144,686.28	337,601.32
3 年以上	125,782.79	0.09%	125,782.79	-
合计	135,100,997.28	100.00%	7,031,856.58	128,069,140.70

（三）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65,915.09	-	44,465,915.09
产成品	33,140,696.72	-	33,140,696.72
在产品	12,746,478.26	-	12,746,478.26
在途物资	15,204,430.64	-	15,204,430.64
包装物	980,384.15	-	980,384.15
委托加工物资	261,305.06	-	261,305.06
合计	106,799,209.92	-	106,799,209.92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14,257,531.29	73,645,961.74	-	140,611,569.55
机器设备	10 年	226,121,254.31	118,124,505.37	480,840.42	107,515,908.52
电子设备	5 年	7,293,577.13	5,403,109.37	-	1,890,467.76
运输设备	10 年	5,611,299.91	3,192,605.37	-	2,418,694.54
合计	-	453,283,662.64	200,366,181.85	480,840.42	252,436,640.37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140,877,461.98	22,641,381.91	118,236,080.07
合计	-	-	140,877,461.98	22,641,381.91	118,236,080.07

九、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76,0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356,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391,389.34	98.73%
1 年以上	1,432,604.42	1.27%
合计	112,823,993.76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47,870.47	97.34%
1 年以上	321,509.95	2.66%
合计	12,069,380.42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0,96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5.44
合计	285,012.92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改制提留费	15,585,968.67	39.60%
工程款	18,748,053.70	47.64%
设备款	149,787.88	0.38%
保证金	919,971.00	2.34%
押金	235,668.00	0.60%
其他往来款	3,714,659.02	9.44%
合计	39,354,108.27	100.00%

（六）对关联方的负债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7,495,500.00	66,200,000.00	66,200,000.00
资本公积	93,752,602.71	85,059,797.71	85,059,797.71
盈余公积	20,401,579.45	14,644,961.41	11,132,702.06
未分配利润	129,923,468.93	144,917,721.27	131,148,96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11,573,151.09	310,822,480.39	293,541,469.11
股东权益合计	311,573,151.09	310,822,480.39	293,541,469.1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2,417.14	104,328,706.94	59,118,25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4,381.34	-34,936,365.86	-40,088,17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680.31	-73,474,844.21	-91,084,07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2,644.51	-4,082,503.13	-72,053,993.6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丽臣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终止经营，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申请注销，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清算期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湘专字（2014）第 051 号清算审计报告。湖南丽臣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10 月期间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湖南丽臣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4,560,655.56	14,458,923.14	101,732.4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27,458.57	74,273.85	74,273.85

2、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本公司职工许江德、邓科、易孟良、申元龙、杨国府、蔡舟、周雄辉、刘爱菊、龚超、龙江非、唐忠仁、张立香、李敏、李凡等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了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194000017659 号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9.55 万元，由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本公司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

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认购 129.55 万股，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之前一次缴足 998.83 万元，其中 129.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9.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9.55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022 号《验资报告》。

天津捷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本转让

给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1.0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 710.55 万元，持股比例 10.5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次）	0.63	0.80	0.81
速动比率（次）	0.44	0.56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1%	54.56%	5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1	10.92	11.13
存货周转率（次）	9.33	8.67	8.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08.92	9,017.94	9,06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38.40	3,383.10	3,3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2.11	3,139.76	2,42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6	2.79	2.55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70	4.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06	-1.0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68	1.58	0.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1.25%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0.48%	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7	0.37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因此未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11.94%	0.51	0.51
	2014 年	11.25%	0.51	0.51
	2015 年	12.8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8.79%	0.37	0.37
	2014 年	10.48%	0.47	0.47
	2015 年	12.13%	0.58	0.58

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特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2010 年 5 月 21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51 号《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成本法评估，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02.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612.55 万元，增值 15,209.73 万元，增值率 161.76%。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六、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以及盈利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章内容含有部分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4,533.79	40.17%	38,683.27	48.48%	40,647.55	50.95%
非流动资产	51,432.36	59.83%	41,110.76	51.52%	39,134.65	49.05%
合计	85,966.15	100.00%	79,794.03	100.00%	79,78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上升，资产结构略有调整，其中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升高。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相较于 2013 年末减少 1,964.28 万元，降幅为 4.83%，主要原因在于预付款项以及存货减少。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相较于 2014 年末减少 4,149.48 万元，降幅为 10.73%，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及存货减少。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13 年末增加 1,976.11 万元，增幅为 5.05%，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2015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则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21.60 万

元，增幅为 25.11%，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379.35	24.26%	11,356.60	29.36%	11,720.45	28.83%
应收票据	622.69	1.80%	123.05	0.32%	585.08	1.44%
应收账款	12,806.91	37.09%	12,812.94	33.12%	10,535.97	25.92%
预付款项	1,372.46	3.97%	1,017.76	2.63%	2,003.73	4.93%
应收利息	-	-	16.58	0.04%	16.58	0.04%
其他应收款	63.68	0.18%	226.19	0.58%	110.62	0.27%
存货	10,679.92	30.93%	11,718.66	30.29%	13,776.84	33.89%
其他流动资产	608.78	1.76%	1,411.48	3.65%	1,898.29	4.67%
流动资产合计	34,533.79	100.00%	38,683.27	100.00%	40,64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递减，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三项资产合计占比在 88%以上。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12.80	0.15%	17.85	0.16%	6.03	0.05%
银行存款	7,957.10	94.96%	11,271.32	99.25%	11,691.39	99.75%
其他货币资金	409.45	4.89%	67.43	0.59%	23.03	0.20%
合计	8,379.35	100.00%	11,356.60	100.00%	11,72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分别为 11,720.45 万元、11,356.60 万元和 8,37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3%、29.36%、24.26%。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比超过 90%；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63.85 万元，降幅为 3.10%；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977.25 万元，降幅为 26.2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是由于银行存款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的现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另一方面，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因此银行存款余额有所下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万元）	622.69	123.05	585.08
应收票据增长率	406.04%	-78.97%	-
期末应收票据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1.80%	0.32%	1.4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与客户以票据形式结算所产生。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显著下降，降幅为 78.97%，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99.64 万元，增幅为 406.04%，主要是由于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将于期末后的六个月内到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无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369.24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510.10	13,534.42	11,096.8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0.18%	21.97%	-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2,806.91	12,812.94	10,535.97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0.05%	21.61%	-
营业收入（万元）	123,164.58	127,502.72	122,464.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0%	4.11%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7.09%	33.12%	25.9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7%	10.62%	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96.82 万元、13,534.42 万元以及 13,510.1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10.62%以及 10.97%，占比较为稳定。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437.60 万元，同比增长 21.9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有所上升。其中蓝月亮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744.2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对蓝月亮集团的销售收入增加了 2,976.65 万元。蓝月亮集团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信用期略长于一般客户，因此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此外 2014 年末，公司对于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90.74 万元，主要在于公司与客户在年末未完成对账结算。双方已在 2015 年 1 月初完成对账，客户完成支付，相关应收账款已收回。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0.10	703.19	12,80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510.10	703.19	12,806.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34.42	721.48	12,812.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3,534.42	721.48	12,812.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6.82	560.84	10,53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096.82	560.84	10,535.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12.55	99.28%	13,161.64	97.25%	11,052.04	99.6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6.74	0.27%	341.61	2.52%	34.61	0.3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23	0.36%	27.15	0.20%	10.16	0.09%
3 年以上	12.58	0.09%	4.01	0.03%	-	0.00%
合计	13,510.10	100.00%	13,534.42	100.00%	11,096.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60%、97.25%、99.28%，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经过多年的合作，本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蓝月亮、宝洁、纳爱斯等洗涤用品行业的大型知名企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机制，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0.63	5.00%	658.08	5.00%	552.6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51	15.00%	51.24	15.00%	5.19	1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47	30.00%	8.15	30.00%	3.05	30.00%
3 年以上	12.58	100.00%	4.01	100.00%	-	-
合计	703.19	5.20%	721.48	5.33%	560.84	5.05%

本公司采取单项计提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金额 (万元)
1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75	1 年以内	15.68	105.89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57	1 年以内	13.39	90.43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5	1 年以内	1.29	8.73
2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44	1 年以内	6.61	44.67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4	1 年以内	0.87	5.89
3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82	1 年以内	5.26	35.54
4	上海炯欣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15	1 年以内	4.91	33.16
5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90	1 年以内	3.02	20.39
合计		-	6,893.91	-	51.03	344.7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金额 (万元)
1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83	1 年以内	14.63	98.99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81	1 年以内	10.29	69.64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8	1 年以内	1.57	10.59
2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43	1 年以内	6.67	45.1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92	1 年以内	4.77	32.30
3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74	1 年以内	5.10	34.54
4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38	1 年以内	4.92	33.27
5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60	1 年以内	3.35	22.68
合计		-	6,942.59	-	51.30	347.13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金额 (万元)
1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61	1 年以内	9.53	52.88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9	1 年以内	7.53	41.75
2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81	1 年以内	11.50	63.79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61	1 年以内	3.45	19.13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1	1 年以内	1.64	9.10
3	广东名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7	1 年以内	5.55	30.78
4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98	1 年以内	5.29	29.35
5	广州市传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80	1 年以内	5.08	28.19
合计		-	5,499.38	-	49.56	274.97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集中于知名的大型日化企业,且账龄主要在一一年之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万元）	1,372.46	1,017.76	2,003.73
预付款项增长率	34.85%	-49.21%	-
期末预付款项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97%	2.63%	4.9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3.73 万元、1,017.76 万元及 1,372.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向三江化工、中石油、中石化金陵公司采购烷基苯、AEO 等，向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油脂等原材料的预付款，以及公司向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购买能源的预付款。

2014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85.97 万元，降幅为 49.21%，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灯塔北方及中石化金陵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减少了 434.45 万元及 518.70 万元。灯塔北方与公司采用全款预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加之其原料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对其的采购，因此预付款项相应减少。此外，公司加强了与中石化金陵公司的结算，预付款项有所下降。

2015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354.70 万元，增幅为 34.8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预计 2016 年一季度原料价格将有所上涨，适当增加原料采购，因此预付款项有所上升。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293.60	94.25%	949.35	93.28%	1,969.68	98.30%
1 年以上	78.86	5.75%	68.41	6.72%	34.05	1.70%
合计	1,372.46	100.00%	1,017.76	100.00%	2,00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8.30%、93.28%、94.25%，账龄结构合理。

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排名前 5 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0	1 年以内	17.81
2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9	1 年以内	13.6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24	1 年以内	7.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1	1 年以上	1.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32	1 年以内	1.63
4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4	1 年以内	8.25
5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76	1 年以内	7.92
合计		-	794.38	-	57.88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0	1 年以内	15.41
2	上海天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2	1 年以内	10.9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09	1 年以内	8.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1	1 年以上	1.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2	1 年以内	0.73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9.65	1 年以内	7.83
5	长沙市德茂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1 年以内	7.37
合计		-	527.10	-	51.79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53	1 年以内	28.77
2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06	1 年以内	22.8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80	1 年以内	5.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	非关联方	55.76	1 年以内	2.78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林石化分公司				
4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	1年以内	5.14
5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非关联方	69.75	1年以内	3.48
合计		-	1,371.91	-	68.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万元)	63.68	226.19	110.62
其他应收款增长率	-71.85%	104.48%	-
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0.18%	0.58%	0.27%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0.62 万元、226.19 万元及 63.68 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27%、0.58%以及 0.18%, 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贸易保证金、退休职工大病协议金等。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的变动主要是贸易保证金的缴纳与收回。

②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退休职工大病协议金	退休职工大病协议	0.94	1年以内	0.56
		4.46	1-2年	2.65
		5.31	2-3年	3.15
		74.85	3年以上	44.45
合计	-	85.55	-	50.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贸易保证金	138.30	1 年以内	48.24
退休职工大病协议金	退休职工大病协议	4.46	1 年以内	1.55
		5.31	1-2 年	1.85
		93.26	2-3 年	32.53
合计	-	241.32	-	84.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退休职工大病协议金	退休职工大病协议	16.94	1 年以内	11.33
		93.47	1-2 年	62.49
合计	-	110.41	-	73.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利息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万元)	-	16.58	16.58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利息系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7) 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万元)	10,679.92	11,718.66	13,776.84
存货增长率	-8.86%	-14.94%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0.93%	30.29%	33.89%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446.59	41.64%	4,238.72	36.17%	5,734.55	41.62%
产成品	3,314.07	31.03%	4,763.25	40.65%	4,480.01	32.52%
在产品	1,274.65	11.93%	1,602.81	13.68%	1,332.56	9.67%
在途物资	1,520.44	14.24%	934.25	7.97%	1,196.83	8.69%
包装物	98.04	0.92%	54.75	0.47%	60.58	0.44%
委托加工物资	26.13	0.24%	124.87	1.07%	972.32	7.06%
合计	10,679.92	100.00%	11,718.66	100.00%	13,77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76.84 万元、11,718.66 万元以及 10,679.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9%、30.29%及 30.93%，占比相对稳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进行适度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占较大比重，合计占比超过 80%。公司较大的存货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减少了 2,058.18 万元，降幅为 14.94%，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期 2015 年一季度的原料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因此适当减少原料采购，存货余额有所减少。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038.74 万元，降幅为 8.86%，主要是由于客户预计 2016 年一季度的产品价格将有所上升，部分客户增加期末采购，产成品减少，使得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②公司的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了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存货流转的各个环节从计划、采购、验收、入库保管、领用（消耗）、库存及盘点到财务结算与核算等明确划分了职责，制定了存货流转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存货进出的稽核和审批，确保公司的库存保持在一个合理及安全的水平。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职责与分工：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从计划、采购、验收、入库保管、领

用（消耗）、库存及盘点到财务结算与核算整个存货流转环节实行分权和职责分工明确。采购人员、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岗位相互分离；领用人员、审批人员、保管人员岗位相互分离；有关仓库内部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相互分离。

B. 存货的计量、验收及入库：各种存货到达后均由保管员计量、验收后，方能办理入库手续。需要由质检部门出具质检报告和检验单的存货，由质检部门检验后再由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存货验收入库后，采购人员及时向供货商索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费发票，发票和合同、订单、入库单比对一致，并经相关领导、责任人签字确认后，由财务部门进行财务结算。此外，对于月末存货已到，发票未到，财务部进行暂估入库账务处理。

C. 存货的领料与出库：各生产部门凭借相关领导签字后的领料单领用材料，不允许一次性开具出库单后分批领料和先分批领料后一次开具领料单。出库单上必须详细注明领用存货的用途，保管员才能发料。

D. 存货的清查盘点：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点法，由财务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年度盘点制定完善的盘点计划和详尽的盘点方法，并由参加盘点的人员签字确认，并分析差异原因，由财务部负责出具盘点报告，对于存货清查盘点中出现的盘盈、盘亏及毁损等情况按照有关会计及税务处理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6.65	0.01%	8.71	0.02%	10.78	0.03%
固定资产	25,243.66	49.08%	24,873.51	60.50%	24,256.05	61.98%
在建工程	6,265.34	12.18%	1,439.41	3.50%	739.55	1.89%
无形资产	11,823.61	22.99%	12,108.75	29.45%	12,393.88	3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00	1.52%	821.46	2.00%	1,009.18	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2.11	14.22%	1,858.92	4.52%	725.21	1.85%
合计	51,432.36	100.00%	41,110.76	100.00%	39,13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 97%以上，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与长期资产

相关的预付款。2014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976.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617.46 万元、699.86 万元以及 1,133.7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21.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分别增加 4,825.93 万元以及 5,453.19 万元。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3.47	43.47	43.47
累积折旧	36.82	34.76	32.69
账面净值	6.65	8.71	10.78
资产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6.65	8.71	10.78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4,061.16	55.70%	14,692.16	59.07%	14,950.97	61.64%
机器设备	10,751.59	42.59%	9,787.24	39.35%	8,823.61	36.38%
电子设备	189.05	0.75%	177.16	0.71%	207.25	0.85%
运输设备	241.87	0.96%	216.95	0.87%	274.22	1.13%
合计	25,243.66	100.00%	24,873.51	100.00%	24,256.05	100.00%
固定资产增长率	1.49%		2.55%		-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合计占比 98%以上。2014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

产账面价值为 24,873.5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17.46 万元,增幅为 2.55%。
2015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243.6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0.16 万元,增幅为 1.49%。

②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5,328.37	44,002.50	41,837.00
1、房屋建筑物	21,425.75	21,108.01	20,423.92
2、机器设备	22,612.13	21,727.14	20,221.41
3、电子设备	729.36	658.50	634.29
4、运输设备	561.13	508.85	55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36.62	18,996.46	17,300.05
1、房屋建筑物	7,364.60	6,415.86	5,472.94
2、机器设备	11,812.45	11,807.36	11,116.90
3、电子设备	540.31	481.35	427.04
4、运输设备	319.26	291.89	283.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8	132.53	280.9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43.66	24,873.51	24,256.05
1、房屋建筑物	14,061.16	14,692.16	14,950.97
2、机器设备	10,751.59	9,787.24	8,823.61
3、电子设备	189.05	177.16	207.25
4、运输设备	241.87	216.95	274.22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增加 2,165.5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海奥威基地二期在建工程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325.8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增加了 317.74 万元及 884.99 万元,主要是由于洗衣粉后配系统完工转固及上海奥威基地二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闲置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均为本公司所实际拥有的生产经营用资产。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奥威生产基地	3,708.03	576.94	61.36
丽奥科技生产基地扩建	2,324.96	-	-
上海奥威生产基地二期	-	204.89	114.78
洗衣粉后配系统改造	-	313.21	150.49
零星工程	232.34	344.37	412.91
合计	6,265.34	1,439.41	739.55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奥威生产基地二期、广东奥威生产基地以及洗衣粉后配系统改造的建设项目；2015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丽奥科技生产基地的扩建以及广东奥威生产基地的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087.75	14,087.75	14,087.75
累计摊销	2,264.14	1,979.00	1,693.8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823.61	12,108.75	12,393.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23.61	12,108.75	12,393.88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3.88 万元、12,108.75 万元以及 11,823.61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权属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2.67	176.66	182.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75	10.92	9.08
可抵扣亏损	593.22	626.16	808.1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5	7.73	9.10
合计	781.00	821.46	1,00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09.18 万元、821.46 万元以及 781.00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60.97	919.48	885.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00	48.18	40.19
可抵扣亏损	2,372.89	2,504.63	3,23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42	30.92	36.42
合计	3,334.28	3,503.21	4,194.7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	7,312.11	1,858.92	725.21
合计	7,312.11	1,858.92	725.21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5.21 万元、1,858.92 万元以及 7,312.11 万元。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133.72 万元；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5,453.1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显著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建了大量的长期资产，因此预付款也相应增加。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07.89	781.95	599.80
其中：应收账款	703.19	721.48	560.84
其他应收款	104.70	60.47	38.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8	132.53	280.90
合计	855.97	914.48	880.7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54,648.78	99.71%	48,531.12	99.63%	50,390.48	99.93%
非流动负债	160.06	0.29%	180.66	0.37%	37.57	0.07%
合计	54,808.84	100.00%	48,711.78	100.00%	50,42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0,428.05 万元、48,711.78 万元和 54,808.84 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9.93%、99.63%以及 99.7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5,600.00	65.14%	32,783.00	67.55%	36,700.00	72.83%
应付票据	1,190.00	2.18%	-	-	-	-
应付账款	11,282.40	20.65%	9,367.43	19.30%	8,282.34	16.44%
预收款项	1,206.94	2.21%	1,449.39	2.99%	1,280.32	2.5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8.50	0.07%	31.45	0.06%	32.30	0.06%
应交税费	1,405.53	2.57%	751.03	1.55%	297.33	0.59%
应付利息	-	-	162.00	0.33%	-	-
其他应付款	3,935.41	7.19%	3,986.83	8.21%	3,798.19	7.54%
合计	54,648.78	100.00%	48,531.12	100.00%	50,390.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9.27%、86.85%以及 85.79%。2014 年末的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859.36 万元，同比降幅为 3.69%，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减少 3,917.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085.09 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2015 年末的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6,117.66 万元，增幅为 12.61%，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分别增加 2,817.00 万元、1,190.00 万元以及 1,914.97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7,600.00	24,183.00	31,100.00
信用借款	8,000.00	8,600.00	5,600.00
合计	35,600.00	32,783.00	36,7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3%、67.55%以及 65.14%，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917.00 万元，降幅为 10.67%；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817.00 万元，增幅为 8.59%。公司短期借款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向银行的借款。报告期内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1,282.40	9,367.43	8,282.34
应付账款增长率	20.44%	13.10%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82.34 万元、9,367.43 万元及 11,282.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44%、19.30%以及 2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了 1,085.09 万元以及 1,914.9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10%和 20.44%。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优化了供应商提供的账期结构，预付款项减少，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期 2016 年一季度的原料价格将有所上升，因此在四季度适当增加了原料采购，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1,139.14	98.73%	9,202.94	98.24%	8,234.79	99.43%
1 年以上	143.26	1.27%	164.49	1.76%	47.55	0.57%
合计	11,282.40	100.00%	9,367.43	100.00%	8,28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9.43%、98.24%以及 98.73%，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万元)	1,206.94	1,449.39	1,280.32
预收款项增长率	-16.73%	13.21%	-
营业收入(万元)	123,164.58	127,502.72	122,464.93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0.98%	1.14%	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0.32 万元、1,449.39 万元以及 1,20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②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174.79	97.34%	1,392.35	96.06%	1,174.05	91.70%
1 年以上	32.15	2.66%	57.04	3.94%	106.27	8.30%
合计	1,206.94	100.00%	1,449.39	100.00%	1,28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分别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91.70%、96.06%以及 97.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合计	31.45	4,107.83	4,111.19	28.1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65.91	3,165.91	-
二、职工福利费	-	85.84	85.84	-
三、社会保险费	-	360.77	360.68	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0.79	310.73	0.06
工伤保险费	-	30.69	30.66	0.03
生育保险费	-	19.29	19.29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0.24	437.79	437.90	0.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1	57.52	60.86	2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3.42	883.02	0.40
合计	31.45	4,991.25	4,994.20	28.5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合计	32.30	4,111.58	4,112.43	31.45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02.08	3,202.08	-
二、职工福利费	-	118.81	118.81	-
三、社会保险费	-	336.78	336.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1.24	291.24	-
工伤保险费	-	26.89	26.89	-
生育保险费	-	18.65	18.65	-
四、住房公积金	0.80	396.79	397.34	0.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1	57.12	57.41	31.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5.21	855.21	-
合计	32.30	4,966.79	4,967.64	31.4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合计	63.05	3,783.94	3,814.70	32.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85.29	2,985.29	-
二、职工福利费	30.01	20.39	50.40	-
三、社会保险费	-	381.03	381.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8.06	338.06	-
工伤保险费	-	24.91	24.91	-
生育保险费	-	18.06	18.06	-
四、住房公积金	-	335.63	334.83	0.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4	61.60	63.14	31.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8.39	808.39	-
合计	63.05	4,592.33	4,623.08	32.3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30 万元、31.45 万元以及 28.50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5.13	387.79	34.46
营业税	-	0.18	4.16
城建税	34.25	27.34	3.14
教育费附加	26.26	19.84	2.29
企业所得税	246.80	291.41	235.34
个人所得税	541.22	1.03	1.14
房产税	1.54	0.91	3.84
土地使用税	10.64	0.00	-
印花税	19.70	22.46	12.96
堤围费	-	0.07	-
合计	1,405.53	751.03	297.3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297.33 万元、751.03 万元以及 1,405.53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转额、营业所得均有所增加，公司的应缴税额也相应有所增加。2014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53.70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增加了 353.33 万元，主要是上期末由于留抵税额较高导致 2013 年末的应交增值税额较小。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54.50 万元，增幅为 87.1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利润分配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 540.19 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万元）	3,935.41	3,986.83	3,798.19
其他应付款增长率	-1.29%	4.97%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98.19 万元、3,986.83 万元

以及 3,935.41 万元，主要为丽臣工会往来款、公司改制提留费用、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为稳定。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丽臣工会往来款	-	1,370.19	1,034.46
改制提留费	1,558.60	1,559.16	1,560.88
工程款	1,874.81	690.19	896.65
设备款	14.98	47.90	48.10
保证金	92.00	101.50	33.50
押金	23.57	23.57	23.55
其他往来款	371.47	194.32	201.05
合计	3,935.41	3,986.83	3,798.19

其他应付款中的“改制提留费”是公司改制时根据相关规定所提取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及“离休人员丧葬、抚恤金”，其中“离退休人员医疗费”需要上交给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2016 年 4 月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同意公司的支付计划，该笔款项将于 2016 年-2018 年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②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截至 2015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356.23	改制提留费
离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	202.37	改制提留费
长沙市德茂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押金
合计	1,578.60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60.06	180.66	3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5
合计	160.06	180.66	37.57

其中递延收益涉及到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技术改造项目	10.00	12.00	14.00
企业节能改造项目	8.67	10.67	12.67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6.75	8.25	9.75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34.64	149.74	-
合计	160.06	180.66	36.42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次）	0.63	0.80	0.81
速动比率（次）	0.44	0.56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1%	54.56%	53.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08.92	9,017.94	9,06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6	2.79	2.55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80和0.63，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56和0.44。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稳定，2015年末两个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了大量的长期资产，导致货币资金的减少，流动资产有所下降，同时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等增加引起的流动负债增多，因此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3%、54.56%以及55.71%，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062.55万元、9,017.94万

元和 9,708.92 万元，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5、2.79 以及 3.56，有较为充足的还款能力。以上数据和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似且为表面活性剂的同行业公司赞宇科技，以及同为日化行业的可比公司奥克股份、广州浪奇、南风化工、天赐材料分析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赞宇科技	1.10	1.54	1.73
	奥克股份	1.46	1.65	3.25
	广州浪奇	1.12	1.12	1.13
	南风化工	0.60	0.61	0.57
	天赐材料	1.84	3.02	1.62
	平均值	1.22	1.59	1.66
	本公司	0.63	0.80	0.81
速动比率（倍）	赞宇科技	0.73	0.79	0.99
	奥克股份	1.23	1.48	2.99
	广州浪奇	0.89	0.81	0.92
	南风化工	0.42	0.42	0.37
	天赐材料	1.55	2.44	1.24
	平均值	0.96	1.19	1.30
	本公司	0.44	0.56	0.5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赞宇科技	34.12%	30.34%	24.27%
	奥克股份	7.00%	11.79%	11.07%
	广州浪奇	67.34%	61.21%	55.52%
	南风化工	85.20%	78.94%	78.90%
	天赐材料	22.66%	15.16%	18.54%
	平均值	43.26%	39.49%	37.66%
	本公司	55.71%	54.56%	5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则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偏低，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仍未发行上市，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1	10.92	11.13
存货周转率（次）	9.33	8.67	8.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9	1.60	1.5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3、10.92 以及 9.6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的增幅。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总体来看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蓝月亮、宝洁、纳爱斯益阳等大型日化企业，信誉良好，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制度，将销售货款回收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地收回货款。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4、8.67 及 9.33。2013 年及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公司的营业成本的降幅为 5.41%；期末存货的降幅为 8.86%，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和主要客户确定拟销售的数量，签订框架协议，之后按客户的月订单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可以较为合理的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此外，公司对于物料控制、生产安排以及过程控制等均有良好的管理，并建立存货管理制度，科学地管理存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良好。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1、1.60、1.49，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相对稳定并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能力和较高的运营效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赞宇科技	26.64	26.17	26.70
	奥克股份	4.93	5.48	5.47
	广州浪奇	6.82	6.95	7.96
	南风化工	5.46	7.17	9.43
	天赐材料	4.19	4.36	4.28
	平均值	9.61	10.03	10.77
	本公司	9.61	10.92	11.13
存货周转率(倍)	赞宇科技	6.41	5.38	5.63
	奥克股份	9.98	12.51	10.75
	广州浪奇	13.06	11.51	13.95
	南风化工	3.38	3.75	4.28
	天赐材料	5.79	5.37	4.74
	平均值	7.72	7.70	7.87
	本公司	9.33	8.67	8.94
总资产周转率 (倍)	赞宇科技	1.44	1.48	1.37
	奥克股份	0.58	0.63	0.66
	广州浪奇	2.31	1.96	1.88
	南风化工	0.70	0.80	0.83
	天赐材料	0.71	0.77	0.81
	平均值	1.15	1.13	1.11
	本公司	1.49	1.60	1.51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方面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股本	6,749.55	21.66%	6,620.00	21.30%	6,620.00	22.55%
资本公积	9,375.26	30.09%	8,505.98	27.37%	8,505.98	28.98%
盈余公积	2,040.16	6.55%	1,464.50	4.71%	1,113.27	3.79%
未分配利润	12,992.35	41.70%	14,491.77	46.62%	13,114.90	4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57.32	100.00%	31,082.25	100.00%	29,354.15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合计	31,157.32	100.00%	31,082.25	100.00%	29,354.15	100.00%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749.55	6,620.00	6,62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5 万元，由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98.83 万元认缴 129.55 万股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有的 6,620.00 万元变更为 6,749.55 万元。此次增资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 2015 第 21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9,375.26	8,505.98	8,505.98

2015 年股本溢价增加 869.28 万元，系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98.83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129.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69.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040.16	1,464.50	1,113.27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91.77	13,114.90	11,017.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91.77	13,114.90	11,01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40	3,383.10	3,353.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66	351.23	263.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62.16	1,655.00	99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92.35	14,491.77	13,114.9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946.50	125,875.77	121,339.0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12%	3.74%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218.08	1,626.96	1,125.87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	-25.13%	44.51%	-
营业收入（万元）	123,164.58	127,502.72	122,464.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0%	4.11%	-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1%	98.72%	99.08%
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99%	1.28%	0.9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11% 和 -3.40%；营业收入结构基本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表面活性剂和日用洗涤用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转销原材料、运输装卸以及房屋租赁收入。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037.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536.71 万元。随着上海奥威生产基地一期的逐步达产以及二期的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也有所增加。其中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及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度增加 3,432.09 万元以及 2,234.9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338.14 万元，降幅为 3.40%；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了 3,929.27 万元，降幅为 3.12%，主要是由于洗涤用品中的洗衣粉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5 年度公司洗衣粉的销量减少了 14,255.53 吨，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4,795.2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销量较 2014 年增长 15.63%，但受原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表面活性剂的收入与 2014 年相比基本持平。综合考虑洗涤用品及表面活性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化，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由于表面活性剂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因而公司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占比
表面活性剂：	98,039.66	0.27%	80.40%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占比
AES&K12 钠盐	60,639.47	1.16%	49.73%
LAS	18,863.81	2.01%	15.47%
AESA	4,162.13	-10.06%	3.41%
AOS	3,479.13	-32.33%	2.85%
LSA	4,700.52	1.50%	3.85%
6051	3,536.93	3.66%	2.90%
其他	2,657.67	74.41%	2.18%
洗涤用品：	23,906.83	-14.93%	19.60%
洗衣粉	14,258.03	-25.17%	11.69%
液体洗涤剂	5,035.05	6.28%	4.13%
宾馆洗涤用品	2,489.69	0.05%	2.04%
肥皂	1,162.04	14.83%	0.95%
牙膏	925.64	21.43%	0.76%
其他	36.38	-26.13%	0.03%
合计	121,946.50	-3.1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表面活性剂：	97,772.94	4.05%	77.67%	93,969.41	77.44%
AES&K12 钠盐	59,944.40	3.99%	47.62%	57,644.92	47.51%
LAS	18,492.84	0.98%	14.69%	18,313.78	15.09%
AESA	4,627.54	-6.05%	3.68%	4,925.52	4.06%
AOS	5,141.19	-2.66%	4.08%	5,281.61	4.35%
LSA	4,631.08	-6.15%	3.68%	4,934.44	4.07%
6051	3,412.07	36.63%	2.71%	2,497.29	2.06%
其他	1,523.82	309.80%	1.21%	371.85	0.31%
洗涤用品：	28,102.83	2.68%	22.33%	27,369.65	22.56%
洗衣粉	19,053.32	6.58%	15.14%	17,877.11	14.73%
液体洗涤剂	4,737.45	-0.09%	3.76%	4,741.59	3.91%
宾馆洗涤用品	2,488.55	-6.59%	1.98%	2,664.11	2.20%
肥皂	1,012.00	-15.32%	0.80%	1,195.04	0.98%
牙膏	762.26	-7.31%	0.61%	822.33	0.68%
其他	49.25	-29.11%	0.04%	69.48	0.06%
合计	125,875.77	3.74%	100.00%	121,33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销售收入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表面活性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69.41 万

元、97,772.94 万元以及 98,039.66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77.44%、77.67%、80.40%，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上海奥威生产基地产能的扩张，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产销量逐年增加，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中收入较大的是 AES&K12 钠盐及 LAS，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2.60%、62.31%以及 65.20%。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洗涤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369.65 万元、28,102.83 万元以及 23,906.83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22.56%、22.33%、19.60%。2015 年度洗涤用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4,196.00 万元，主要是洗衣粉销售收入减少了 4,795.29 万元。洗衣粉是公司洗涤用品中收入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3%、15.14%以及 11.69%。随着 2015 年公司 OEM 生产洗衣粉的规模有所下降，洗衣粉的销售收入也相应减少。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 (元/吨)	增长率	价格 (元/吨)	增长率	价格 (元/吨)
表面活性剂	AES&K12 钠盐	5,379.50	-15.85%	6,393.12	-2.38%	6,549.22
	AESA	5,944.31	-8.71%	6,511.58	2.46%	6,355.53
	LSA	6,098.68	-11.23%	6,870.48	4.62%	6,566.91
	AOS	2,799.16	-11.10%	3,148.63	-1.44%	3,194.51
	LAS	7,207.12	-19.78%	8,983.97	-4.43%	9,400.28
	6501	9,229.80	-13.99%	10,731.70	4.86%	10,234.46
洗涤用品	肥皂	5,829.46	5.27%	5,537.72	3.42%	5,354.71
	洗衣粉	1,933.67	-10.70%	2,165.37	1.27%	2,138.22
	液体洗涤剂	2,463.64	3.03%	2,391.13	-7.95%	2,597.53
	宾馆洗涤用品	17,632.40	-1.60%	17,918.58	-1.25%	18,145.92

(1) 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 AES&K12 钠盐、AESA、LSA、AOS、LAS、6501 等。2014 年度，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小。2015 年度，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其中 LAS、AES&K12 钠盐、6501 的销售价格降幅较

大，分别为 19.78%、15.85%及 13.99%。由于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因此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源于相应原材料价格的下降。2015 年度，LAS 的主要原材料烷基苯的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1.25%；AES&K12 钠盐的主要原材料 AEO 及脂肪醇的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9.23%及 11.90%；而 6501 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油脂的采购价格则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3.65%。总体来看，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与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洗涤用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洗涤用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其中变化幅度较大的包括 2014 年的液体洗涤剂及 2015 年度的洗衣粉，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7.95%及 10.70%。

公司生产的液体洗涤剂包括 OEM 生产洗洁精以及为自有品牌生产洗洁精、洗衣液等液体洗涤剂。由于 OEM 生产中由客户提供了部分原材料，因此销售价格低于公司自有品牌液体洗涤剂的销售价格。2014 年度，公司 OEM 生产洗洁精的销量比高于 2013 年度，因此液体洗涤剂的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洗衣粉销售价格的变化与公司提供 OEM 生产的客户结构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广州宝洁、广州立白、和黄白猫等 OEM 生产洗衣粉。由于客户对 OEM 生产的原材料需求不同，公司为广州立白加工洗衣粉的销售价格较高。随着 2015 年广州立白的代加工需求量显著降低，2015 年洗衣粉的销售价格相应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所示：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中南	77,120.02	63.24%	84,282.51	66.96%	88,872.36	73.24%
华东	34,576.80	28.35%	32,693.43	25.97%	25,589.64	21.09%
西南	2,052.26	1.68%	2,193.25	1.74%	2,676.73	2.21%
华北	7,324.06	6.01%	5,922.03	4.70%	3,649.39	3.01%
西北	185.42	0.15%	260.18	0.21%	344.61	0.28%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东北	108.04	0.09%	73.67	0.06%	109.13	0.09%
国外	579.89	0.48%	450.70	0.36%	97.20	0.08%
合计	121,946.50	100.00%	125,875.77	100.00%	121,339.06	100.00%

注：以上地区的划分主要参照行政区划，其中：中南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山东省；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分析，中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地。报告期内，公司中南地区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4%、66.96%及 63.24%。其中，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广东地区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湖南地区的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递增，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9%、25.97%及 28.35%。报告期内，上海奥威生产基地扩产，来源于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其中，江苏宝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 2013 年-2015 年分别为 8,683.63 万元、12,115.72 万元及 12,747.29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6,840.36	5.55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12,747.29	10.35
2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10,331.45	8.39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7,079.96	5.75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1,170.50	0.95
3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10,068.06	8.17
4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4,364.90	3.54
	广州和黄物流有限公司	81.96	0.07
5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2,942.42	2.39
合计		55,626.91	45.16

2014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8,666.22	6.80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12,115.72	9.50
2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12,716.67	9.97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5,566.52	4.37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1,438.55	1.13
3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9,978.53	7.83
	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	169.73	0.13
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7.22	3.87
	桂林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366.85	0.29
5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4,026.16	3.16
	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5.29	0.04
合计		60,037.47	47.09

2013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13,092.70	10.69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3,331.63	2.72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320.77	0.26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7,816.58	6.38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8,683.63	7.09
3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10,863.99	8.87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50.25	0.04
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4.99	3.34
	桂林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1,233.72	1.01
5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4,122.85	3.37
	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7.61	0.05
合计		53,668.73	43.8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3.82%、47.09%、45.1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和黄白猫等知名日化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164.58	127,502.72	122,464.93
营业成本（万元）	104,481.62	110,462.40	104,971.75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83%	86.64%	85.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实行联动机制，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参考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因素分析”之“4、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725.24	99.28%	109,216.92	98.87%	104,446.89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756.38	0.72%	1,245.47	1.13%	524.86	0.50%
合计	104,481.62	100.00%	110,462.40	100.00%	104,97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占比
表面活性剂：	84,003.60	-1.89%	80.99%
AES&K12 钠盐	51,826.78	-2.35%	49.97%
LAS	17,263.04	2.22%	16.64%
AESA	3,181.18	-15.82%	3.07%
AOS	3,142.16	-29.14%	3.03%
LSA	3,269.08	3.12%	3.15%
6051	2,957.59	-1.61%	2.85%
其他	2,363.77	85.59%	2.28%
洗涤用品：	19,721.64	-16.40%	19.01%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占比
洗衣粉	12,518.65	-25.88%	12.07%
液体洗涤剂	4,180.23	6.31%	4.03%
宾馆洗涤用品	1,240.71	2.30%	1.20%
肥皂	958.36	10.23%	0.92%
牙膏	796.26	22.35%	0.77%
其他	27.43	-26.83%	0.03%
合计	103,725.24	-5.03%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表面活性剂：	85,625.49	5.25%	78.40%	81,353.83	77.89%
AES&K12 钠盐	53,074.10	6.90%	48.60%	49,647.04	47.53%
LAS	16,888.28	-3.51%	15.46%	17,502.85	16.76%
AESA	3,778.92	-2.35%	3.46%	3,870.01	3.71%
AOS	4,434.61	2.13%	4.06%	4,341.98	4.16%
LSA	3,170.11	-12.58%	2.90%	3,626.24	3.47%
6051	3,005.85	47.12%	2.75%	2,043.19	1.96%
其他	1,273.63	294.90%	1.17%	322.52	0.31%
洗涤用品：	23,591.43	2.16%	21.60%	23,093.06	22.11%
洗衣粉	16,888.90	5.96%	15.46%	15,938.22	15.26%
液体洗涤剂	3,932.00	-2.78%	3.60%	4,044.41	3.87%
宾馆洗涤用品	1,212.87	-3.07%	1.11%	1,251.30	1.20%
肥皂	869.39	-19.08%	0.80%	1,074.37	1.03%
牙膏	650.79	-10.45%	0.60%	726.74	0.70%
其他	37.48	-35.41%	0.03%	58.03	0.06%
合计	109,216.92	4.57%	100.00%	104,446.8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以及占比情况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3、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生产成本占比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占比	2013 年度 生产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92.68%	93.13%	93.11%

项目	2015 年度 生产成本占比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占比	2013 年度 生产成本占比
动力能源	2.38%	2.38%	2.22%
直接人工	1.15%	1.01%	0.93%
制造费用	3.79%	3.48%	3.7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是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 93.11%、93.13%以及 92.68%。

（三）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4,989.50	4,034.55	2,872.90
加：营业外收入	154.12	154.31	1,166.71
减：营业外支出	162.47	62.65	43.35
利润总额	4,981.15	4,126.21	3,996.26
减：所得税费用	842.75	743.11	642.74
净利润	4,138.40	3,383.10	3,353.52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且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 71.89%、97.78%以及 100.17%。2013 年度营业利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导致营业外收入较高，降低了营业利润的占比。2015 年营业利润大于利润总额，主要是由于当年的营业外支出高于营业外收入，表现为营业外净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946.50	125,875.77	121,339.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3,725.24	109,216.92	104,446.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8,221.26	16,658.84	16,892.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4%	13.23%	13.92%
二、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218.08	1,626.96	1,125.87
其他业务成本（万元）	756.38	1,245.47	524.86
其他业务毛利（万元）	461.70	381.48	601.01
其他业务毛利率	37.90%	23.45%	53.38%
三、综合业务			
综合毛利（万元）	18,682.96	17,040.33	17,493.18
综合毛利率	15.17%	13.36%	14.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8%、13.36%以及 15.17%。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所以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2%、13.23%以及 14.94%，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源于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联动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8%、23.45%以及 37.90%。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3%，所以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2、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表面活性剂：	14,036.06	77.03%	12,147.45	72.92%	12,615.58	74.68%
其中：						
AES&K12 钠盐	8,812.69	48.36%	6,870.30	41.24%	7,997.88	47.35%
LAS	1,600.76	8.79%	1,604.57	9.63%	810.93	4.80%
AESA	980.95	5.38%	848.62	5.09%	1,055.51	6.25%
AOS	336.97	1.85%	706.58	4.24%	939.63	5.56%
LSA	1,431.44	7.86%	1,460.97	8.77%	1,308.20	7.74%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6051	579.35	3.18%	406.22	2.44%	454.10	2.69%
其他	293.90	1.61%	250.19	1.50%	49.33	0.29%
洗涤用品:	4,185.20	22.97%	4,511.39	27.08%	4,276.59	25.32%
其中:洗衣粉	1,739.38	9.55%	2,164.42	12.99%	1,938.89	11.48%
液体洗涤剂	854.82	4.69%	805.45	4.83%	697.18	4.13%
宾馆洗涤用品	1,248.98	6.85%	1,275.68	7.66%	1,412.82	8.36%
肥皂	203.68	1.12%	142.62	0.86%	120.67	0.71%
牙膏	129.38	0.71%	111.46	0.67%	95.59	0.57%
其他	8.95	0.05%	11.76	0.07%	11.44	0.07%
合计	18,221.26	100.00%	16,658.84	100.00%	16,89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较为稳定,毛利主要来源于表面活性剂的销售收入,占比70%以上。表面活性剂产品中 AES&K12 钠盐及 LAS 这两类产品的毛利额较高,合计毛利占比分别为 52.15%、50.87%、57.15%;洗涤用品中,洗衣粉、宾馆洗涤用品的毛利额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19.84%、20.65%以及 16.40%。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表面活性剂:	14.32%	12.42%	13.43%
其中: AES&K12 钠盐	14.53%	11.46%	13.87%
LAS	8.49%	8.68%	4.43%
AESA	23.57%	18.34%	21.43%
AOS	9.69%	13.74%	17.79%
LSA	30.45%	31.55%	26.51%
6051	16.38%	11.91%	18.18%
其他	11.06%	16.42%	13.27%
洗涤用品:	17.51%	16.05%	15.63%
其中:洗衣粉	12.20%	11.36%	10.85%
液体洗涤剂	16.98%	17.00%	14.70%
宾馆洗涤用品	50.17%	51.26%	53.03%
肥皂	17.53%	14.09%	10.10%
牙膏	13.98%	14.62%	11.62%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24.61%	23.89%	16.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4%	13.23%	13.9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表面活性剂及洗涤用品。由于表面活性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70%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①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2015 年度则有所上升，总体较为稳定。对于表面活性剂而言，公司的定价策略是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料采购价格相联动，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变动幅度不完全一致，因此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小幅波动。

由于表面活性剂产品中 AES&K12 钠盐、LAS 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60%以上，因此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主要受到这两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14 年度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 AES&K12 钠盐、LAS 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分别变化了-2.41%、4.25%。2015 年度，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中 AES&K12 钠盐、LAS 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分别变化了 3.07%、-0.19%。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由于相应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引起的成本与销售单价变化幅度的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因素分析”之“4、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②洗涤用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洗涤用品的毛利率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单项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除外协的肥皂以外，公司洗涤用品的原料主要是自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因此能较好地控制生产成本，使得洗涤用品的毛利率相对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用品中毛利率变化相对较大的产品为肥皂。随着公司肥皂价格上升，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赞宇科技	10.02%	12.04%	12.75%
	奥克股份	4.68%	10.51%	10.70%
	广州浪奇	3.72%	5.29%	6.29%
	南风化工	20.61%	20.71%	21.79%
	天赐材料	31.02%	29.45%	32.97%
	平均值	14.01%	15.60%	16.90%
	本公司	15.17%	13.36%	14.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除赞宇科技以外，所选取的其他四家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别与本公司有所差异，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其中奥克股份的主营业务范围涵盖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广州浪奇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合成洗涤剂、各类表面活性剂以及塑料制品、纸类包装物的开发与销售；南风化工与公司相关的主要是洗涤剂产品，除此之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生产与销售无机盐系列和化肥系列；天赐材料的主营产品涵盖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上略高于均为表面活性剂生产厂家的赞宇科技。公司的表面活性剂属于中高端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且采用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相关联的定价机制，能够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4、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2015 年度，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8%、13.36%、15.17%。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实行联动机制，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报告期内，公司 AES&K12 钠盐、LAS 这两种产品的销

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比重较大，因此以这两种主要产品来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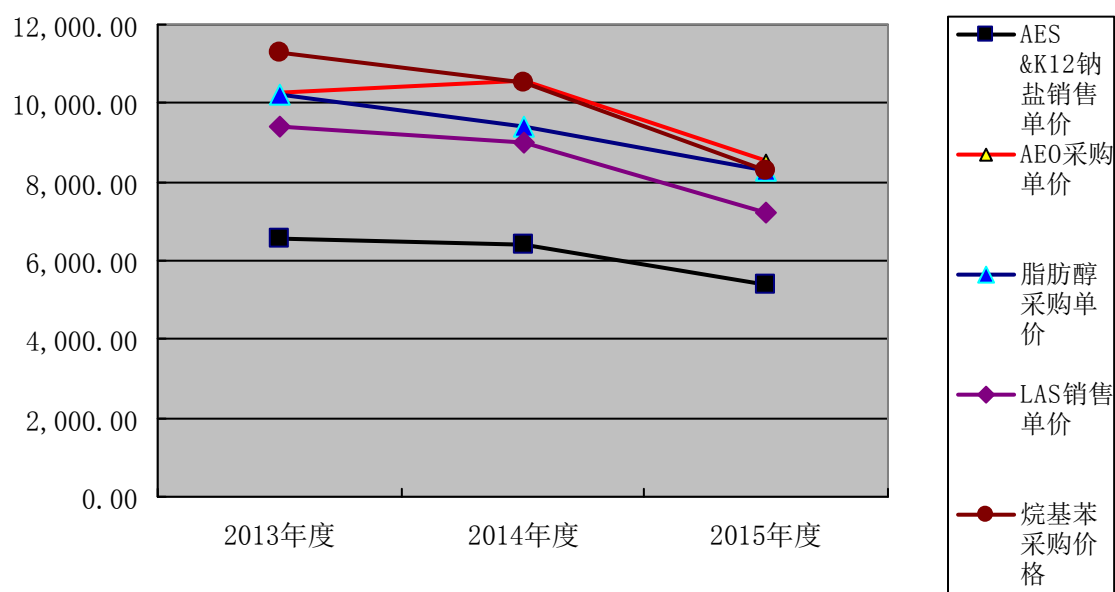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AES&K12 钠盐、LAS 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相应的主要原材料 AEO、脂肪醇及烷基苯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ES&K12 钠盐平均单价	5,379.50	6,393.12	6,549.22
AES&K12 钠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AEO	8,542.56	10,575.83	10,295.47
AES&K12 钠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脂肪醇	8,300.72	9,422.13	10,239.58
LAS 平均单价	7,207.12	8,983.97	9,400.28
LAS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烷基苯	8,280.72	10,515.50	11,313.06

注：表中所统计的 AEO 采购价格是包括 AEO2、AEO3 的原料采购价格

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图



报告期内，AES&K12 钠盐的主要原材料为 AEO 及脂肪醇，占其生产成本比例分别在 60%以上及 15%以上。2014 年度，AES&K12 钠盐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料 AEO 的采购价格的变化略有背离，原因在于 AES&K12 钠盐属于表面活性剂产品中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产品，在原料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市场供求对销售价格的波动有较大的影响；2015 年度，随着 AEO 及脂肪醇的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4 年度下

降 19.23%以及 11.90%，AES&K12 钠盐的销售价格也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5.85%。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LAS 的销售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烷基苯的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在报告期内均逐年下降。2014 年度，烷基苯的采购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7.05%，LAS 的销售价格也随之而下降了 4.43%；2015 年度，烷基苯的采购价格下降了 21.25%，LAS 的销售价格下降了 19.78%。

从报告期的总体价格变化趋势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其相对应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联动，因此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公司通过与原材料挂钩的产品定价策略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销售成本的关系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11%、93.13%以及 92.68%，占比较大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 AES&K12 钠盐、LAS 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ES&K12 钠盐的单位销售成本	4,597.70	5,660.40	5,640.55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AEO	8,542.56	10,575.83	10,295.47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脂肪醇	8,300.72	9,422.13	10,239.58
当期 AEO 生产成本结构占比	64.49%	68.88%	69.16%
当期脂肪醇生产成本结构占比	19.33%	17.17%	15.48%
AEO 和脂肪醇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14.70%	0.50%	-
AES&K12 钠盐的单位销售成本幅度	-18.77%	0.35%	-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LAS 的单位销售成本	6,595.53	8,204.46	8,984.04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烷基苯	8,280.72	10,515.50	11,313.06
当期烷基苯生产成本结构占比	92.39%	94.46%	94.90%
烷基苯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19.64%	-6.66%	-
LAS 的单位销售成本幅度	-19.61%	-8.68%	-

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当期第一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一期该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1）*当期该种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成本结构占比+（当期第二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期该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1）*当期该种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成本结构占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构成的。相应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能较好地解释主要产品销售成本的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与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3）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AES&K12 钠盐、LAS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比重较大，因此以这两种产品作为主要产品来分析毛利率的具体变动情况。

①AES&K12 钠盐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ES&K12 钠盐毛利率	14.53%	11.46%	13.87%
AES&K12 钠盐单位价格波动幅度	-15.85%	-2.38%	-
AES&K12 钠盐单位成本波动幅度	-18.77%	0.35%	-
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16.62%	-0.30%	-
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13.55%	-2.11%	-
合计影响数/毛利率变动	3.07%	-2.41%	-

注：以上关于毛利率影响数采用连环替代法定量分析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计算得来。

②LAS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LAS 毛利率	8.49%	8.68%	4.43%
LAS 单位价格波动幅度	-19.78%	-4.43%	-
LAS 单位成本波动幅度	-19.61%	-8.68%	-
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17.91%	8.29%	-
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18.10%	-4.04%	-
合计影响数/毛利率变动	-0.19%	4.25%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变动较小，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取决于其单位成本波动和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造成的综合结果。一般而言，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均与原材料价格同方向变化，但由于产品价格变动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且变动幅度不完全一致，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的销量和销售单价为基础，AES&K12 钠盐、LAS 产品价格的单因素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①AES&K12 钠盐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AES&K12 钠盐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5 年销量（吨）	112,723.21	112,723.21	112,723.21	112,723.21
2015 年实际均价（元/吨）	5,379.50	5,379.50	5,379.50	5,379.50
变动后价格（元/吨）	5,917.45	5,648.48	5,110.53	4,841.55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6,063.95	3,031.97	-3,031.97	-6,063.95
毛利变动幅度	33.28%	16.64%	-16.64%	-33.28%
敏感系数	3.33	3.33	3.33	3.33

②LAS 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LAS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5 年销量（吨）	26,173.86	26,173.86	26,173.86	26,173.86
2015 年实际均价（元/吨）	7,207.12	7,207.12	7,207.12	7,207.12
变动后价格（元/吨）	7,927.83	7,567.47	6,846.76	6,486.40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1,886.38	943.19	-943.19	-1,886.38
毛利变动幅度	10.35%	5.18%	-5.18%	-10.35%
敏感系数	1.04	1.04	1.04	1.04

通过上表可见，AES&K12 钠盐、LAS 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敏感系数分别为 3.33 和 1.04，主要是因为 AES&K12 钠盐和 LAS 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62.60%、62.31%以及 65.2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11%、93.13%以及 92.68%，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假设报告期内各项产品的生产费用率不变，因此原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可以近似替代为产品销售成本的变动趋势。进一步假设当年的原料采购量为当年的原料使用量。报告期内，公司烷基苯、脂肪醇和 AE02 三种原材料的合计采购金额均占总

采购金额的 6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以 2015 年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为基准计算 AE02、脂肪醇和烷基苯三种原材料价格的单因素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①AE02 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AE02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5 年采购数量（吨）	32,975.06	32,975.06	32,975.06	32,975.06
2015 年采购均价（元/吨）	8,195.49	8,195.49	8,195.49	8,195.49
变动后价格（元/吨）	9,015.04	8,605.26	7,785.71	7,375.94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2,702.47	-1,351.23	1,351.23	2,702.47
毛利变动幅度	-14.83%	-7.42%	7.42%	14.83%
敏感系数	-1.48	-1.48	-1.48	-1.48

②脂肪醇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脂肪醇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5 年采购数量（吨）	16,372.42	16,372.42	16,372.42	16,372.42
2015 年采购均价（元/吨）	8,300.72	8,300.72	8,300.72	8,300.72
变动后价格（元/吨）	9,130.79	8,715.76	7,885.69	7,470.65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1,359.03	-679.51	679.51	1,359.03
毛利变动幅度	-7.46%	-3.73%	3.73%	7.46%
敏感系数	-0.75	-0.75	-0.75	-0.75

③烷基苯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烷基苯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5 年采购数量（吨）	29,477.99	29,477.99	29,477.99	29,477.99
2015 年采购均价（元/吨）	8,280.72	8,280.72	8,280.72	8,280.72
变动后价格（元/吨）	9,108.79	8,694.76	7,866.68	7,452.65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2,440.99	-1,220.49	1,220.49	2,440.99
毛利变动幅度	-13.40%	-6.70%	6.70%	13.40%
敏感系数	-1.34	-1.34	-1.34	-1.34

通过上表可见，AE02、脂肪醇和烷基苯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系数分

别为-1.48、-0.75、-1.34，这三种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有负向影响。

虽然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会造成较大影响，但是公司已经采取了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联动的定价策略。此外，公司还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并建立完善的采购计划，从而部分消除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6、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状况

本公司作为国内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受到了下游洗涤用品行业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之一是表面活性剂，市场容量主要随着人口变动及人均日用表面活性剂消费量而变动。随着我国人均洗涤用品消费量的上升，我国洗涤用品仍有发展空间。

针对下游行业的发展和变化，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保障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①扩张客户群体，进一步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在表面活性剂方面以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产品品质，精心培育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稳定现有客户，扩大优质客户群体，巩固并扩大与包括多家跨国公司在内的客户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公司在洗涤用品方面通过加强营销，巩固并提升湖南省及周边区域市场份额；在宾馆洗涤产品方面继续坚持高端路线、采取示范营销模式，以一线城市和旅游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城市群辐射。

②布局上海和广东生产基地

目前上海生产基地已完全达产，广东生产基地正在建设。未来，公司将通过湖南、上海、广东三大生产基地，统筹规划销售区域，实现销地产，缩短销售半径，减少销售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巩固主消费区珠江三角洲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市场，扩大中部及西南地区市场，力争开发和发展国际业务；通过湖南、上海、广东三大生产基地的布局，实现上下游强强联合，增强价

格竞争力，提高创效能力。

③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本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调动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坚持工艺进步与技术改造相结合；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促进表面活性剂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创造技术价值。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直接因素。公司一直采取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联动的定价策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在充分满足下游洗涤用品生产厂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以及保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创新、拓宽采购渠道、执行采购及库存制度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成本，从而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丽臣奥威和日化研究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4）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的影响

总体而言，表面活性剂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本公司作为国内大型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品牌和客户优势、规模优势、研发优势、装备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随着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本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竞争力并且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23,164.58	100.00%	127,502.72	100.00%	122,464.93	100.00%
减：营业成本	104,481.62	84.83%	110,462.40	86.64%	104,971.75	8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91	0.27%	334.44	0.26%	341.32	0.28%
销售费用	6,566.25	5.33%	5,963.22	4.68%	6,576.38	5.37%
管理费用	5,021.01	4.08%	4,410.34	3.46%	5,389.17	4.40%
财务费用	2,004.58	1.63%	2,344.25	1.84%	2,340.03	1.91%
资产减值损失	28.95	0.02%	185.10	0.15%	-14.53	-0.01%
加：投资收益	262.23	0.21%	231.57	0.18%	12.08	0.01%
二、营业利润	4,989.50	4.05%	4,034.55	3.16%	2,872.90	2.35%
加：营业外收入	154.12	/	154.31	/	1,166.71	/
减：营业外支出	162.47	/	62.65	/	43.35	/
三、利润总额	4,981.15	4.04%	4,126.21	3.24%	3,996.26	3.26%
减：所得税费用	842.75	0.68%	743.11	0.58%	642.74	0.52%
四、净利润	4,138.40	3.36%	3,383.10	2.65%	3,353.52	2.74%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464.93 万元、127,502.72 万元和 123,164.5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04,971.75 万元、110,462.40 万元和 104,481.6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72%、86.64%以及 84.83%。营业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13	0.24	7.7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5.90	186.18	184.64
教育费附加	138.07	142.93	145.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产税	6.52	2.78	3.62
堤围费	0.29	2.32	-
合计	334.91	334.44	341.32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堤围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41.32 万元、334.44 万元以及 33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8%、0.26%以及 0.27%，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比	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比	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	6,566.25	48.31%	5,963.22	46.89%	6,576.38	45.97%
管理费用	5,021.01	36.94%	4,410.34	34.68%	5,389.17	37.67%
财务费用	2,004.58	14.75%	2,344.25	18.43%	2,340.03	16.36%
合计	13,591.83	100.00%	12,717.80	100.00%	14,305.58	100.00%
合计增长率	6.87%		-11.1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4%		9.97%		11.6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其次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有所降低，降幅为 11.10%；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增幅为 6.8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6,566.25	5,963.22	6,576.38
营业收入(万元)	123,164.58	127,502.72	122,464.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	4.68%	5.3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5.37%、4.68%及5.33%。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了613.16万元,降幅为9.32%。2015年的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603.03万元,增幅为10.11%。

②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费用	4,806.04	73.19%	4,216.22	70.70%	4,609.93	70.10%
职工薪酬	676.57	10.30%	742.36	12.45%	689.54	10.49%
差旅费及会务费	251.43	3.83%	254.83	4.27%	367.44	5.59%
装卸费及劳务费	128.01	1.95%	179.62	3.01%	185.17	2.82%
广告促销费	319.99	4.87%	226.23	3.79%	300.75	4.57%
业务招待费	109.07	1.66%	84.76	1.42%	108.40	1.65%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71.84	1.09%	73.93	1.24%	118.29	1.80%
折旧费	103.47	1.58%	104.36	1.75%	103.52	1.57%
办公费及其他	99.83	1.52%	80.91	1.36%	93.35	1.42%
合计	6,566.25	100.00%	5,963.22	100.00%	6,576.38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会务费、广告促销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90%。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613.16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输费用、差旅费及会务费分别下降了393.71万元、112.60万元。公司运输费用降幅为8.54%,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根据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运费进项抵扣由原7%提高为11%;另一方面,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约定“双方约定合同期内如遇油价变动,将对本合同所涉及价格进行调整”。2014年四季度,作为基准油价的0#柴油价格下降,因此公司与各物流单位达成价格调整协议,降低运输价格,运输费用也相应下降。以上原因导致2014年的运输费用有所减少。

2014年度公司的差旅及会务费减少主要在于子公司日化研究所的相关费用有所下降。日化研究所的主要产品是宾馆洗涤用品,举办的会议主要是产品推介会或客户答谢会,均在酒店举行。为了进一步响应减少会议支出的号召,日化研

究所相应降低了会议规格，减少与会人员，因此会务费有显著下降。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03.03 万元，增幅为 10.11%，其中主要是运输费用增加 589.82 万元，增幅为 13.99%。2015 年公司运输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显著上升，其中主要产品 AES&K12 钠盐、LAS 的销量分别较 2014 年度增加 20.22%、27.15%。

③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赞宇科技	3.32%	3.71%	4.06%
	奥克股份	2.92%	2.70%	2.68%
	广州浪奇	1.43%	1.87%	2.41%
	南风化工	16.47%	14.59%	11.70%
	天赐材料	6.35%	6.43%	5.78%
	平均值	6.10%	5.86%	5.33%
	本公司	5.33%	4.68%	5.3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赞宇科技、奥克股份及广州浪奇，低于可比公司南风化工及天赐材料。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5,021.01	4,410.34	5,389.17
营业收入（万元）	123,164.58	127,502.72	122,464.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	3.46%	4.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4.40%、3.46%以及 4.08%。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978.83 万元，降幅为 18.16%。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10.67 万元，增幅为

13.85%。

②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424.47	28.37%	1,498.94	33.99%	1,342.08	24.90%
折旧及摊销费	913.73	18.20%	877.52	19.90%	747.62	13.87%
税费	446.74	8.90%	398.27	9.03%	336.25	6.24%
办公费	128.94	2.57%	157.35	3.57%	170.91	3.17%
修理费	1,087.73	21.66%	677.66	15.37%	1,670.81	31.00%
水电汽	42.29	0.84%	68.93	1.56%	87.93	1.63%
业务招待费	63.01	1.25%	39.00	0.88%	71.00	1.32%
新产品技术开发费	212.04	4.22%	103.18	2.34%	110.81	2.06%
差旅费及会务费	111.46	2.22%	130.59	2.96%	171.22	3.18%
中介机构费	101.81	2.03%	32.52	0.74%	61.91	1.15%
技术业务咨询费	139.27	2.77%	132.27	3.00%	142.22	2.64%
环保及排污费	143.17	2.85%	96.15	2.18%	75.23	1.40%
其他	206.36	4.11%	197.97	4.49%	401.17	7.44%
合计	5,021.01	100.00%	4,410.34	100.00%	5,389.1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科目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等。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978.83 万元，降幅为 18.16%，主要是由于修理费减少了 993.16 万元。2013 年度修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对磺化生产设备进行了集中修理，同时也对部分车间厂房进行维修。磺化设备是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磺化器、磺酸贮罐等均已使用较长年限，多年来未进行过集中修理。2013 年公司对原料储罐、管道等进行表面镀钛，维护磺化反应生产设备、管网等的保温效果及防腐性能，因此修理费用较高。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10.67 万元，增幅为 13.85%，其中修理费用及新产品技术开发费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410.08 万元以及 108.86 万元。2015 年公司的修理费主要用于磺化车间设备管道、洗衣粉车间排气管等管道维修，以及对部分车间的消防设施、罐区的修整。2015 年，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因此新产品技术开发费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42.23	2,308.76	2,577.96
减：利息收入	28.89	49.57	174.5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5.10	30.21	22.48
减：汇兑收益	-56.13	-54.85	85.86
合计	2,004.58	2,344.25	2,34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总体较为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1.84%以及 1.63%，维持在较低水平。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8.95	185.10	-69.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4.49
合计	28.95	185.10	-14.53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53 万元、185.10 万元和 28.95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随收入增加而增长，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23	231.57	12.08
合计	262.23	231.57	12.08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获取的收益。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4.12	154.31	1,166.71
营业外支出	162.47	62.65	43.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5	91.66	1,123.3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6.71 万元、154.31 万元以及 154.12 万元，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3.35 万元、62.65 万元以及 162.4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123.36 万元、91.66 万元以及 -8.35 万元。

(2)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83	4.04	11.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83	4.04	11.10
政府补助	142.60	148.65	1,155.39
其他	10.68	1.62	0.23
合计	154.12	154.31	1,166.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66.71 万元、154.31 万元以及 154.12 万元。2013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报告期内，有关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贴款	-	-	964.35
失业保险岗位补贴资金	-	37.39	34.44
税收规模奖励资金	-	-	10.00
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	10.00	7.00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	-	8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态园建设补贴资金	-	-	20.00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资金	-	-	15.00
节能审计补助资金	-	-	14.00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	-	4.00
进口贴息资金	-	9.00	1.10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30.00	-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25.00	25.00	-
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奖励资金	-	13.20	-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	10.00	-
企业标准化奖励资金	-	3.00	-
市人才中心引进人才补贴资金	-	1.50	-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资金	-	1.30	-
文明创建奖励资金	-	1.00	-
市场运行监测费	-	0.30	-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	-	0.20	-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50.0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
节能示范单位奖励资金	10.00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0.00	-	-
节能专项资金	5.00	-	-
申请专利补助款	1.20	-	-
专利补助款	0.60	-	-
安全生产管理奖	0.20	-	-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企业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1.50	1.50	1.50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10	1.26	-
合计	142.60	148.65	1,155.39

(3)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24	58.04	39.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24	58.04	39.22
对外捐赠	6.60	3.90	3.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63	0.71	0.43
合计	162.47	62.65	43.35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万元）	802.28	555.39	74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40.47	187.72	-99.85
所得税费用合计（万元）	842.75	743.11	642.7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92%	18.01%	16.0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642.74 万元、743.11 万元以及 842.7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8%、18.01%、16.92%。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981.15	4,126.21	3,996.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5.29	1,031.55	999.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1.53	-273.68	-352.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9	11.02	14.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4	21.49	15.9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8.73	-47.28	-34.27
补提上年所得税	-	-	-
所得税费用	842.75	743.11	642.74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56.29	243.34	9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40	3,383.10	3,353.52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	7.19%	27.6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7.62%、7.19%以及 6.19%。其中 2013 年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政府补贴较高。

（六）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万元）	802.28	555.39	74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40.47	187.72	-99.85
所得税费用合计（万元）	842.75	743.11	642.7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92%	18.01%	16.0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642.74 万元、743.11 万元以及 842.7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8%、18.01%、16.92%。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981.15	4,126.21	3,996.26
适用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5.29	1,031.55	999.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所得税优惠	371.53	273.68	352.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	68.73	47.28	34.27
税收优惠合计	440.27	320.96	386.84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4%	7.78%	9.68%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7.78%以及 8.84%，占比较低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

大依赖，相关所得税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24	10,432.87	5,91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44	-3,493.64	-4,00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7	-7,347.48	-9,10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26	-408.25	-7,205.4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36.80	143,442.89	139,71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0	68.88	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48	1,335.16	5,0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72.88	144,846.93	144,74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55.83	122,789.91	121,45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8.06	4,598.01	4,20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5.89	4,048.95	5,06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86	2,977.19	8,1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9.64	134,414.06	138,8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24	10,432.87	5,911.83

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4,521.04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723.07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333.83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对于税费收付以及支付给员工的现金流量变化，2014 年度公司由于产销业务所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3,067.0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较 2013 年减少了 3,678.10 万元及 5,132.14 万元，因此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增加了 1,454.04 万元。两方面的综合作用使得 2014 年度的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2015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增加了 890.37 万元，增幅较小，一方面在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了 4,206.09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7,534.08 万元。综合考虑税费收付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量变化，2014 年度公司产销业务所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2,669.72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结清了与丽臣工会的资金往来，因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增加了 1,862.67 万元。综合影响下使得 2015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138.40	3,383.10	3,35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5	185.10	-14.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0.41	2,297.83	2,203.19
无形资产摊销	285.14	285.14	28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1	54.00	28.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2.23	2,308.76	2,577.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23	-231.57	-1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7	187.72	-99.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74	2,058.18	-4,07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7	-639.90	2,06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6.76	544.51	-39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24	10,432.87	5,911.83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2,558.31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借款所支出财务费用相应较高，分别达到 2,203.19 万元以及 2,577.96 万元；另一方面，2013

年以现金提货方式销售的洗涤用品营业收入有所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减少 2,062.22 万元;此外,公司的存货增加 4,072.55 万元。综合影响下使得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7,049.7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借款所支出财务费用相应较高,分别达到 2,297.83 万元以及 2,308.7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年末存货减少 2,058.18 万元。因此,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7,184.8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借款所支出财务费用分别达到 2,500.41 万元以及 1,942.2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增加了 1,366.76 万元。此外,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038.74 万元。综合影响下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23	231.57	1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	28.78	5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70.50	109,06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37.54	109,320.35	5,06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0.48	3,904.99	4,074.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70.50	108,909.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98	112,813.99	9,07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44	-3,493.64	-4,008.82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8.82 万元、-3,493.64 万元以及-12,123.4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了长期资产支付大量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

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申购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化。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8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54.29	35,340.00	4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	214.85	5,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73.13	35,554.85	49,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37.29	39,257.00	5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2.61	3,385.28	3,58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1	260.05	4,90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2.20	42,902.33	58,78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7	-7,347.48	-9,108.4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8.41 万元、-7,347.48 万元以及-2,519.07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998.83 万元，系公司吸收投资新增注册资本。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98.83 万元认缴新增 129.55 万股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有的 6,620.00 万元变更为 6,749.55 万元。此次增资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支付股利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生产基地建设。

1、上海奥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为布局华东地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公司从 2013 年开展建设上海奥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114.78 万元、2,345.30 万元以及 380.75 万元，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 2,255.19 万元，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 585.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已经完工，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2、广东奥威生产基地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建设广东奥威生产基地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奥威生产基地工程仍处于在建状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708.0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为 6,424.27 万元。

3、丽奥科技生产基地扩建工程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2015 年起，公司开展丽奥科技生产基地的扩建工程。2015 年的投资额为 2,706.20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81.2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丽奥科技生产基地仍处于在建状态，账面余额为 2,324.9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和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产能，获取规模效益，使盈利水平保持了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4.93 万元、127,502.72 万元以及 123,164.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3.52 万元、3,383.10 万元以及 4,138.40 万元，具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营业

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了 98%，主营业务毛利在当年营业毛利中的占比均超过了 96%，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的销量逐步上升，成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随着国家加大针对洗涤用品领域的政策支持，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在保持表面活性剂市场领先地位以及表面活性剂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全国产业布局，拓展全国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公司扩大产能并优化产能布局的战略性部署。通过广东基地的建设并投产，公司能够实现销地产，巩固并提高广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对该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调整生产和销售格局，加强产品研发，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夯实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公司 2015 年-2017 年（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采取现金为主、多种方式分配利润。

（二）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

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分红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未来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测算

1. 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将于 2016 年 10 月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 2,250.00 万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8.4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82.11 万元。此次测算以 2015 年的相关数据为基础, 假设 2016 年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为 0, 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同;

(6) 本次测算分三种不同的情形, 即分别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保持一致、增长 10% 以及增长 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 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 本次测算假设有分红, 也不存在除发行股票以外的其他形式增减净资产的情形。

2. 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及下列三种不同增长率条件,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假设情形 (1):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6,749.55	6,749.55	8,99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138.40	3,882.11	3,88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882.11	3,882.11	3,882.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58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58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58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5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2.46%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2.46%	10.71%

注: 2015 年发行前的相关指标计算考虑到实际分红以及增资等情形, 2016 年的指标测算不考虑分红及增资的情形。

假设情形 (2):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 1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6,749.55	6,749.55	8,99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8.40	4,270.32	4,27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2.11	4,270.32	4,27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3.71%	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3.71%	11.78%

假设情形（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6,749.55	6,749.55	8,99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8.40	4,658.54	4,65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2.11	4,658.54	4,65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9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4.95%	1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4.95%	12.85%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达到预期效益，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其中，“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完成后能够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对当地客户销售的运输费用，实现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并发展公司在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其中表面活性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0%以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直接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表面活性剂生产工作，储备了足够的研发、生产、经营人才。对于“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公司将采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选派，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结

合的方式。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具有一定的研发人员储备，研发中心项目将通过现有研发人员与外部招聘结合的方式，完成“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的人员储备。

公司是国内表面活性剂的领先企业，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投入、过程控制、质量稳定控制等具有丰富的经验，所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能满足下游大型日化企业对产品稳定性的需求，技术能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在表面活性剂研发、生产领域具有足够的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与宝洁、安利、利洁时、强生等跨国公司，以及蓝月亮、纳爱斯等国内大型日化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广东是日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省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基地项目拟在广东省东莞市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能在当地生产后直接进行销售，实现销地产，节省物流费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经营质量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拓展公司在广东区域的市场份额，并为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创造条件。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业务目前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方向，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多年来一直位居国内表面活性剂中高端产品的领先地位，为多家知名日化企业的主要表面活性剂原料供应商。在洗涤用品业务方面，公司的自有品牌在湖南省内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公司还为宝洁和广州立白等大型日化企业进行洗衣粉、洗洁精产品的 OEM 生产；宾馆洗涤用品则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与宝洁、安利、利洁时、强生等跨国公司以及蓝月亮、纳爱斯等国内大型日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013 年-2015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64.93 万元、127,502.72 万元和 123,164.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3.52 万元、3,383.10 万元和 4,138.40 万元，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

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保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扩展销售渠道，优化生产基地区域布局和丰富客户群体；持续加强环保工作，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精益生产。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巩固并提高现有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额

公司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与宝洁、安利、利洁时、强生等跨国公司以及蓝月亮、纳爱斯等国内大型日化企业均建立了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加强合作，合作研发具有较高利润的高端产品，不仅能拓宽与现有客户的合作领域，巩固并提高对现有客户的销售额，同时还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营销机构，优化营销网络，争取与更多的新客户进行合作。

（2）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调动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行技术开发课题制；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坚持工艺进步与技术改造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加快技术创新速度，提高现有产品技术含量，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为公司持续保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提供保证。

（3）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控原材料采购、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改进生产流程及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等，从源头抓起，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生产基地地域布局，拓展营销网络，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及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表面活性剂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对未来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始终坚持“韬光养晦管理务实创新，提高素养员工知书达礼”的经营理念，发挥和扩大表面活性剂规模、研发技术、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综合能力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使企业基业常青；提升表面活性剂在公司的主导地位，做精做实做强做大，优化产品结构和加快市场布局，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规模效益的发展成果，持续提高经营质量。

（二）主体经营目标

1、重点发展表面活性剂，巩固并提高在行业中的国内领先地位

本公司将依托自身表面活性剂在客户资源、规模、研发技术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保持和提高公司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国内领先地位；扩大优质客户群体，通过湖南、上海、广东三大生产基地的布局，实现上下游强强联合，增强竞争力，提高创效能力；努力实现公司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出口，直接参与全球表面活性剂产品竞争。

2、巩固洗涤用品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

在洗涤用品方面，本公司将充分发挥洗涤产品原料供应优势，优化洗涤用品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液体洗涤剂类产品；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保持和发挥公司洗涤用品几十年来在湖南省及其周边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发挥洗涤用品制造优势，扩大与知名日化企业的合作，利用区域优势，打造大型洗涤用品制造基地。在宾馆洗涤用品方面，公司将坚持宾馆洗涤产品的高端路线，加强与高端酒店的合作，巩固高端宾洗产品的品牌形象。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将有计划地采取积极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

1、表面活性剂

本公司将坚持以直销为主导的营销模式。以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巩固并扩大与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共赢的价值观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完善服务体系，挖掘市场需求潜力；通过完善客户管理体系，稳固现有客户，拓宽与现有客户的合作领域；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吸引更多的新客户，进入更多的新市场；依靠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加强技术性推广，积极开发新产品，满足个性化需求，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与业内同行加强探讨，利用各种行业会议和技术性交流，推动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共同进步。在竞争中共赢，在共赢中发展。

未来，公司将通过湖南、上海、广东三大生产基地，统筹规划销售区域，巩固提高主消费区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的市场份额，扩大中部和西南地区市场，扩大国际贸易。

2、洗涤用品

公司在日用洗涤方面将坚持务实经销的营销模式，通过激励销售团队，巩固覆盖湖南省及其周边区域市场。公司将健全和扩大网络营销。在制造加工方面，以先进的管理方法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吸引更多的知名日化企业进行 OEM 合作，发挥洗涤用品制造优势。宾馆洗涤产品将坚持客户直销的营销模式，坚持拓展中高端市场，通过国际五星级酒店的示范作用发散到内资高端酒店；以一线城市和旅游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城市群辐射；以宾洗促商业洗涤，以适应洗涤社会化的发展趋势。

（四）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调动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技术开发课题制；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

工艺进步与技术改造相结合，加快技术创新速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坚持技术性与经济性相结合，大力开发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新产品，促进表面活性剂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创造技术价值。

1、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的投入，推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实现公司技术的持续进步。

2、尊重科学，尊重技术，鼓励支持技术人员的研发工作，健全技术研发激励机制，实行技术开发课题责任制；通过内部委培与招聘高等院校技术人才相结合，充实公司的技术力量，提高技术团队的整体素质；鼓励和激励专利技术申报；瞄准国内外科学技术先进水平，及时了解行业科技动态，吸纳科技人才，加快与国际接轨；跟踪国际先进技术，运用新技术、新材料，通过技术改造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优化产品配方，提升产品品质。

3、通过与跨国公司等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以及与国际表面活性剂行业专家的联系和合作，及时了解行业的国际动态和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先进性，推动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4、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国内领先的表面活性剂技术研发中心，助推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将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多方位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平公正的考核机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福利待遇，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激励制度，进一步提高技术成果奖励，加快推进各项研发活动和技术革新，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对一些关键岗位或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

（六）节能环保和发展资源循环经济的计划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和精益生产，

贯彻和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同时布置、同时落实、同时考核。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持之以恒地抓好污染源的治理。坚持资源循环利用，深化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增效，持续深入地推广、扩大工艺余热余气的回收利用，实现公司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七）筹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后，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预定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区域布局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进而使得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公司实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增强直接和间接融资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二）国家对表面活性剂行业和洗涤用品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预期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四）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没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三、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目前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通过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本公司面临着如何完善管理模式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等问题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公司业

务发展的需要，则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影响。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将解决融资渠道单一对发展计划实施的重大约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平稳有序实施。

（三）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以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巩固并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

（四）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加快实施战略布局，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挖掘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并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公司的发展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是本公司业务发展总体战略的体现，是增强现有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潜力的保证。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表面活性剂行业的综合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计划与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5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	35,104.35	25,000.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东环建（2012）10826 号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5,500.00	长经开备发[2015]50 号	长经开环发（2016）7 号
合计		41,104.35	30,500.00	-	-

本公司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共计 41,104.3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0,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本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2011 年 5 月，《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发布，指出“十二五”期间应加强对多功能、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着重开发功能型环保型表面活性剂新品种，关注具有特殊结构的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及应用；加强功能性强、生物降解性好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加强以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多效、节能、节水、环

保型表面活性剂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其中“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公司已取得上述两个项目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完成后能够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对当地客户销售的运输费用，实现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所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能满足下游

大型日化企业对产品稳定性的需求。目前，公司表面活性剂年产能 19.63 万吨，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年产能 18.73 万吨。公司作为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中长期来看产品需求将不断增长，且广东是公司表面活性剂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因此“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预计能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技术水平方面，对于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成熟，通过对原料投入及生产过程工艺全程跟踪，能够保证广东生产基地的技术水平与发行人产品品质要求相匹配。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多年的表面活性剂行业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公司已经在上海地区进行过异地生产基地建设，目前上海地区完成了 6 万吨年产能的生产基地建设并满负荷生产，上海基地的产品性能得到了江苏宝洁、上海强生等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的认可，公司具备在异地生产高标准表面活性剂的能力。因此，广东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及管理方面具有可行性。

对于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多年来从事表面活性剂的研发，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有效运营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出现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

1、项目概况及背景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投资金额为 35,104.35 万元。表面活性剂是合成洗涤剂发挥去污作用的主要成分，具有稳

定的市场需求。随着下游生产企业对表面活性剂功能需求的提升，及人们对环保、安全意识的增强，表面活性剂产业正向温和、易生物降解的方向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加强，是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扩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产能，加快市场开发速度，巩固并提高主消费区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并为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创造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洗涤用品行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及产品稳定性，公司与宝洁、安利、强生、蓝月亮、纳爱斯等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对表面活性剂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作为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中长期来看产品需求将逐步提升。公司产能若不能得到增加，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现有客户维护，也将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为此，扩大生产能力是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2）优化区域业务布局，实现销售地生产

目前公司表面活性剂的生产主要集中于地处内陆的长沙基地。由于长沙与公司产品主销售地广东地区的距离较远，产品运输距离较长，与地处华南的同行业公司相比，物流费用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能在当地生产后直接进行销售，实现销地产，节省物流费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经营质量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并为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创造条件。

（3）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表面活性剂行业具有化工行业普遍存在的规模经济效益特征，如果生产达不到一定的规模经济，将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被市场所淘汰。因此，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能耗较高的企业将难以与大型专业化厂家进行竞争。随着市场的发展与整合，规模化、专业化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企业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

广东生产基地在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管理经验的同时，表面活性剂核心生产装置继续由表面活性剂专业设备生产商意大利 Ballestra 公司原装进口，生产效率将有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项目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 AES、AESA、LSA 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扩产项目，该类表面活性剂在公司主销售地广东地区需求旺盛，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产能，拟采用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与公司目前的主要工艺流程一致。

5、项目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脂肪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大部分原材料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所需原材料相同。由于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有固定的供货渠道，能保证及时供货，满足生产需求。

动力燃料方面，本项目所需蒸汽、压缩空气、循环冷却水由广东奥威自供；自来水、天然气从市政管网接入；电力由工业园区变电站提供。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5,104.35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28,106.63 万元，土地使用费 3,002.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95.1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0,104.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8,106.63	80.07%
(1)	设备购置	14,196.84	40.44%
(2)	设备安装	4,171.37	11.88%
(3)	建筑工程	5,836.30	16.63%
(4)	基建设计、规划管理、招标监理等	1,597.73	4.55%
(5)	预备费	2,304.39	6.56%
二	土地使用费用	3,002.62	8.55%
三	流动资金	3,995.10	11.38%
四	项目投资合计	35,104.35	100.00%

7、项目主要内容

(1) 主要建设目标

本募投项目的目标是通过产能的提升以及地域合理布局，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能，可生产 AES、AESA、LSA 等产品。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及预备费投资为 28,106.63 万元，其中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14,196.84 万元，安装工程 4,171.37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5,836.30 万元，基建设计、招标监理等费用 1,597.73 万元，预备费 2,304.39 万元。

①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土地面积为 53,182.14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将在项目用地内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硫磺库、储罐区、化验检验大楼等建筑。

②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多管膜式反应器、中和混合器等核心设备由表面活性剂专业设备生产商意大利 Ballestra 公司原装进口。本项目拟选配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套 5 万吨/年磺化装置生产线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功率 (kw)	数量 (台)	备注
1	多管膜式磺化反应器	120 管	—	1	
2	中和混合器	5t/h	30	1	
3	罗茨鼓风机	10000 m ³ /h, P=800m bar	300	1	
4	空气过滤器	AF-300	—	1	
5	制冷机组	Q=580kW/h	110	1	
6	乙二醇循环泵	TLB125-100-80	11	2	
7	工艺空气水冷却器	F=200 m ²	—	1	
8	工艺空气乙二醇冷却器	F=950 m ²	—	1	
9	再生空气水冷却器	F=320 m ²	—	1	
10	再生风机	7200 m ³ /h, P=30m bar	37	1	
11	空气硅胶干燥器	Φ 2200	—	1	
12	SO ₂ -SO ₃ 转化塔	Φ 2000×10880	—	1	
13	SO ₂ -SO ₃ 中间冷却器	F=45 m ²	—	1	
14	1#SO ₃ 冷却器	F=200 m ²	—	1	
15	2#SO ₃ 冷却器	F=200 m ²	—	4	
16	3#SO ₃ 冷却器	F=200 m ²	—	1	
17	冷却风机	30000 m ³ /h, P=50m bar	75	1	
18	助燃风机	2000 m ³ /h, P=40m bar	5.5	1	
19	燃硫点火器	Q=1.5kW	1.5	4	
20	预热炉燃烧器	GR-AHOB3.5	1	1	
21	蒸汽发生器	F=650m ² , Φ 1600×8880	—	1	
22	软水罐	Φ 1500×2300 V=4m ³	—	1	
23	软水泵	J-Z630/1.0-IV	40	1	
24	蒸汽缓冲罐	Φ 500×2500 V=0.5 m ³	—	1	
25	SO ₃ 过滤器	Φ 1100×4200	—	1	
26	有机物过滤器	DL-1P2S	—	2	
27	应急压缩空气罐	P=0.7MPa	—	1	
28	静态混合器	Φ 89×4/45×3	—	1	
29	磺化冷却水循环泵	500 m ³ /h, P=0.2MPa	55	1	
30	有机物进料泵	YCB6/0.6	3	1	
31	气液分离器	16R1 配套	—	1	
32	尾气旋风分离器	16R1 配套	—	1	
33	磺酸输出泵	NYP50	5.5	1	
34	回用酸计量泵	3J-JZ	0.75	1	
35	水解工艺水计量泵	2J-Z40/1.0-V	0.55	1	
36	磺酸老化器	QYJ10911	18.5	1	
37	磺酸板式冷却器	F=28 m ²	—	1	
38	磺酸水解泵	ZA040-200B	15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功率 (kw)	数量 (台)	备注
		开式叶轮			
39	磺酸中间储罐	$\Phi 3200 \times 6200$ $V=50\text{m}^3$	—	3	
40	磺酸输送泵	YCB20-0.8	7.5	2	
41	中和冷却器	列管式 $\Phi 800 \times 3993$ $F=160\text{m}^2$	—	1	
42	液碱恒位罐	$\Phi 650 \times 1150$ $V=0.4\text{m}^3$	—	1	
43	工艺水恒位罐	$\Phi 650 \times 1150$ $V=0.4\text{m}^3$	—	1	
44	液碱恒位罐	$\Phi 650 \times 1150$ $V=0.4\text{m}^3$	—	1	
45	工艺水泵	40TLS6-2B	2.2	1	
46	氨水-碱液泵	40TLS6-2B	2.2	1	
47	静态混合器	SK100/50-1500	—	1	
48	中和料浆循环泵	$72\text{m}^3/\text{h}$, $P=1.0\text{MPa}$	37	1	
49	中和冷却水循环泵	$Q=90\text{m}^3/\text{h}$ $P=0.22\text{MPa}$, 单封	11	1	
50	漂白剂暂存罐	$\Phi 650 \times 900$ $V=0.33\text{m}^3$	—	1	
51	漂白剂计量泵	J-Z40/1.0-V	—	1	
52	中和产品暂存罐	$\Phi 1600 \times 2200$ $V=5\text{m}^3$, $n=25$ r/min	5.5	1	
53	中和产品输出泵	65TLS6-20	7.5	1	
54	真空中和器	5t/h	55	1	
55	真空泵		11	1	
56	静电除雾器	$\Phi 2650$, 243 管, $F=4\text{m}^2$	—	1	
57	尾气洗涤塔	$\Phi 2000 \times 7360$	—	1	
58	洗涤液循环泵	$120\text{m}^3/\text{h}$, $P=0.18\text{MPa}$	15	1	
59	亚硫酸钠氧化塔	$\Phi 2000 \times 7360$	—	1	
60	亚硫酸钠氧化塔风机	$9000\text{m}^3/\text{h}$, $P=40\text{mbar}$	22	1	
61	亚硫酸钠循环泵	$120\text{m}^3/\text{h}$, $P=0.20\text{MPa}$	15	1	
62	空气加热器	QYJ10977		1	
63	氨水卸料泵	IH100-80-160	11	1	
64	氨水输出泵	IH80-65-160	7.5	1	
65	氨水贮罐	$\Phi 7000 \times 9100$ $V=350\text{m}^3$	—	1	
66	热水循环泵(设备进水用)	ISR100-200A	18.5	1	
67	热水循环泵(伴热管用)	ISR80-50-200	7.5	1	
68	热水制备罐	$\Phi 1800 \times 2800$ 有效容积: $V=6\text{m}^3$	—	1	
69	凉水塔	$500\text{m}^3/\text{h}$	15	1	
70	冷水泵	$500\text{m}^3/\text{h}$, $P=0.32\text{MPa}$	55	2	
71	氨水高位槽	$\Phi 2400 \times 3000$	—	1	
72	调节罐	$V=50\text{m}^3$	37	5	
73	循环泵	80TLS 6-40	15	5	
74	脱气锅	10T/H, 316	18.5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功率 (kw)	数量 (台)	备注
75	脱气泵	65TLS 6-10	7.5	1	
76	成品贮罐	V=50 m ³	-	1	
77	成品灌装泵	YCB20/0.6BJ-1	7.5	1	
78	脂肪醇卸料泵	YCB30-0.6	11	1×2	
79	AEO 抽料泵	YCB30-0.6	3	1×2	
80	脂肪醇抽料泵	YCB30-0.6	3	1×2	
81	甲酯抽料泵	YCB30-0.6	3	1×2	
82	AEO 循环泵	YCB30-0.6	15	2×2	一开一备
83	碱液卸料泵	IH80-65-160	11	1×2	
84	碱液输出泵	IH80-65-160	11	1×2	
85	水/烧碱计量泵		5.5	1×2	
86	恒位罐		-	2×2	

干燥磨粉装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kw)	数量 (台)	备注
1	闪蒸鼓	-	1	
2	浆料泵	11	2	一开一备
3	刮膜式蒸发器	75	1	
4	空气冷却器	1	1	
5	换热器	1	1	
6	水冷凝器	1	1	
7	真空泵	11	1	
8	输送泵	15	2	一开一备
9	流化床	-	1	
10	鼓式轧片机	15	1	
11	片状产品输送带	5.5	1	
12	离心式研磨机	45	1	
13	研磨机除尘过滤风机	3.5	1	
14	气动传送过滤风机	7.5	1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能。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41 年（包含建设期）。

9、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区域的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项目采取了充分的环保措施，并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符合环保要求。本生产装置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项目拥有与生产匹配的环保设

施。

2012年7月2日，本项目获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丽臣奥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2]10826号）。

（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及背景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为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建设和完善科学研究和工艺示范条件，公司希望构建国内领先的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将依托该中心积极参与本领域领先技术的合作研发、知识产权转让，引进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从而将本中心打造成为本领域技术和人才资源聚集中心。

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承担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任务；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和行业发展情况；引导公司未来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引进、消化国内外最新技术；新技术、新课题研究，为公司将来发展进行技术储备；为公司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支持。

研发中心的建设地点为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企业战略的需求

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处于领先水平，通过向客户提供品质出色、质量稳定的表面活性剂产品以增强竞争优势是公司的发展战略。随着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对表面活性剂产品个性化、适应性、稳定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增强研发实力，以保持技术及工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将形成集信息研究、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研发、分析与标准研究、知识产权管理、工艺研究等于一体的功能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平台，构建国家级的表面活性剂技术研发中心，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2）市场发展的要求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更加崇尚环保、健康的

生活方式和生活用品。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地在产品温和性，产品降解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以使得产品能够满足市场发展的要求。

（3）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力的要求

近年来，表面活性剂行业的竞争已转向高质量、高稳定性产品的竞争与规模化竞争并存的格局。同时，国内外大型日化洗地用品企业对表面活性剂性能要求不断增加，需要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有足够的研发能力满足市场的要求。因此，公司要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产品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更加努力地开发中高端产品市场，巩固及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3、项目市场前景

研发中心的研发产品规划主要包括公司现有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性能进一步提升，以及烷基糖苷(APG)、氨基酸类等其他绿色表面活性剂研发。此外，研发中心研发的产品还包括高端工业与公共设施清洁剂、家庭清洁护理用品。

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对个性化、适应性、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因此，研发中心的产品研发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并发展与下游企业的合作，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该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4,31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265 万元，建筑工程费 1,225.35 万元，其他费用 199.65 万元。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4,310.00	265.00	1,225.35	199.65	6,000.00
(一)	固定资产费用	4,310.00	265.00	1,225.35	110.82	5,911.17
1	工程费用	4,310.00	265.00	1,225.35	-	5,800.35
1.1	研发中心楼	4,310.00	265.00	1,225.35	-	5,800.35
	建筑物	-	-	1,225.35	-	1,225.35
	研发设备	3,500.00	35.00	-	-	3,535.00
	暖通系统	300.00	45.00	-	-	345.00
	电气系统	180.00	81.00	-	-	261.00
	弱电系统	160.00	64.00	-	-	224.00
	消防系统	120.00	30.00	-	-	150.00
	给排水系统	50.00	10.00	-	-	60.00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包括监理费、临时设施费、可行性研究费等)	-	-	-	110.82	110.82
(二)	预备费	-	-	-	88.83	88.83
1.1	基本预备费	-	-	-	88.83	88.83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①厂房建设

项目拟新建研发楼，为地上建筑 6 层，地下建筑 1 层。具体建设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数量
1	厂区总征地面积	m ²	196,568.10
2	厂区基底面积	m ²	168,925.70
3	厂区总建筑面积	m ²	127,776.52
3.1	原有建筑建筑面积	m ²	119,901.52
3.2	研发中心楼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750.00
3.3	研发中心楼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125.00
4	建筑密度	%	42.10
5	绿化面积	m ²	20,487.00
6	容积率	-	0.75
7	绿化率	%	13.00
8	泊车位	辆	70
8.1	地上泊车位	辆	20
8.2	地下泊车位	辆	50

②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台功率(kW)	数量(台/套)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A	-	8	6用2备
2	进样器	Agilent 顶空进样	-		
3	色泽仪	LIC0690	-	8	6用2备
4	PH计	MH18	-	8	6用2备
5	水分仪	Mettler V20	-	8	6用2备
6	液相色谱仪	P270	-	8	6用2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台功率(kW)	数量(台/套)	备注
7	分析天平 (0.1mg)	BSA224S	—	16	12用4备
8	电子精密天平	BSA2202S	—	16	12用4备
9	分光光度计	722S	—	8	6用2备
10	数显式粘度计	DV-II pro	—	8	6用2备
11	制冷和加热循环槽	MPG-10C	2	8	6用2备
12	红外水分测定仪	MA35C	—	8	6用2备
13	生化培养箱	SPX-250	0.35	8	6用2备
14	霉菌培养箱	MJ-160II	0.25	8	6用2备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45	4	3用1备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	1.55	4	3用1备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5	4	3用1备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620A	4	4	3用1备
19	单列六孔水浴锅	HH6A	1.5	8	6用2备
20	单列四孔水浴锅	HH4A	1	8	6用2备
21	超级恒温水浴锅	SC-5A	1	8	6用2备
22	马弗炉	SX-4-10	4	8	6用2备
2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0	—	8	6用2备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A	—	8	6用2备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60CRT	—	8	6用2备
26	电子精密天平	AE240	—	8	6用2备
2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	8	6用2备
28	数字式自动旋转仪	WZZ-1S	—	16	12用4备
29	制冰机	EC30	0.56	8	6用2备
30	真空干燥器	YZG-600	1.5	8	6用2备
31	电子精密天平	FA2104	—	8	6用2备
32	智能培养箱	SPX-150	0.25	8	6用2备
33	低速台式离心机	TDL-40C	0.25	16	12用4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台功率(kW)	数量(台/套)	备注
34	色谱柱恒温箱	AT-330	0.125	16	12用4备
35	旋转蒸发仪	RE52-99	1	16	12用4备
36	三恒多用电泳仪	DYY-10	0.3	16	12用4备
37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Z-A	1.8	8	6用2备
38	超声波清洗机	KQ-250E	0.25	8	6用2备
39	试剂架	KJ41	—	16	12用4备
40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	0.4	8	6用2备
41	蒸馏器	KDN-04B	1.2	8	6用2备
42	微量台式离心机	TDL-50B	0.4	8	6用2备
43	溶剂过器系统	H873	—	16	12用4备
44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A	3	8	6用2备
45	荧光光度计	AFS-930	—	8	6用2备
46	PCR仪	HC-25	—	8	6用2备
47	实验室粉碎磨	JFCD-70	0.25	8	6用2备
48	圆盘旋光仪	WSG-4	—	8	6用2备
49	高速台式离心机	TGL-16G	0.25	8	6用2备
50	精密移液器(套)	QY-10	—	8	6用2备
51	冷藏冷冻箱	BCD-200H	0.64	8	6用2备
52	真空泵	SHZ-III	0.18	16	12用4备
53	电泳仪	DYY-4B	0.04	16	12用4备
54	高温电阻炉	SX-4-10	4	16	12用4备
55	电热恒温培养箱	HH. B11	0.3	8	6用2备

6、项目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作为产品研制开发部门，本身并不提供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或服务，其效益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进行产品设计优化，降低成本、提高功效，增强盈利能力。

(2) 不断研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先进、高质量、具有竞争力的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使公司得到更好的利润回报。

(3) 对生产和市场提供直接技术支持，促进销售增长。

7、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从事产品研究开发，不直接从事规模化生产。项目将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建成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2月，本项目获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经开环发（2016）7号）。

三、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本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扩张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构成情况”。目前，本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和上海市，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区域。对于广东地区产品运输距离较远，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该区域的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扩产项目，拟在靠近公司主销售地广东地区的广东东莞实施，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能15万吨。

本公司现有各产品产能和规划新增产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新增产能	增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73	15.00	80.09%

（二）本公司产能扩张的合理性分析及产能消化措施

1、产能扩张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是扩产项目。该项目实施完毕后，本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能的增幅为80.09%，产能增长较快。结合下游市场发展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来看，其产能扩张具备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扩张产能以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

公司所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品质出色、稳定性强，在国内表面活性剂领域积累了较为良好的口碑。公司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进入了多个国内外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的供应链，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随着下游行业对表面活性剂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中高端表面活性剂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公司作为国内表面活性剂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中长期来看产品需求将逐步提升，扩大生产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2）优化公司产能的区域布局，凭借良好的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本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自主生产 AES 的专业厂商，产品性能稳定，与国内外日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起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处长沙内陆地区，产品的物流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的开拓。

具体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地点广东地区而言，其作为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分布着多个在行业内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日化洗涤用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广东省合成洗涤剂的产量排名国内第一。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中，宝洁、蓝月亮等均在广东地区有重要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在广东地区新增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产能，从而使得产品能在当地生产后直接进行销售，节省物流费用，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突出，在市场地位得到巩固的同时，也能进一步提高表面活性剂的市场占有率。

（3）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致力于生产中高端表面活性剂产品。公司产品得到了包括宝洁、强生、安利等诸多跨国公司的认可，进入了其全球供应商名录，成为其中国区产品原料本土化供应的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产品 AES&K12 钠盐、AESA 通过了欧盟 REACH 预注册审核，LSA 产品通过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的凸显和国际市场品牌认可度的逐渐提高，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出口销售。

2、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广东地区的宝洁、蓝月亮等主要客户的合作，通过生产基地与客户距离的缩短进一步增强服务，巩固并扩大对当地原有客户的销售。同时，通过销地产节省物流费用，开拓广东及周边地区新客户。

广东地区是全国最大的洗涤用品生产基地，公司作为表面活性剂技术领先企业，通过与大型日化洗涤用品企业合作进一步加强，以及新增客户的开拓，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优化了公司既有的产能地域布局，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广东地区新增客户的市场开拓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是合理的，相关新增产能能够被市场所消化。

（三）募投项目达产后，现有产能和新增产能的市场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5 万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能，总产能达到 33.73 万吨。

本次募投项目 15 万吨产能达产后，将主要满足华南地区客户的既有生产需求和未来扩张需求，并通过物流费用的减少实现本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支持本公司在广东地区市场对新增客户的开拓战略，增大本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依托广东基地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出口销售。

在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利用长沙基地释放的产能进一步加大对湖南、湖北等中部地区客户的供应力度，并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择机开拓西部市场。

四、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广东项目投资 金额	研发中心投资 金额	合计	占总投资额 的比重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	28,106.63	6,000.00	34,106.4	82.98%
建筑工程费用	5,836.30	1,225.35	7,061.5	17.18%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18,368.20	4,575.00	22,943.2	55.82%
设计、规划管理、监理等 其他费用	1,597.73	110.82	1,708.6	4.16%
预备费	2,304.39	88.83	2,393.2	5.82%

（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

（1）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表面活性剂提供商，在下游企业对表面活性剂稳定性、品质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中长期来看公司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加。本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中长期的市场需求，若不能及时增加公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产能，将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现有客户维护，也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因此，扩大生产能力成为公司加快发展、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前提。

（2）目前，本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和上海市，而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区域，对于广东地区的产品运输半径较大，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能在当地生产后直接进行销售，实现销地产，节省物流费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经营质量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拓展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并为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创造条件。

2、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活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洗涤用品、化妆品都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必将促进其主要的活性成分表面活性剂较快发展；另外，表面活性剂在各个工业应用领域的拓展，也将大大增加表面活性剂的市场需求，刺激表面活性剂的创新与发展。随着市场对高端表面活性剂的需求不断增加，表面活性剂行业已逐渐从规模的竞争，转向高质量、高稳定性产品的竞争与规模竞争并存的局面。因此，研发中心的建设，对企业进行技术产品创新，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有着重要意义。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完成投资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约为 2,915.15 万元。尽管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金额将会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达产之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并不能充分体现，同时由于公司的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但通过募投项目，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营销能力、服务质量都将得到明显的提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届时也将得到显著改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全部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5月10日，湖南丽臣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出资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993.00万元。

（二）2014年5月7日，湖南丽臣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出资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1,655.00万元。

（三）2015年5月25日，湖南丽臣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出资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2,024.87万元。

（四）2015年10月8日，湖南丽臣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出资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3,037.30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

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股利分配要求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特制订《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所做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本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郑钢

联系电话：0731-82840000 转 2118

传真：0731-82740028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邮编：410100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

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MCYL16057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采购化工原材料，数量以订单为准
2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采购磺化产品，数量以订单为准
3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加工洗衣粉
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JT01153005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加工洗衣粉
5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16-SY-CG-HT-03020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31日，采购表面活性剂，数量以订单为准
6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GB008	2016年1月4日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采购表面活性剂，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7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7日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6年1月1日起，采购表面活性剂，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8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	2014年5月20日	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销售化工产品，数量以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JHNY-ZFC16543	2016年4月1日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采购脂肪醇	1,988.00万元
2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SJJG-AW-2016-01	2016年1月29日	委托加工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期限为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31日,数量为每月600吨-4,999吨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全年采购烷基苯18,000吨,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价格为随行就市	-
4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预计2016年采购工业硫磺12,000吨,每次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以订单为准	-
5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zqrh-xs16-0046	2016年5月3日	采购AE02	630.00万元

(三) 借款合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湖南丽臣	光大银行华泰支行	78761504000012	2015.7.31-2016.7.30	3,000.00	信用	-
2	湖南丽臣	光大银行华泰支行	78761504000015	2015.9.10-2016.9.9	3,000.00	信用	-
3	湖南丽臣	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	2016年(德支)字00011号	2016.3.18-2017.3.18	3,400.00	保证	丽奥科技
4	湖南丽臣	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	2015年(德支)字00043号	2015.8.31-2016.8.26	3,000.00	保证	上海奥威
5	湖南丽臣	光大银行华泰支行	78761504000010	2015.7.8-2016.7.7	2,000.00	信用	-
6	丽臣奥威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362015131214	2015.9.8-2016.9.7	5,000.00	保证	贾齐正 湖南丽臣
7	丽臣奥威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362015131261	2015.10.14-2016.10.13	3,000.00	保证	贾齐正 湖南丽臣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方
8	丽臣奥威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c201311200009	2015.12.14-2016.12.14	5,000.00	保证	湖南丽臣
9	丽臣奥威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c201311200009	2016.1.12-2017.1.12	5,500.00	保证	湖南丽臣
10	丽奥科技	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	2015年(德支)字0071号	2015.12.7-2016.11.9	2,000.00	保证	湖南丽臣
11	丽奥科技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c201311200011	2015.11.20-2016.11.20	2,800.00	保证	湖南丽臣
12	丽奥科技	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	2016年(德支)字00001号	2016.2.5-2017.2.5	3,000.00	保证	湖南丽臣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借款方式	委托方
1	上海奥威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6280074	2016.1.29-2018.1.28	2,700.00	委托贷款	丽臣工会

(四)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华创证券于2015年8月签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之主承销协议》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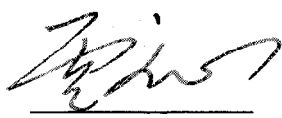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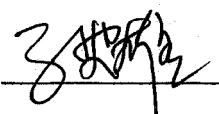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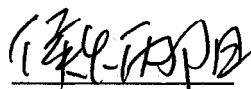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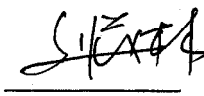
贾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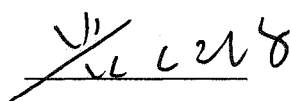
孙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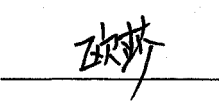
侯炳阳



刘茂林



贵仁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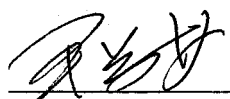
欧莎



朱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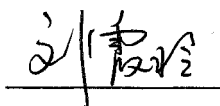


尹湘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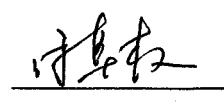


尹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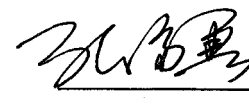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霞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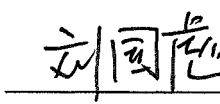


付卓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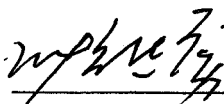


孔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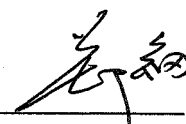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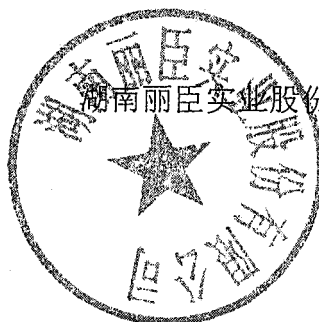
刘国彪



叶继勇



郑钢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5月1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闫政

闫政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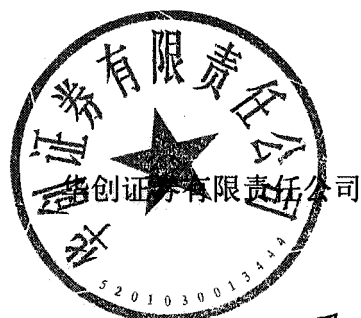
张捷

李秀敏

李秀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2016 年 5 月 17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宏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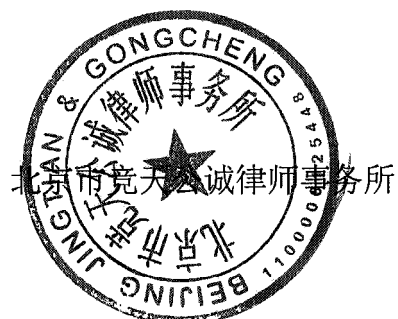
马宏继

侯敏

侯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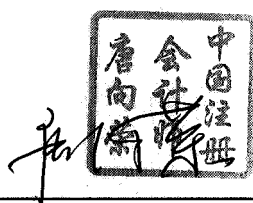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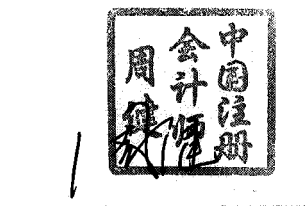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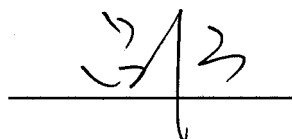


唐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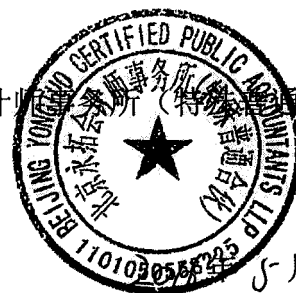
周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孙健



孙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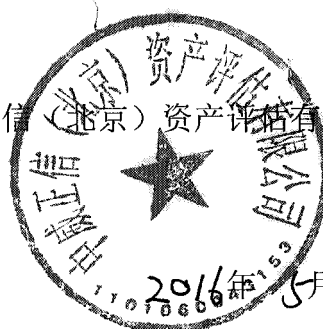
赵继平



赵继平

情况说明：2010年6月，丽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特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丽臣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孙健、许秀敏。目前许秀敏已经从本公司离职，现已不在本公司执业。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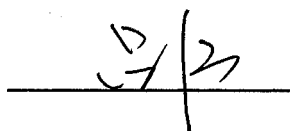


唐向荣



周健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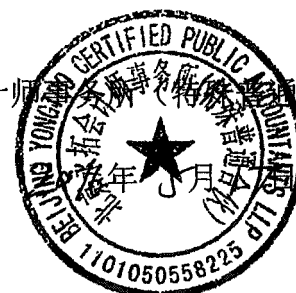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2010年6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为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50001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文嫦娥和方心明。

2011年5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为发行人的投资者增资事项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50003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向荣和周健。

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目前已经注销，唐向荣和周健已转至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职。以上两次验资均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复核，验资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向荣和周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如下：

公司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保荐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